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3 June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令》	117/2004
《2004 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	118/2004
《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	119/2004
《〈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2002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20/2004
《〈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21/2004
《〈2004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22/2004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立法會決議（2004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23/200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2004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24/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Markets) (Desig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Order 2004 ……	117/2004
Declaration of Markets Notice (Amendment) Declaration 2004 ……	118/2004
Banking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Sector Entities in Hong Kong) (Amendment) Notice 2004……	119/2004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2 (L.N. 147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	120/2004
Road Traffic (Safety Equip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L.N. 148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	121/2004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L.N. 103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22/2004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N. 114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	123/2004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Ukraine) Order (L.N. 110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	124/2004

其他文件

第 91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年報 2002-2003

第 92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04 年 6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91 — Annual Report 2002-2003
Hong Kong Broadcasting Authority

No. 92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2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and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1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ne 2004 - P.A.C. Report No. 4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mendment) Bill 2003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委員會在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後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2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and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1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D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today our Report No. 42, which corresponds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2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which was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1 April 2004.

At the time when the PAC's last Report was tabled, our deliberations on the subject "The acquisition and clearance of shipyard sites" were continuing. The PAC has now concluded its deliberations and has tabled the supplemental report on this chapter together with this Report.

In considering this chapter, the PAC is dismay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 legal authority to enter private sites for conduct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vestigations. As such, it had to incur an estimated cost of $440 million for the decontamination work on the Penny's Bay shipyard site after a detailed site investigation revealed that the level of contamination there was more serious than originally expected. The PAC is also gravely dismayed that the Lands Department had not critically evaluated the potential risks and financial implications of accepting the "as is" clause, or included an indemnity clause in the Deed of Surrender of the site, when it should have been aware of the possibility of a greater extent of contamination at the site.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2, as in previous years, the PAC has selected for detailed examination only those chapters which, in our view, contained more serious allegations of irregularities or shortcomings. The Report tabled today covers our deliberations on the five chapters selected.

I now turn to the substantive issues covered in this Report.

Hong Kong Harbour Fest (Harbour Fest)

The various problems encountered dur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Harbour Fest have led to a great deal of negative publicity and widespread public concern. Followi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Audit Report, the Independent Panel of Inquiry on the Harbour Fest submitted its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n 15 May 2004. It was made availabl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7 May 2004.

The PAC has held four public hearings to receive evidence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findings and observations of the Audit Report. As Chapters 2 and 4 of the Inquiry Panel's Report are directly relevant to Audit's review, the PAC drew on the materials contained therein, where appropriate, at its third and fourth hearings.

I now report on the PAC's main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n respect of project conceptualization and approval, the PAC is gravely dismayed that the Economic Relaunch Working Group (ERWG), chair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d approved too hastily the proposal of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AmCham) for the Government to sponsor the Harbour Fest. As such, it had put the substantial amount of $100 million of public funds at risk as early as the inception stage of the event.

In arriving at this conclusion, the PAC has had regard to the fact that before agreeing to support the proposal in principle at its meeting on 2 July 2003, the ERWG had failed to thoroughly assess the complexity and risks involved in organizing the Harbour Fest, as well as the benefits. It failed to ask for a proper business plan from the AmCham, thus depriving itself of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conducting a proper project appraisal.

The PAC notes that at a meeting on 26 June 2003,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d already commented that the concept of the Harbour Fest was ambitious. During the ERWG's discussion on 2 July 2003, the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had also expressed the view that sufficient lead time must be available for marketing the Harbour Fest.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such comments of the departments should have alerted the ERWG to the need to properly assess the risks involved in the AmCham's proposal. However, the ERWG still failed to call for the views of experts within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on the feasibility of the Harbour Fest despite their initial reaction.

In addition, the ERWG appointed Invest Hong Kong (InvestHK), which had little hands-on experience in organizing such mega event, as the subject department without considering other available options. It also failed to explore the options of organizing the concerts in-house, outsourcing to the private sector through a competitive selection process, or co-organizing the Harbour Fest with the AmCham.

As regards project monitoring, the PAC condemns the Director-General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DGIP)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The PAC notes that the ERWG gave its in-principle approval on 2 July on the condition that InvestHK scrutinized and satisfied itself that the AmCham's detailed budget for the Harbour Fest project was reasonable and acceptable to the Government. However, during the critical initial stages of budget-vetting and monitoring processes, the DGIP failed to take positive steps to consult the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ith expertise in the entertainment field. Neither did he engage outside show business experts, or make reference to their relevant practices.

The DGIP also failed to seek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s advice on the three 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MOUs) with the AmCham, which are legally binding. Each MOU effected payment of $25 million, or 25%, of the total sponsorship to the AmCham. He even rejected the Department's advice to include provisions, in the agreement with the AmCham, for access to documents in the AmCham's possession.

Moreover, the DGIP failed to adhere to the basic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to put in place an appropriate system of cost control or monitoring to oversee the project. In particular, he failed to adequately supervise InvestHK in the discharge of his responsibilities over the Harbour Fest. This was evidenced by the fact that he was absent from Hong Kong for 60 days during the three-month lead-up to the Harbour Fest, as well as by his ignorance of the signing of two legally binding MOUs during his absence, and of the payment of $50 million to the AmCham.

The DGIP failed to conduct any due diligence checks on the AmCham and the Red Canvas Limited. He also failed to inquire into the AmCham's ability to pa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ost of the Harbour Fest and the government sponsorship.

The DGIP failed to ensure that there were proper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ingency planning for the Harbour Fest. Instead, he chose to rely on a liberal interpretation of "sponsorship" in order to justify his monitoring the event from a distanc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PAC not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comment that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Harbour Fest is financed by the Government through sponsorship or other modes of subventi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ntrolling Officers remain the same, that is, they should satisfy themselves that an appropriate system of cost control or monitoring is in place. The PAC concurs with this view.

As for the ERWG, the PAC is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it failed to carry out appropriate supervision over such crucial matters as InvestHK's scrutiny of the budget for the Harbour Fest and its monitoring of the actual progres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event. The ERWG also failed to ensure that the DGIP exercised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supervision over the sponsorship of the Harbour Fest, which is effectively close to its full cost. Neither had it considered downsizing the scale of the event.

To follow up the matter, the PAC urges InvestHK to liaise with the AmCham to make arrangements for the Government to have access to all Harbour Fest records of the AmCham, the Red Canvas Limited and the project

subcontractor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any necessary follow-up actions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Audit Commission. The PAC also invites the Director of Audit to consider conducting a value for money audit on other events and activities sponsored by InvestHK, to ensure that they did not similarly suffer from the lack of proper cost control.

In addition, the PAC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taking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the DGIP, having regard to the gravity of his failure in discharging his duties.

I should mention here that the PAC has examined the minutes of the ERWG's meetings, including those held on 2 and 12 July 2003, to ascertain the details of the ERWG's discussion o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Harbour Fest. The PAC discovers that the minutes were brief. There was no record of the matters raised with the AmCham representatives, or details of the ERWG's deliberations. The scanty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fell far short of recording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ERWG's decisions. The PAC considers that the records of such high-level committees as the ERWG should contain sufficient detailed information to be the basis for audit trails of the decisions made.

The PAC also has cause for concern about the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monitoring high-risk projects. To the PAC, in deci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act as the sponsor only for the Harbour Fest, the ERWG had intended to distance itself from the project and to limit its role.

Funding of projects under the Applied Research Fund (ARF)

On the "Funding of projects under the Applied Research Fund", the PAC is dismayed that the Applied Research Council's existing management agreements with fund managers give them absolute discretion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disposal of the ARF investments. They might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realize, or sell, any of the investments of the ARF at such times and price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y might decide. Thus, the Applied Research Council could lose control of the disposal of the investments. The PAC is also dismayed that the three management agreements concluded in November 1998 did not make co-investment a requirement. The absence of such a requirement renders the agreements open to abuse by fund managers. The PAC is

therefore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the money of the ARF has not been safeguarded. The ARF investments have not been subject to close monitoring commensurate with the risky nature of the investments.

The PAC is also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as at November 2003, the ARF had a large cash balance of $434 million. The PAC is dismayed that such a large amount of surplus funds was earning a relatively low rate of return. The PAC considers that such funds, being public funds and having been left idle for a significantly long time, should earn a rate of return which should at least be comparable to that earned by the Government on the fiscal reserves placed with the Exchange Fund. The PAC therefore urges the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o consider measure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to improve the rate of return for the surplus funds.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Stage I

On the subject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Stage I", the PAC is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despite the various guidelines, th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DSD) did not reduce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s (APEs) of the three tunnel completion contracts even though the accepted tender prices were much lower than the estimated contract sums in the APEs. The DSD only informed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of the shortfall for Contract E without revealing the true total cost increase. It failed to inform the FC of the over-provision in the APEs for Contracts C and D at all. Neither had it informed the FC that it had used such over-provision to cover the cost increase of these two contracts, which was largely used for settling claims submitted by the contractors concerned.

The PAC considers that the heads of works departments are given too much discretionary power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adjust the APE even when the accepted tender price was much lower than the estimated contract sum in the APE. In particular, the APE might be used to cover huge sums of highly uncertain dispute settlements and contract variations.

To ensu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effective 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funding for works projects, and to minimize the possibility of works

departments' covering up of their administrative bungles and settlement of claims of substantial amount, the PAC recommends that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s be put in place:

The works departments concerned should infor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 full justifications provided, whe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cepted tender price and the estimated contract sum in the APE is $15 million or more. This should be done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or not there will be any substantial variations in the contract cost which may warrant an adjustment of the APE or which may require the FC's approval of an increase in the APE to cover the ultimate outturn price. The works departments concerned should also infor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hen the expenditure relating to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a works contract amounts to $15 million or more.

Regarding the claim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forfeited plant, the PAC notes that the three contractors had been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inspect the forfeited plant, including the mucking systems, before tendering. The decision to use the plant had been taken by them voluntarily and effected by the provision of an exclusion clause in the contract and the signing of a No Claim Statement which clearly stipulated the contractor's liabil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se of the forfeited plant. The PAC is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despite all these safeguards, the DSD subsequently incurred an additional cost of $135.7 million in settling the claims by the contractors for replacement of the defective mucking systems, in order to avoid further delays of the works.

It appears to the PAC that it i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not to take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contractors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as far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avoid causing delay in works, incurring significant legal cost and festering its working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ntractors. The PAC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critically examine the circumstances and merits of each case when deciding whether legal action should be pursued, a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Concluding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as always, in performing our duty, the PAC is mindful of its role in safeguarding the public interests by continuing to prod for the delivery of high-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主席女士，由於今天可能是我最後一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的報告發言，我知道你會容許我“轉台”，簡短地談一談一些個人感受。我非常多謝你對我的容忍。

自 1995 年起，我已是委員會的主席，前後長達 9 年，而在 42 份報告中，經我處理的亦有 18 份，這並非一段短時間。我個人認為，這是我多年來在立法會裏最具實質及非常有意義的其中一項工作。不過，這份實質意義絕非我個人能力所能取得的。當中有數件事情，對我來說，是很值得懷念的。

第一，這 18 份報告中並沒有一份是小眾報告，證明了委員會能非常平和、合理地，以及採用了很具建設性的方式進行討論，以達到一致的結論。這個一致的結論，在立法會來說是一件非常厲害的武器，亦是一個非常厲害的信息。我相信這種合作、務實的模式，也令所有議員得到相當寶貴的經驗，以及使立法會在市民心目中的印象和地位有所提升。這種合作模式也讓我們得到政府充分合作。我很高興看見在這 9 年中，就我所處理的 18 份報告，委員會均無須使用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力，尤其是無須使用傳召權，便已得到充分合作。就這方面，我非常感謝所有同事的努力及政府官員的合作 — 這是由衷的感謝。

出任了委員會主席 9 年，很多同事說我走了後，便好像是失去了經驗。我記得最初擔任委員會的工作時，是不太容易的，因為很多工作也是新的，要慢慢建立經驗。不過，9 年後，我覺得秘書處的專業水平已與日俱增，讓我簡單說一說。我們已用了“自動波”，我作為主席，根本已不用特別做太多工夫，秘書處職員的專業水平已很高，可以做了大部分工作，我覺得這是值得慶幸的。唯一一點我認為值得一提的，是我記得在一兩屆前曾提過，立法會應想一想找一位財務專家來幫忙。法律專家對我們的幫助極大，所以我覺得在財務方面到了某個程度便要想想，這建議是值得同事再次考慮的。

我們得到政府官員合作、秘書處幫助、同事的合作精神，最後和最重要的，便是大家積極參與。我知道大家說委員會的工作是非常困難，而我亦當了一個專制的主席，多年來召開了很多馬拉松式會議。我要多謝各位同事的包容，尤其要讚賞劉慧卿議員多年來不離不棄。事實上，她工作的時間較我

更長。很多時候，這位副主席在委員會的工作表現亦較我更“肉緊”，我希望她能繼續幫忙，令委員會的工作蒸蒸日上。

主席女士，最後，我亦非常感謝你，因為每次委員會提交報告時，我也要長篇大論地發言，得到了你很大的容忍。我希望今次是最後一次。我會相當懷念和關注委員會日後在立法會的工作。多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兒童住宿服務
Residential Child Care Service

1.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去年一名剛出生便被安排入住留宿育嬰院的兒童，於年滿兩歲交回家人撫養後，涉嫌遭父母虐待，以致在回家 9 星期後身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宗兒童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而獲當局提供兒童住宿服務的個案，其中多少為虐兒個案；涉及的兒童於停止接受有關服務後的去向，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所涉及的兒童於停止接受服務後再遭虐待；

(二) 現時有沒有社會工作者(“社工”)跟進兒童於停止接受有關服務後的情況；若有，社工與兒童的比例和有關社工持續跟進多久時間，以及社工平均每月分別與兒童及他們的家人會面多少時間；及

(三) 現時有甚麼服務或機制，保障停止接受有關服務的兒童免遭虐待；對於停止接受有關服務的兒童在由家庭照顧後遭虐待的個案，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不會召開個案會議，檢討當局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所出現的問題，從而改善有關的兒童保障服務或機制；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根據社署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電腦系統的紀錄，在2001-02、2002-03 和 2003-04 年度，因家庭關係問題、父母衝突、缺乏足夠照顧或行為問題等，以致兒童須接受住宿服務的個案，分別有 1 556、1 678 及 1 689 宗；其中經評估為虐兒的個案，在上述 3 個年度分別有 156、171 和 155 宗，約佔接受住宿服務個案總數的 9%至 10%。

在 2001-02、2002-03 和 2003-04 年度，兒童遷離院舍的個案分別有 1 406、1 546 和 1 515 宗。其中約 62%的個案是與家人團聚而遷離院舍；約 28%是由於不同原因須另行接受安置而遷離，例如有關兒童的年紀超出某類服務單位的入住年齡上限；或他們出現行為問題或適應問題，須轉往其他服務單位。至於餘下 10%的兒童，則因為有其他原因而遷離，例如接受領養、入住醫院、往海外升學，或年滿 18 歲已屆成人等。

至於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兒童在停止接受住宿服務後遭受虐待的統計數字，社署已就此進行一項定鏡形式搜集資料。截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在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正在處理的約 1 300 宗虐兒個案中，有 4 名兒童是在停止接受住宿服務後遭到虐待。（部分虐兒個案是在事件發生後，由其他服務單位轉介給該課處理的。）

(二) 使用住宿服務的兒童和他們的家人，均獲得社署提供持續的服務。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有關個案工作單位（例如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均會密切照顧每名須接受住宿服務兒童的福利需要。

兒童入住院舍後，負責的社工會與院舍職員和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員（例如學校教師、精神科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緊密合作，確保該兒童能夠從院舍服務受惠。此外，社工也會留意兒童與其父母及／或其他家人在分離期間的關係，並為兒童的家人提供適切援助（例如親子關係輔導），以期為該兒童制訂可行的離院計劃。

有關兒童一旦停止接受院舍服務，負責的社工會繼續跟進個案，通過進行家訪和親身接觸，保障該兒童的最佳利益。至於跟進期的長短和社工與該兒童及其家人接觸的次數，則每宗個案都不相同，須考慮有關因素而定，例如該兒童在家中的情況，以及負責照顧該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家人所需要的支援程度等。

有關社工與兒童的比例方面，正如上文所述，停止接受住宿服務

的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由不同服務單位的社工跟進。鑒於服務單位的人手各有不同，而每個服務單位服務的兒童人數亦各異，且不時轉變；因此，每名社工與其須跟進的此類個案數目並無固定比例。基本原則是每宗個案均會由社工跟進，亦會因應每名兒童的特別需要給予關顧。

（三） 接受住宿服務的兒童只會在有證據顯示可得到家人充分照顧的情況下，才會獲准回家。此外，負責的社工會透過家訪、面談，以及從旁接觸有關人士（如親屬、校方人員等）提供跟進服務，以觀察該兒童在家的情況，並向其家人提供協助，確保該兒童得到妥善照顧。有關社工的上司亦會監督其處理個案的方法。假如懷疑任何兒童受到虐待，我們會立即採取果斷行動，包括就有關的兒童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以斷定懷疑虐待事件的性質，並為該兒童制訂可行的福利計劃。

假如社署服務單位正在處理的事件中，涉及兒童死亡或嚴重受傷的事件，社署高層人員會進行內部檢討。2004 年 5 月 12 日，我曾在立法會解釋過，鑒於近日發生的事件，社署署長正在考慮就涉及家庭暴力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的虐兒個案成立擬議的事後跨專業委員會，以期找出須改善的地方，同時，又正在研究相關的技術問題，例如何時和如何召集這個事後委員會，在探討時，會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確保警方的調查和稍後的法庭程序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亦已採取數項主要措施，以協助盡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兒個案，例如加強跨專業訓練課程，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並進行虐兒個案和虐待配偶的研究，藉此加強和更新我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此舉將有助我們制訂打擊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服務。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宗個案中的受害兒童，身上有 20 組傷痕，頭部及左臉有一片 12 厘米乘 9 厘米乘 7 厘米的紫啡色瘀傷。如果當局有依照主體答覆中第(二)及第(三)部分所提及的程序處理，這名兒童連續受虐 9 個星期的情況是不可能沒有被察覺的。主席，我想問局長，當局是否知悉有否一些服務機構，因資源問題而沒有依照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所述的程序，跟進離開院舍的兒童？當局有否機制監管這些機構，確保他們依足程序辦事呢？如果有監管，為甚麼仍然會繼續發生這些個案？*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今天不打算談論個別個案。由於部分個案仍在進行司法程序，因此，我也不想影響有關的程序。可是，我可以向何議員保證，社署現時已全面檢討這些個案。

從表面上看來，有一些個案似乎是沒有理由發生的，但我曾初步與當局研究，發現這些個案其實並非如傳媒報道的如此簡單。有一些個案其實已跟進多年，初時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只是隔了數年才出事。至於另一些個案，在兒童初時入住院舍時，並非涉及虐兒問題，而是在離開院舍後才發生這種事。因此，這對社工的挑戰和壓力均非常大。可是，我們也可向議員和市民保證，我們會認真看待每一宗個案，檢討為何虐待事件會在兒童離開院舍後發生。社署署長也會認真檢討、改善日後採取的程序和進行培訓，以盡量減少虐兒的個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也明白今天不可以單單談及一宗個案，因為一切尚在進行司法的程序。可是，我剛才的質詢是想問局長，他是否知悉有一些服務機構並沒有依足程序處理個案？究竟他是知道，還是不知道？這種情況有否發生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剛才的答覆中也提到，大部分（90%）受虐待兒童的個案均由社署跟進，只有小部分（約 10%）由非政府機構處理。可是，性質嚴重的個案均會轉介社署處理。社署有本身的監督機制，有關社工的上司會檢討各宗個案。如果是虐待兒童的個案，便有一個跨專業小組負責。但是，這是否足夠呢？我也正要求社署署長作出檢討。況且，問題有時候未必源自沒有依足程序，而是在評估方面出現問題。我們應檢討可否更小心，我們有時候是不夠敏感，有時候則在判斷上傾向於關注兒童的長遠福祉，例如加強他們與家庭的關係。因此，我相信署長亦會就多項因素作出跟進。主席女士，我們一定會再檢討整個制度，看看有否須作改善的地方。

黃成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在出現問題時，社署也會檢討有關社工或機構是否不夠警覺，以致處理不善，還是只集中處理家庭問題。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有否發現有一些機構或社工在處理這些問題上時有出錯？曾否發現這些情況？在發現這些情況時，政府會如何處理這些機構或社工，是懲罰他們，還是要他們接受訓練？有甚麼渠道可以確保這些社工或機構以後不再犯錯？*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現時收到署長所提供的資料，並沒有任何出錯的個案報告。他現時正詳細檢討最近的數宗個案，並未有就分析個案出現問題的地方提交正式報告。我初步查閱過一些資料，發現一些個案並不是那麼簡單。剛才我也解釋過，在一些個案中，兒童是在離開院舍後才遭到虐待。在院舍之內或在此之前並沒有這方面的紀錄。因此，關於是否有一些背景可促使我們在此提高警覺性的問題，當然是會有。有一些個案的背景，本身已可能存在風險。

至於社工有否嘗試與當事人接觸呢？就我今天所有的資料，院舍的社工確有嘗試與他們接觸，只是有時候接觸不到。我們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呢？我們須首先分析很多其他因素，如果確有人為疏忽，政府架構中也有一個適當的程序進行處分。在專業方面，專業委員會也會處理有關問題。至於非政府機構，我們雖然不是他們的直接僱主，但其直接僱主亦應採取適合的行動。在涉及人為疏忽的情況時，我們也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答覆時，再三提到須檢討整個程序。我想問局長，根據現行的制度，在兒童或家庭出現問題的情況下，你們是否須進行評估工作呢？例如在這些兒童離開院舍後，可確保他們得到妥善的安排。這些評估是否須由專責小組進行？主席女士，我們最近曾在立法會討論有關家庭暴力的問題，也提到這些程序。我希望局長能夠真正清楚地檢討，在整個步驟中，會否出現人為或程序上的問題？*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剛才答覆何議員時曾提到，在程序方面，其實是頗為妥善的。當局設有評估的程序，瞭解兒童的背景，以便在他們住宿期間幫助他們。這包括由社工進行家訪和探訪，以瞭解兒童與家人的關係，從而評估他們日後離開院舍時，家庭是否有足夠資源，以及其父母是否有能力照顧他們？所有這些均訂有指引及原則，也會納入整個機制，而並非由社工獨自一人作評估，他必須與上司討論，才可以制訂整個計劃。在院舍內，他也要定期評估該兒童的進展及他們與家人的進展，在有證據顯示其家人能提供照顧時，才可以讓兒童離開院舍。

因此，現時是有整個完善的程序，但須考慮的是，在離開院舍後，跟進工作是否可做得更好？有沒有一個制度可以處理較高風險的個案？例如考

慮讓較高風險的個案當事人較遲才離開院舍。在進行這些檢討時須考慮整個制度，並在專業上作出處理。因此，現時雖然有一個完整的評估計劃，但正如陳議員所詢問，評估制度可否做得更好，這是一個問題。此外，在跟進方面，我們還要研究一下須作出協調和加強的地方，例如對於我們以往遇過的問題，日後應如何處理？正如我剛才解釋，有一些個案，不是社工不去接觸，而是接觸不到。就正如一些單親家庭，如果找不到其父母，便會很困難。我們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應採取甚麼機制？會否請一些鄰舍幫忙？種種問題，我們均要再作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雖然議員只提出了一項主體質詢和兩項補充質詢，但我只能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宗個案中的女嬰因為年滿兩歲而要回家，局長也提到，每年有千多宗個案是因為兒童屆滿某個年齡便要離開院舍回家居住。我想問局長，這個兩歲的標準是如何定出來的呢？這個標準與其他地方比較，是否也是相若的呢？同時，會否出現一個情況，便是由於不夠人手和資源，以致在兒童年屆兩歲時便被強迫離開院舍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曾解釋，這些個案是在社工進行評估後，按照兒童的最佳福祉而作出決定的。一定不會因為宿位不夠而出現這些情況。這宗個案與其他個案一樣，均須經由社工及其上司評估，認為其家庭可以照顧兒童時才會讓兒童回去，同時也有跟進這個兒童情況的計劃。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在主體答覆中，一直均提到兒童因超出了年齡限制，所以便要回家。因此，這是否不全面的做法呢？即使是超過了年齡限制，還有很多考慮因素。局長現在的答覆似乎和他的主體答覆有所出入。*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是說，有 62%的個

案因為與家人團聚而遷離，28%是因為不同原因，例如年齡，而這裏所指的年齡一般是較大的。有一些院舍的年齡限制是 12 歲，孩童超過 12 歲，便要轉往其他宿舍居住。這個兩歲兒童的特別個案，是與年齡無關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
Ma On Shan to Tai Wai Rail Link

2.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現正興建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而政府亦正就該路線通車而實施的公共交通計劃進行地區諮詢。據悉，有關區議會及地區居民強烈反對該計劃內削減專營巴士路線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規劃該路線至今，九鐵有沒有修訂預測乘客量；若有，修訂的次數和涉及的預測乘客量，以及現時所預測的每天乘客量；

(二) 對行走該路線的列車進行了多少次行車測試，當中有沒有列車出現故障；若有，故障的次數及原因；及

(三) 會不會按上述計劃的建議削減專營巴士路線，尤其是馬鞍山至港島區的路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九鐵在估計乘客量方面，是採用一個運輸電腦模擬系統，按照政府就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和分布情況、房屋發展、衍生的就業機會及巴士路線發展等公布的數據，預測新鐵路的乘客量。

九鐵於 1998 年 9 月獲政府邀請就馬鞍山鐵路（"馬鐵"）進行詳細籌劃和設計時，預測馬鐵的乘客量於 2011 年為每天平均 29 萬人次。

在 1999 年年底，九鐵根據政府當時發表的最新規劃數據，修訂了馬鐵的乘客量預測，預計馬鐵於 2011 年平均每天乘客量達 295 000 人次。

現時，九鐵最新的預測是基於 2003 年政府發表的規劃數據而作出。該數據顯示，本港 2004 年的人口，由先前估計的 740 萬人減至 690 萬人，九鐵因而推算馬鐵通車首年年底的乘客量為每天 20 萬人次，而營運初期的乘客量約為每天 10 萬人次。

(二) 九鐵已於本年 4 月初展開馬鐵一系列測試工作。測試主要分為 3 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獨立測試列車及各系統的個別功能和表現，以保證列車及各系統的表現合乎指標；第二個階段是測試各項介面系統整合後彼此協調，以及整個系統的暢順運作；第三個階段是模擬運作，列車會按照實際的營運時間表試行，確保系統測試成功，以及為通車作好準備。

馬鐵第一階段的測試工作現已展開，各系統及列車正進行嚴謹測試，進展良好。九鐵預料第二階段的測試工作將如期於 7 月初展開，而模擬運作亦會在本年第四季度進行。

(三) 在調整專營巴士服務方面，馬鐵在投入服務後，會將該地區對外的交通供應量增加 34%。因此，我們須重組專營巴士服務，以減低路面擠塞及改善空氣質素。不過，另一方面，我們的重整建議亦保留足夠競爭，為乘客提供選擇。

運輸署在本年年初開始就有關馬鐵通車後的公共交通計劃進行地區諮詢，諮詢工作包括出席區議會會議、舉辦地區諮詢會、會見地區團體及人士等。我們理解地區居民對於某些取消巴士路線的建議表示保留或持反對意見。因應以上意見，運輸署正研究對具爭議性的建議作出修訂。關於取消由馬鞍山至港島區的巴士路線的建議，我們會考慮以調整班次代替取消該等路線，並將有關路線的終點由中環或上環更改為金鐘，以改善中環繁忙道路的交通情況。我們計劃在 7 月就修訂方案展開第二輪地區諮詢工作。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根據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評估，馬鐵在年底通車初期，乘客量每天約為 10 萬人次。這會否令馬鐵繼西鐵後成為另一隻"大白象"，使九鐵出現嚴重虧損？如果九鐵嚴重虧本，市民其實亦會受損。政府有否考慮先加強巴士服務，以及等待沙中線或沙紅線通車，讓馬鞍山居民能乘搭馬鐵直出港島，令馬鐵更具吸引力、更具競爭力後，才實行全面通車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從更改乘客人數方面，估計出在通車初期，每天會有 10 萬名乘客，但也看到西鐵的乘客量每月有 3%增長；這即是說，今年估計是 20 萬人次，不過，在初期，全年的估計是 50%。這 50%不會全年一直保持，而是會逐步遞增。當市民用慣了一種鐵路，他們便會轉為乘搭該鐵路。當然，我亦要求九鐵在市場推廣及接駁方面做得好一些。可是，要人改變習慣是需要一段時間的，所以，10 萬人次只是初步估計。

至於問及馬鐵會否如西鐵一般，在營運上出現相同的虧損，我們要知道，西鐵是較馬鐵長很多，站數也較多，它的營運成本當然較馬鐵高。如果馬鐵的乘客量真的達 10 萬人次，按營運成本相對每名乘客的比例，我們當然亦要計算出收費是多少，但這仍未定出來。我們相信這是一個較好的計劃，而且從西鐵汲取了教訓後，我們希望馬鐵能保持其營運成本，無須補貼。然而，如果要等待整項鐵路工程完成，這似乎是很遙遠的事，我想馬鞍山居民也不會“肯過”我們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補充質詢的核心並非馬鞍山居民“肯唔肯過我們”，而是.....*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不好意思。局長沒有回答的是，如果這 10 萬人次令九鐵嚴重虧損，政府會否深切考慮在提升巴士服務之餘，盡快興建沙中線和沙紅線，讓馬鞍山居民可乘搭馬鐵直達港島，使他們覺得馬鐵是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然後才全面通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回答了，我是希望馬鐵具有競爭力，並要在巴士接駁方面做得好，令市民覺得是方便。這其實是從西鐵汲取到的教訓，即並非只是票價或其他東西那麼簡單，而是要為市民提供方便的接駁，這才是促使他們乘搭的誘因。至於直達港島是否便是唯一的吸引力，我則認為不是，因為現時由馬鐵的尖沙咀站接駁到地鐵的尖沙咀站只需時 5 分鐘，也有 people mover，即行人自動輸送帶，這是很方便的，乘客無須走路，只須站着，亦可享受冷氣。我覺得這是很方便的，又可以讓市民有另一渠道過海。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們從地鐵將軍澳支線所得的經驗是，待通車後才按照實際情況重組巴士路線、減少有關班次等。可是，從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卻看到，對於馬鞍山鐵路，政府的想法似乎不同，現時已想着要重組巴士路線，並要減少班次、改變終站地點等。請局長清楚說明，現時有關重組巴士路線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是怎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現正進行諮詢。根據諮詢結果，我們發現某些路線，例如關乎 681 號和 680 號路線的，全體居民均表示極大反對，所以我們便優先進行討論。可是，在削減任何巴士服務方面，我們是會按照從前將軍澳線和西鐵的處理方法，在鐵路通車後，實地監察乘客對交通服務實質需求的變化，然後才逐步更改新的交通服務。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每次有問題出現時，也會說是上了寶貴的一課，說下次會改善，但到了真正進行時，卻往往做法依舊。局長也提到西鐵的經驗，但西鐵出現了大問題，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是票價，以及接駁方面有很多不足之處。局長如何能說服我們，在真正落實馬鞍山的未來發展時，西鐵所出現的問題 — 特別是票價和接駁不足的問題，不會出現於馬鐵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了有關票價水平的問題，我們現正要求九鐵進行詳細研究，尤其要以西鐵的經驗為依據。當然，陳偉業議員可能也知道，九鐵派車票派了數十萬張，結果只有十分之一的人使用西鐵。換言之，縱使是免費，也未必有人乘搭。所以，票價要減至多低才可吸引一羣經常乘車的人轉乘九鐵，這是一門很大的學問。

另一方面，我們亦要求九鐵看看接駁安排是否方便和足夠，這反而是更重要的。我們在荃灣站加設了小巴接駁後，1 個月內每天增加了數百位乘客，這是很大的進步。所以，我們是清楚知道，在研究一條鐵路通車時，是要根據以往的經驗，將之應用到今次的計劃上，而且資料越多，我們的計劃便可能做得更好。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有積極跟九鐵研究如何可以增加乘客量，因為這對它們也是有利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將軍澳線與馬鐵是有很大分別的。經過了一輪諮詢，政府現時想削減巴士班次或路線，這其實是在"陰乾"一些巴士路線，製造民怨。事實上，馬鐵現時也只是在估計乘客會有多少。既然要在馬鐵通車後才*

可看清楚有關情況，我想問局長，可否認真考慮，待馬鐵通車後才就建議再進行實質諮詢？這可能會是更具建設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一向的做法是待通車後才作具體更改。可是，我相信在討論這些問題時，現時很多市民也要求我們這樣做，即要求提早商討。如果我們不商討，便不知道市民最關注的是甚麼。我相信現在開始討論並不是問題，但我們未有定案。此外，我們也答應大家，待馬鐵通車，我們看到了交通情況和市民的需求改變後，才會實施我們的計劃，也會再諮詢區議會等。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們現有的鐵路網絡，是採用數種信號系統的。過去很多時候，在新的鐵路線開始使用時，也曾出現信號系統發生問題的情況，令鐵路服務癱瘓。不知道今次馬鐵新線開始使用時，政府及九鐵有否吸收以往的經驗，確保今次不會出現從前的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每個系統，無論是通訊系統或機動系統，從工程的角度來看，我們一定以安全為出發點，這是最重要的。至於可靠性方面，我們一定會在工程的可能範圍內做到最好。我相信何鍾泰議員也同意，要做到百分之一百是沒有可能的，總有一小個百分率可能會出現問題的。我並非說政府要推卸責任，無論怎樣也會出錯，但在可靠性和穩定性方面，我們會盡力做。在模擬運作和測試過程中，我們是定出了很高的水平和指標。正如何鍾泰議員說，在過去的鐵路運作方面，如果我們看到甚麼地方容易出錯，便會特別注意。至於我們的鐵路在今後投入服務時，如何能做好管制、維修及保養的工作，我相信我們的鐵路視察部會加強監督，以及維持合理和高水平的服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供了一些數據，預測在 2011 年，馬鐵的乘客量是每天平均 29 萬人次，但在人口預測方面，則估計 2004 年的人口會由 740 萬人減至 690 萬人，下跌 7%。第一，這裏沒有提供 2011*

年的人口數據推算；第二，這條鐵路肯定與西鐵或其他鐵路不同，因為它只會吸引往九龍中部和過海的乘客使用，至於往九龍東部和西部的人，相信不會使用馬鐵，因為轉乘地鐵是相當昂貴。我想問局長，究竟政府有關 2011 年的人口數據是怎樣得出的呢？如果看回政府對乘客數字的預測，中間是相差很遠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們的馬鐵模型參數中，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說了，我們從 1998 年開始進行人口估計，預測到了 2011 年，究竟會有多少人乘搭馬鐵。至於最近在 2003 年，整體人口增長指數有所下降，由 740 萬人減至六百多萬人。其實，我們以往的數據，亦是根據以往估計的 740 萬人計算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市民對政府的信任
People's Trust in Government

3.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 4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決定不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為此，有團體計劃在本年 7 月 1 日舉行遊行，繼續爭取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在 5 月，數位電台節目主持人相繼"封咪"，不少人認為一股政治低氣壓正籠罩着香港。根據在 4 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市民對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信任指標，以及部分自由指標均有下降趨勢。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市民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信任指標呈現下降趨勢的原因；若有，評估的結果是甚麼，以及有甚麼補救措施；及

(二) 會否將部分市民對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和對自由的渴求轉達中央政府？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質詢的第(一)部分，政府一直有循不同渠道及種種方法和機會，包括民意調查、接觸及諮詢市民意見的機制、大眾傳播媒介等，

掌握民情、民意。政府瞭解，去年 7 月 1 日大遊行至今，市民仍有不少怨氣和不滿，主要有 4 方面：

第一，儘管整體經濟氣氛已經有所改善，許多反映經濟表現的指標亦已向上調整，但部分市民仍然未能自經濟復甦之中親身受惠。

第二，過去 1 年，政府努力改善施政，但仍有市民認為成效不夠顯著。

第三，人大常委會在 4 月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解釋和決定。部分市民一時之間接受不了解釋和決定的結果，對未能在 2007 及 08 年實現普選感到失望。

第四，5 月期間，數位知名電台 phone-in 節目主持人相繼“封咪”，部分市民因而憂慮香港的言論自由可能會受到影響。

就處理經濟民生和政府施政方面，特區政府會虛心接受市民的批評，深刻反省，就未臻完善的地方，我們會加倍努力。我們亦會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努力營造和諧的氣氛，增進社會的凝聚力。

特區政府在過去 1 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來振興經濟。這包括落實與內地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促成香港、澳門和 9 個內地省份的泛珠江三角洲合作概念，增加經濟活動，以及進一步推動個人遊計劃和發展人民幣業務。隨着今年首季的經濟增長錄得 6.8%後，我們預計第二季的增長數字可能會較 6.8%更高，或會接近或甚至超過雙位數。特區政府會在未來繼續致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增加就業機會。

雖然經濟情況有所改善，但我們知道部分市民仍然失業，以及一些受薪階級仍為失業率高企而感到不安。政府十分明白及同情他們的處境。我們希望市民明白經濟復甦須經過一段時間才可以帶動就業情況有進一步的改善。

就政制發展方面，《基本法》已訂明了普選是最終目標。雖然我們未能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但我們仍有空間改進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多作解釋，消除市民的疑慮。香港社會已就政制發展事宜進入實質討論的階段。專責小組會繼續鼓勵社會各界發表意見，希望透過理性及建設性的討論讓持有不同意見的人加深彼此的瞭解，協助社會日後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繼在早前舉行過兩場研討會後，我們會在日後組織多次跨界別的小組討論，我們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

就言論自由方面，在政策層面，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同事已在過去數個星期，先後表示言論自由是香港生活方式和核心價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特區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維護和捍衞香港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在實際行動方面，警方已就有關“封咪”、塗污和損壞議員辦事處的事件是否涉及刑事成分進行全面調查，積極作出跟進。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早在今年 3、4 月，當專責小組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第一號和第二號報告時，我們已將在過去數個月來收集得到的社會各界意見，包括支持和反對盡快落實普選的意見，一併完全交予人大常委會考慮。事實上，在 4 月 26 日公布的決定當中，人大常委會已明確表示他們是充分掌握及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會對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關注，其中包括一些團體和人士希望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意見。

至於言論自由，行政長官早前已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瞭解情況。他們明確表示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是中央政府堅定不移的基本國策，中央政府絕對不會做任何損害“一國兩制”和香港利益的事情。中央政府會支持特區政府採取任何依法的行動，捍衞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自去年七一大遊行至今，市民在多方面仍有不少怨氣和不滿，包括在政治上、對中央的表現、自由及施政等方面均有不滿。請問司長有否預測今年 7 月 1 日會有多少人參與遊行呢？會否又請劉兆佳教授找那團體計算遊行人數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預測”似乎是假設性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他是做過的，便是事實了。*

政務司司長：根據申請遊行的組織表示，今年參與遊行的人數會有 30 萬人。至於我們會否對遊行人數進行調查，要視乎當時是否有此需要。中央政策組對於香港的政策、市民關心的事項進行深入調查，是它經常進行的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有否做過研究調查，評估今年七一會有多少人參與遊行？*

政務司司長：我們會不停進行研究，以瞭解市民關注哪些事項，不過，最可靠的消息、最可靠的資料，仍是來自舉辦這次集會的人的估計。

李卓人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最主要是評估哪方面有不滿和有甚麼補救措施，不過，政務司司長回答時提出了 4 點，第一點是關於經濟及就業，他的答覆等於叫市民等運到；第二點是改善施政，他說會努力.....*

主席：李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會提出補充質詢的。第三點關於人大方面，是令人失望，不過，也沒有做過甚麼工作；而第四點提及言論自由，亦是交行貨。*

主席：李議員，不要作出評論了。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希望司長能答覆得實質一點，他可否具體提出一些補救措施？因為他所說的，全部都很空泛，沒有任何實質的措施足以降低市民的怨氣。司長是否覺得最後也應該有更多人出來遊行，要繼續表達呢？*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就有關市民對現時經濟及政治情況的不滿，提出了我自己覺得很衷心、很真實的 4 個原因，就每個原因，我亦勾劃了政府在這數個月以來，以至這年以來所作的工夫及解決的方法。我覺得每個方法都是具體的，如果議員覺得我們是遺漏了哪些方法，我們一定會參考議員的意見。

何秀蘭議員：*主席，司長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行政長官早前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瞭解言論自由的情況。我想問中央政府中有哪些部門其實會與香港的言論自由有關係、有影響呢？行政長官與哪些部門瞭解過呢？因為現時有太多人出來說話了，哪些部門的人所說的話才算數呢？如果有很多人說的話是不算數，特區政府可否告訴香港人，哪些人說的話是不能作準呢？*

政務司司長：在特區中，特區行政長官說的話是算數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司長大可以稍為放鬆，我的補充質詢第一部分問中央政府中有哪些部門與香港的言論自由有關。因為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行政長官已向有關部門瞭解情況，我想知道是哪些部門？*

政務司司長：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基本法》保障，這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事情，中央每個部門均須保障《基本法》的落實，亦要支持《基本法》列出有關保障香港自由的條款。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也同意司長沒有回答哪些是有關的部門，他可否簡單地提供部門的名稱呢？*

主席：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對不起，她問及哪些是有關的部門，我只能說落實《基本法》的政策，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至於有哪些部門影響香港的自由，我只是覺得中央任何部門均有責任維持、維護、捍衞《基本法》，而《基本法》中提到有關保障自由的規定，也是中央每個部門的責任。

何秀蘭議員：*主席，多謝你讓我再次跟進這項補充質詢，因為答案實在不對題。主體答覆說到"行政長官早前已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瞭解情況"，那麼行政長官接觸了哪些部門呢？哪些部門是當中所指的有關部門呢？我相信這問題是可以有答案的，主席。*

政務司司長：如果提問是這樣便簡單了，我們所接觸的部門是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指"至於言論自由，行政長官早前已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瞭解情況。他們明確表示維護'一國兩制'.....'"，何秀蘭議員剛才問有關部門為何，司長的答覆是國務院的港澳辦，我想問，*

除此以外，是否沒有其他部門呢？即有關部門只到達港澳辦這個層次，有否向中央領導人瞭解過情況呢？

政務司司長：港澳辦的主管是國家領導人，有關香港的事務，我們一定是透過國務院港澳辦瞭解，這是正式的渠道。如果涉及中央其他部門的話，也一定會透過港澳辦向這些部門瞭解；回覆香港的答案便已反映了中央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我恐怕會有所誤解，司長可否指向港澳辦瞭解情況的人是否具有國家領導人級數的人，因為港澳辦中有不同級數的人、不同層次的官員，可否清楚指出是哪一位呢？*

政務司司長：我通常不會清清楚楚地問行政長官在哪時哪日與港澳辦哪位官員處理事務。按一貫的慣例，行政長官的對口是港澳辦主任廖暉先生，他們通常會通話討論這個問題，以及討論香港其他事務，他是行政長官的對口官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可否以書面確認他是港澳辦主任廖暉先生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坐下。

涂謹申議員：*因為他所說是一般，我恐怕答覆對市民來說，會不太清楚。*

主席：我認為他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他說的是一般慣例，但主體答覆這裏提到的是一個事實，是一個事實的陳述，這裏提到“早前”，問題就在這裏，這不是平常的事，是關於言論自由的問題。*

主席：他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剛才說主辦單位估計今年遊行會有 30 萬人，我們當然希望可有更多人參加，這會令情況很轟動的。也許保安局局長可以回答，我想問當天警察會如何安排呢？因為有人說會挑釁，所以有些人擔心會出事，而且警察經常會點算人數，究竟當天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請問哪位作答？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讓我先回答吧。我想當天我們會有充分的警力照顧參與遊行的人在合法情況下抒發他們對自由的意見。此外，在過程中，一些合法的行動不會干擾或過分滋擾其他市民的日常生活，也不會令交通太阻塞。警察對此亦有充分經驗，而且經過去年七一遊行後，我們對警方也有信心，相信他們可以安排及處理任何突發的事情。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如果有人挑釁、攪事，警方會如何處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直以來亦有與主辦單位保持溝通，以及與主辦單位研究如何維持遊行當天的秩序。警方與主辦單位已不是第一次溝通，主辦單位過往亦舉辦過多次集會和遊行，警方和主辦單位已有默契及發展了合作關係。就這次遊行，如果要我詳細說出與主辦單位的聯絡經過，我便要請警務處一位專家到來，他也可能要說上 1 小時，並須列舉遊行路線圖等來解說，所以我不能在這裏向議員交代此經過了。不過，警方與主辦單位一直以來的溝通也相當好，到目前為止，大家也有信心當天的遊行會在和平及有秩序的氣氛下進行。當然，主辦單位也向警方作出保證，他們會派出糾察隊（他們答允會派出 500 名糾察隊員）維持遊行當天的秩序，而警方則負責遊行隊伍以外的秩序，如果發生破壞遊行或違法的事件，便會由警方處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可否確認行政長官早前已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瞭解情況時，只是向港澳辦瞭解，而且如果只是向港澳辦瞭解，亦只是向廖暉先生瞭解，他可否確認這一點呢？*

政務司司長：對於行政長官與中央聯絡的詳情，我不能作出評論，我只能說在一般情況下，行政長官的對口是廖暉先生。

涂謹申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一個事實，現在希望政府就這件事以白紙黑字寫出事實，我不是要求司長作評論，而只是就這個事實來行事而已。行政長官早前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瞭解，那部門便是港澳辦 — 只是向港澳辦瞭解，而且只是向港澳辦的廖暉先生瞭解，就是這樣了。政府為甚麼要隱瞞這件事呢？他們的答覆是明確表示維護"一國兩制"，為何還要隱瞞、遮瞞呢？這是事實，對嗎？*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沒有隱瞞，我已說出了事實，我的答覆完全是事實，是曾與中央有關部門接洽。我希望主席及各位議員能夠諒解，關於與中央商談的細節和內容、對口單位等每個層次，我是不能在這個公開場合討論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你作出裁決，我沒有要求他說出細節，細節的內容他也提過了，我是問向哪一位瞭解，是否向哪一位瞭解也不能說呢？是否這涉及國家機密或是甚麼原因呢？主席，請你裁決這件事。我一再追問，只是想知道一個清清楚楚的事實，為甚麼說這會影響溝通等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明白你並不滿意政務司司長的答覆，但正如質詢的一貫情況，代表政府的官員如何回答議員的質詢，主席是無法作出指示的。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而他亦以他的方式回答了你，對我來說，便是到此為止。

主席：第四項質詢，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尚未在會議廳內）

主席：現時先進行第五項質詢。何鍾泰議員。

落實就配合專業發展提出的方案

Implementation of Complementary Proposals 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5.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落實行政長官在本年施政報告第 38 段就配合專業發展所提出的方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各個專業服務在內地建立業務基地制訂工作時間表；若有，請告知有關的詳情，包括工程師在眾多行業中的優先次序；

(二) 有甚麼措施確保在未來 5 年，政府每年會平均投放約 290 億元於基本公共工程計劃；及

(三) 有甚麼具體措施，以減少本地中小型專業機構在參與各類政府工程的招標項目和顧問合約時所遇到的障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為促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經濟的共同繁榮與發展，中央及特區政府於去年 6 月 29 日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CEPA 的主要承諾已於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服務貿易方面，內地會開放 18 個行業的市場准入，其中包括建築及相關工程、房地產、會計、保險、法律、醫療及牙醫、證券等多個專業。此外，在 CEPA 的安排下，兩地亦同意鼓勵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大體而言，CEPA 的措施可以讓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通過互認安排或成立企業等方式，在內地提供專業服務。

CEPA 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容許香港與內地就進一步推動包括專業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安排繼續進行磋商，並將商定的措施納入 CEPA 內。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磋商，爭取盡早在各個領域中取得成果。在現階段，中央及特區政府均沒有為磋商定下任何時間表，也沒有在各個服務行業之間，定下磋商的優先次序。

事實上，在建造業方面，香港的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在 CEPA 實施後，已可按其自訂的時間表獨資在內地發展業務。雖然如此，特區政府仍努力協調 CEPA 的落實。我們與建造業界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徵詢他們對實施 CEPA 的意見及他們遇到的問題，並且多

次與建設部，即中央的建設部舉行會議，就業界關心的事項作深入討論。我們明白業界希望可降低香港公司進入內地的門檻。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建設部商討，包括降低有關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准入的資質要求、簡化有關申請資質證和施工許可證程序、專業和管理人員在內地的居留期限和企業資本金投入時間等的要求。

在與建造行業相關的專業資格互認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與香港相關專業學會、國家建設部及內地有關專業團體保持緊密連繫，積極推動及協調互認的磋商，並多次連同香港各相關專業學會，到北京與建設部及內地有關團體舉行聯合工作會議，加快磋商的步伐。在各方的努力下，與建造行業相關的專業資格互認已經取得實質的進展，例如在產業測量師及建築師方面，兩地相關專業團體已分別在去年 11 月及今年 2 月簽訂了互認協議，並於本年 3 月及 5 月分別進行了首次培訓及測試，落實協議安排。

在工程師方面，我們亦取得良好的進展。兩地相關專業團體已於今年 2 月，就結構工程師資格互認簽署協議草案。

此外，在我們安排下，香港工程師學會已經與中國建設監理協會就內地監理工程師的互認展開磋商。同時，我們亦已安排兩地就電氣及岩土工程師的互認進行初步探討。

為了進一步推動及加快兩地有關建造行業相關專業資格互認，我們已計劃於本月底，再次聯同香港各相關專業學會，到北京與建設部及內地相關專業團體舉行聯合工作會議，希望能夠促使雙方就結構工程師的資格互認達成協議及正式簽訂協議，並就其他專業資格互認安排繼續進行磋商。

（二） 政府在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方面，會根據政府的施政方針，依照既定程序，因應發展需要，並兼顧社會公眾的訴求，編訂所須進行的基建項目及其優次。政府在每年的資源分配高層會議則會審閱各部門提出的擬議項目，考慮到可撥用的資源，將有需要及須於未來 5 年內動工的新項目納入基本工程計劃。

政府在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文件中發表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4 年 3 月底，甲級工程項目尚未支付工程費用的總額約為 1,158 億元。在 2004-05 財政年度內，將會新動工的部分乙級工程項目的估計總額則為 243 億元。兩者合共的工程總額為 1,401 億元，大

部分會在 5 年內支付，加上小型工程和其他尚在籌劃及設計中而會在未來 5 年內動工的工程項目預算開支，政府會在未來 5 年為基本工程計劃預留每年平均約 290 億元的撥款。

（三） 在現行的認可名冊制度下，政府按承建商的財力和技術把承建商分為 3 組，每組可承辦不同價值的工程合約（即甲、乙及丙 3 組）。每一組別的承建商可分次承投價值不超過 2,000 萬元、價值不超過 5,000 萬元及價值超過 5,000 萬元的合約。該制度可確保小型規模的公司有機會承接其能力範圍內的工程。

為了進一步鼓勵中小型承建商競投大型項目，政府容許該等承建商組成合營公司，共同提交一份標書，條件是這些合營的承建商須聯合達到有關標書的要求，而組成合營公司的個別承建商，在技術上亦須有能力承辦其所負責部分的工程。

此外，政府亦盡可能把一份合約分成數份規模較小的合約，以鼓勵中小型承建商參與。不過，在決定應否分拆時，政府當然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可行性、交接問題、通道問題、土地供應及對各方面的影響（包括環境、渠務等）、可供使用的工地、工程質素和經濟效益等因素。

由於在顧問服務方面，根據採購指引規定，所有規模較小、性質簡單而顧問費用估計不超過 400 萬元的工程顧問工作，只限於專業僱員不多於 10 人的小型顧問公司競投，專門項目則不在此限。至於建築顧問，亦須按照經驗與僱員人數分為兩級，每一級別的公司只可競投該級別內的合約。這些安排均是為了盡量將工作量公平分配予不同規模的顧問公司。

何鍾泰議員：*主席，很多謝局長花了超過 10 分鐘時間，讀出很詳盡的主體答覆。我亦很理解政府在專業資格互認方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和做了很多工夫。可是，雖然現時建築師行業及產業測量師行業已經就資格互認簽署了最後協議，但在工程師方面，有 16 個工程專業，現時結構工程師是排在首位的，但即使是結構工程師的資格互認事宜，至今也只是進行了草簽，最後簽署還未進行。局長可否告知我們，何時可完成全部 16 個工程專業的最後簽署？因為有關 WTO 的安排很快便會正式開始實施了，不知道在有關的時間表方面，會否有較為明確的指示給我們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專業人士資格互認方面，有關進度是因應每一個行業而有分別的。現時，有兩個行業，即建築師及測量師行業已經簽署協議，但政府並沒有對任何行業作優先處理或特別偏袒任何一個行業，我們只不過是提供機會及框架，希望方便各方面的專業人士在這個框架內進行討論，因為每個專業，例如以工程師而言，電器工程師與岩土工程師所關注的問題可能十分不同，可以說他們在利益方面，即在資格方面所關注的問題是，究竟兩地的資格是哪方面較高或哪方面較低，是高的遷就低的，還是低的遷就高的？又或在人數及就業機會方面，日後如何互認，即使測量師及建築師也存在很大的分歧。這些方面是不能由政府作主導的，而是必須由有關專業在認為適合其本身行業，也能保持專業精神及行內標準的情況下進行討論的，因此，我不能回答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即我如何可以制訂計劃，訂定 16 個類別要在甚麼時候達致共識。他們雙方在達致合適條件時，便一定能夠達成共識，我們只是提供機會和框架，讓他們商討。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局長，就一些不能分拆的大型工程而言，有沒有辦法在有關合約內訂明本地公司須有一定程度和比率的參與，或在合約內訂明有關技術必須轉移給本地公司等規定？希望局長可以回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楊耀忠議員所問的是關於採購協議的問題，對嗎？在政府的標書內關於採購及大型工程的事宜，由於世界貿易組織有關政府採購協議的條文已於 1997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生效，有一項規定的基本原則是所謂不歧視的原則。在這項原則下，我們必須為該協議適用的公共工程合約訂定評審準則，便是不得優待本地承建商，否則可能會被質疑為歧視外地承建商。就這項政府採購協議，即 GPA，我們正在積極地進行研究中。的確，在工程方面，我們有一定的掣肘，但在顧問工程方面，便沒有這項規範，這也是很清楚的。因此，我們希望以其他方法鼓勵從外地來港投資的承建商多用香港的專業人士作為他們的承判商。同時，在技術轉移方面，香港的專業人士也須努力工作，例如我們興建了兩座橋梁，即青馬大橋和汀九橋，當中也有進行技術轉移。我們並沒有規定他們須這樣做，只是依靠我們自己在當中掌握有關技術，因此可以繼續在香港發展這項新技術。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最關心的問題，主要是究竟有多少基建項目。由於香港建造業整個行業的工人差不多有 20 萬人，因此，我在看到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後，想問局長，究竟這 20 萬人未來的就業前景是怎樣的呢？主體答覆說未來有總值 1,158 億元的項目，即平均每年仍然有 290 億元。可是，我相*

信局長也知道，最近我們、建造商會和業界與政府曾進行商議，有一個顧問工程商會表示，他們所取得的工程總額較以往減少了七成之多，只餘下三成。如果顧問作為第一手、第一判（即政府工程的第一判便是批給顧問進行前期工作的），如果他們的工程總額也減少差不多七成，只餘下三成，他們感到整個行業未來的前景其實是很坎坷的。我想知道局長在這方面可否有一個答案給他們，因為既然有那麼多錢，又表示會運用這些錢，為何顧問所取得的工程總額是那麼少的呢？是出現了甚麼問題呢？我們一直也得不到答案，希望局長能提供答案。

主席：李卓人議員，日後你再提問時，請簡短些，你提問用了差不多 2 分鐘。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李卓人議員很關心就業機會的問題。我們在很多不同場合中也曾就此討論過。建造業是一個重災區，是失業率最高的其中一個行業。這也要從兩方面看。一方面是政府的基礎建設工程所提供的勞動工人職位有多少；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可以忘記，由於建造業的數十萬工人大部分是從事物業建造的，即房地產是他們主要從事的工程，因此政府工程只是佔其中一部分。我們每年的基本工程計劃所提供的體力勞動工人職位大概是 36 000 個，另加 3 6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在最新的計劃中，我們估計因應正在進行及新展開的工程計劃，在未來 5 年，每年需要 41 000 名體力勞動工人，另加 4 200 名專業人士。在工程方面，大家須明白，基建工程所需的體力勞工較建造房地產工程為少。興建橋梁及道路並不是勞工密集的項目，因此，政府的各項工程，無論是甲級工程或小型工程，亦已盡量在這個經濟環境較差的時間推出，希望能夠達到我們的目標，即在前數年聘請 36 000 人，在隨後的 5 年聘請 41 000 人。可是，整個建造業並不能只倚賴政府工程，便可以使所有人也受僱。我們希望經濟復甦，如果須興建多些樓宇，便會令勞工就業的機會增加。李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二部分是問，政府承諾運用 290 億元的款項。政府不斷在工程上動用款項，是否有幫助呢？事實上，我們的有關計劃並不單止是為就業而推行，香港的基建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是至為重要的。如果我們不好好地計劃、不斷堅持在經濟環境有很多掣肘時也繼續推行基建工程，恐怕在日後，當經濟復甦時，我們便沒有辦法追得上了。因此，就這些項目作出的安排是必須堅持下去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我的補充質詢當中，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我說在建築工程當中，consultant firms 所取得的工程總額下降了差不多七成，他們*

十分懷疑究竟是否真的有基建工程"上馬"？他們甚至懷疑政府表示撥款 1,158 億元，究竟是否真實？因為如果屬真實的話，他們應該立即有工作做，consultant 應該開始進行設計工作，可是，他們甚麼工作也沒有，他們很想知道為甚麼會這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李議員曾與哪些顧問工程師商談，當然，在這個市場當中，必然會有競爭，有些人會取得多一些工程，有些人會取得少一些；有些人做得好一些，他們取得工程的機會可能因此會較大，但在籌劃中或在詳細設計階段的工程一共有 270 項，在 2003-04 年度，共動用了 314 億元，而在 2004-05 年度，會有 329 億元的預算開支。看到這些數字，便可以證明政府的基建工程是一直在繼續進行中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楊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政府會採取各種方法，令外國公司與香港公司合作，進行投標，我想請問局長有甚麼較新及有效的方法，真的可以鼓勵外國公司與香港的本地公司合作，競投一些大型建築工程項目呢？也就是說，局長所說的技術轉移是否可以採用強制的方式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在具體上，我只可以想到一些個案，例如我們大型的水質處理廠，便是由一間日資公司與一間香港公司(即港資)合作的。港方可提供勞工、電器及工程等各方面的專業人才，但在濾水的科技上，香港公司須靠外國支援，這是一個合作成分的很好例子。當然，在操作方面，該公司在投標時可利用本地公司熟悉本地情況、有本地工人等條件，在投標價格上也有其優勢(我們也須計算價格)，因此，它既然在技術上達標，在價格上佔盡優勢，因此便會中標。我相信在這些方面，就每一宗個案，均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是的，我是想問政府有何措施，而非要求舉出一個例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在回答楊議員時說，在 GPA 方面，我們正在進行研究，而那方面是存在很多限制的，我們不能公開地表示必須聘請本地工人或本地公司，因為這便會違反 GPA 的原則了，而我也不想惹上官非。因此，在這方面，我們須設法看看怎樣從技術上這樣做，而不是在合約上要求它們這樣做。

主席：第六項質詢。

電子廢料
Electronic Waste

6.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電子廢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組成物料劃分，過去 3 年，每年香港產生的電子廢料數量、各組成物料佔全部電子廢料的百分比，以及每年運往堆填區處理的電子廢料數量；

(二) 現時有沒有途徑回收電子廢料；若有，詳情是甚麼，以及過去 3 年的總回收數量；及

(三) 未來有甚麼新計劃處理電子廢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沒有過去 3 年香港產生的電子廢料數量的資料，但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2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本港每年產生約一百五十多萬件被棄用的電腦及家庭電器用品。

我們沒有被棄置於堆填區的電子廢料數量的分類數字。在過去 3 年，每年被棄置於堆填區的電子廢料（包括舊電器）的總數量分別為 22 800 公噸、24 200 公噸及 18 700 公噸，其中主要為家庭電器和電子產品、電腦、顯示器及電路板。

(二) 根據上述由環保署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現時被棄用的電子產品和電器，大部分（約七成）會被重用或被回收商收集作二手買賣，

只有小部分（約三成）會被棄置在堆填區。

（三） 自 2003 年 1 月起，環保署分別委託香港明愛及聖雅各福群會在全港進行回收電腦及電器用品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為舊電腦和電器用品尋找符合環保原則的出路，同時研究長期實施回收計劃在財政和運作上的需求。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廣受市民歡迎，共收集到逾 25 000 件電腦及電器用品。所收集到的電腦及電器用品會捐贈予慈善團體／貧困的人，或在拆散後，把零件及物料售予回收商。我們會參考試驗計劃的結果，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廣同類型的計劃。

此外，環保署現正研究就電子產品及電器推行“產品責任制”的可行性。該署已就有關建議與業界進行初步討論，並計劃於今年內開展一項規管政策影響評估研究，目的是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就不同方案的成本效益、對業界及有關人士的影響等因素進行通盤評估，以期尋求一些切實可行的建議方案，在社會上作廣泛諮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政府目前正就“產品責任制”、“污染者自付”等事宜向業界進行諮詢，稍後也會廣泛地諮詢公眾。我想請問局長，有關範圍是包括了哪類產品，即在電子產品中，有哪類產品有可能會包括在“污染者自付”的範圍內？此外，該份文件大約會在何時公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在今年年底會有一項全盤計劃，是一項評估政策影響的計劃，因此，大約須在明年才能夠得出有關數據。這項計劃是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按照不同方案及其成本效益，與各界人士進行評估，並在社會上進行諮詢。我們初步已揀選了一些市民較為關注及與他們有切身關係的產品進行諮詢，例如電子產品、家電、車胎、充電電池及飲品容器，現正進行有關諮詢。我們並要求消費者委員會替我們進行民意調查，看看消費者在這方面有甚麼意見，認為哪些是他們最關注的產品，必須進行回收。就產品責任而言，也必須有一個實行的方法，更重要的是，消費者須支付費用。我經常也說，“羊毛出在羊身上”，究竟對消費者有多大影響，不論影響是大是小，究竟又是否可以接受呢？

從其他國家的情況看來，生產者對這方面是有很大保留的，到最後在一些地方得以實施，例如在日本，反而得到消費者支持。因此，在這方面，我

們還未清楚大家的共識可達甚麼程度，因此，有關時間表仍然是十分初步的，要稍後才能制訂。

單仲偕議員：*主席，這類回收計劃其實是三贏的，因為政府可以減少廢物，而對棄置廢物的人來說，進行廢物回收也好像可以減少他們在社會上製造的廢物。不過，問題是在於推行這項計劃時，事實上需要一些種子基金，例如須有廠房進行初步的處置，簡單來說，例如在處理電腦時，須數部電腦一同處置，我想問的問題是 — 主席，我知道你已經很心急了 — 政府會否考慮在回收電器或電腦方面，向進行義務工作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推行這類回收計劃，達致三贏局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就整項回收及回用工業（我們統稱為環保工業），我們在這一兩年間一直在討論這件事，亦做過一些試驗，看看所需費用是多少，因為如果不知道需款多少，又如何可釐定種子基金的款額？如何向其他行業的人交代，說環保行業須有特別津貼，但其他行業卻無須呢？在這一年多以來，我們在各方合作下，也看到香港的貯存地方很缺乏，以及地租很昂貴，而這是一項很大的開支。此外，運輸費也十分昂貴，因為在人口稠密的地方，根本找不到位置來貯存這些用過的物件，以便在等到累積成為很大的數量時，才送到一個較為偏遠的地方處理，因此須經常進行運輸，這也是一項關鍵的問題。最近，我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了環保工業的概念，指出政府須在資本投資方面提供資助，特別是在土地方面，我們須考慮如何進行資助。在將來的營運方面，我們也須清楚地就整項營運計劃進行研究，看看在減去堆填區費用後，如何把費用用作補貼這個回收過程。此外，我們須與工業界合作，希望他們能提出一些資源增值的方法，以處理這些廢物，他們不單止是從事勞工密集的那一段工作，而是要使香港也可以從事後期回用階段的工作，當中是涉及在工業上及科技上的投資的。

我已在委員會內提出這幾方面的事宜，並得到委員會同意，我們下一步會進行有關環保工業政策的工作，看看在工業邨及工業運作方面如何可得到政府資助，以推行下一步的計劃。當然，我們亦計劃設立回收園，這也是基於同一概念的，不過要遲一點才能實行。因此，我希望在考慮整個環保工業的背景下，可首先利用現有工業邨的土地，推行環保工業。

單仲偕議員：*我想澄清一下，局長在答覆中提及的回收園，何時會實施呢？*

主席：單議員，請你再輪候提問，因為要澄清的，並不是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的一部分。

胡經昌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由 2003 年 1 月開始，有兩個機構進行回收電腦及電器用品的試驗計劃，共回收了 25 000 件。相對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估計全港每年產生 150 萬件廢物而言，其實比例上是很少的。我想請問局長，就這個數量而言，是否知悉該兩個機構是採用甚麼方法，以吸引市民讓這些機構回收這些所謂的舊物品？此外，除了這兩間機構的經驗之外，日後會否考慮其他在廢物回收方面已經行之有效的經驗？*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電腦和電器用品方面，環保署的調查得出的數目是 150 萬件，當然，我們在其後的部分也提及，有七成的儀器是有人回收的。如果大家有找“收買佬”的經驗，便知道他們是一定願意回收電腦及電器的，問題是有些人沒有渠道找人回收電器而已，因此，我們與聖雅各福群會和明愛合作，是因為這些機構有固定的客戶，也有客戶的資料，以及會透過網站進行回收。當然，由於回收仍未達致最佳的效果，因此我們會考慮讓更多團體參加，現時也有很多非牟利或非政府團體有興趣參加，看看能否透過其他方法，例如利用在市區內的空置土地，按不同的物品種類在周末舉辦“回收周末”，所有市民均可帶物品來交給回收商或進行交換，以便用這樣的渠道，鼓勵市民不要把他們不要的物品丟進堆填區，而是讓物品有機會回收。我們會考慮其他新方法，以提高回收率。

胡經昌議員：*我剛才是問局長，是否知悉明愛和聖雅各福群會是用甚麼方法推行計劃，是否單單是局長剛才提及的方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每年有一百五十多萬件被棄用的電腦及家庭電器，數目實在相當多。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大約有七成會被再次使用或被回收商收集作二手買賣，只有三成，即小部分會被棄置。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是用甚麼方法，以確保能可靠地得出這個比例？情況會否是其實超過七成電腦及電器被棄置在堆填區，而並非只有三成這麼少？與外國的先進國家比較，我們在回收比例上是否較它們低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這是環保署在 2002 年就電子廢料的產生及處置情況所進行的詳細調查的結果，目的是評估由住戶及工商業活動所產生的電子廢料的數量及處置方法。該項調查訪問了 2 000 名住戶及三百多間公司，調查結果顯示，住戶每年產生 131 萬部舊電器及電腦，而工商業活動則每年產生 23 萬部舊電腦，即每年總共產生 154 萬部舊電器和舊電腦。30%的受訪者表示會重再使用，即送給其他人；40%的受訪者表示會交給收集商作二手買賣，只有30%的受訪者表示會當作垃圾丟掉。至於這個數字與外國比較是高或低，以日本為例，回收率會高很多，因為當地有法例管制商業運作，規定必須回收電器，電器生產商根據法例，也必須回收 85%的儀器重量。除了進行回收外，日本亦設有回收園及整套機制進行回收，因此，當地的回收率是較我們高出很多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很多電子廢料其實均含有有毒物質，在一些歐洲國家，已經訂立時間表，訂定不准這些電子廢料送到堆填區的時間。局長剛才亦提及有些國家甚至立例規定製造商須回收電器及電子產品。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在進行文件諮詢的同時，規定電器及電子產品不能送到堆填區，以及推行製造者回收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正如蔡議員說，這是根治的方法，即如果我們在整項廢物處理計劃中不根治問題，便不能解決問題。因此，我們在研究的時候，當然會考慮產品回收的責任，但香港的情況有點不同，便是我們很少產品的原產地是香港，而很多產品也是從外國運入的。如果要交由製造商處理，香港根本沒有這種設施。因此，在環保工業方面，我們能夠做到甚麼程度，是一個關鍵的問題。不過，這方面也並非毫無辦法的，因為進口商也應該負上責任。台灣的一些例子是，進口商如不是自行處理，一定要回收他們牌子的所有產品，便是提供資助，由一個中央基金代為處理，但責任始終是落在產品上，這也正是像我剛剛所說般，會轉嫁給消費者。就正如在日本，當你購買電器的時候，便已經先加上數千日圓的費用，作為日後棄置電器時的費用。這是一個可行方法，我們也會全盤研究香港究竟應該以甚麼最適合、最可行及經濟效率最高的方法來推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在運作中的兩間機構，實際上有 70%會交給二手回收商，這樣會否出現與民爭利的情況，因為在該兩間機構回收電器*

後，有部分可能是不能作交換用途的，那麼會否把電器轉賣給二手回收商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看不到它們如何會與民爭利，因為我們所說的回收步驟是有需要花錢的。它們要找到客戶，也要找車輛進行回收，因此，在它們進行回收和整理後，如果再轉賣出去，也是一種合理的經營方式。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居民在內地遭禁錮、勒索或綁架
Hong Kong Residents Being Detained, Extorted or Kidnapped on the Mainland

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穿梭內地與香港的職業司機及其他香港居民聲稱在內地遭禁錮、勒索或綁架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 年，警方每月接獲上述職業司機及其他香港居民報稱在內地遭歹徒禁錮、勒索或綁架的舉報各有多少宗；

(二) 在得悉上述事件後，香港當局向有關事主提供了甚麼協助，以及這些事件的最新進展情況；及

(三) 香港當局會不會因為香港居民聲稱在內地遭人禁錮的案件，大部分涉及個人及商業糾紛，而未能就有關綁架及禁錮等事件提供協助，以及它與內地對口單位在防止打擊有關罪行方面有甚麼成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截至 2004 年 5 月底的 1 年內，香港警方共接獲 283 宗港人報稱在內地被禁錮和勒索的個案。其間每月接到的舉報由十多宗到三十多宗不等，其中涉及穿梭內地與香港的職業司機的只有 1 宗。

（二） 在事主向香港警方報案後，警方會盡量向事主查詢案件的詳情，並作出適當的紀錄。在獲得事主同意或在其要求下，警方會將有關資料盡快通報內地公安跟進。香港警方亦會盡力協助內地公安的工作，例如協助港人前往內地參與認人手續及確認失物等程序。

（三） 必須強調的是，在“一國兩制”下，內地和香港屬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不論有關事件的動機為何，在內地發生的案件的調查及執法工作必須交由內地機關跟進。因此，港人在內地遇上罪案時，應即時舉報，並在內地執法部門立案及向其提供資料，協助有關部門作出調查，以將匪徒繩之於法。

香港警方一直與內地執法機關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定期會面和交換罪案消息及情報等，以聯手打擊邊界地區罪案。香港警方亦會支援受害人協助內地公安的調查工作。此外，自去年 1 月實施的“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更進一步加強了兩地警方的跨境聯絡，維護兩地邊界地區及陸路口岸的治安。事實上，今年首 5 個月，港人報稱在內地被禁錮的個案，較去年同期已減少了超過五成。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過去 1 年的二百多宗投訴或個案，內地的執法單位有否通知香港警方其進展情況及破案率為何？如果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否與內地公安加強這方面的協作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現時雖然沒有一個常設的機制，由內地部門就個別案件的跟進情況通知香港警方，但香港警方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性質，例如其嚴重性或緊急性，向內地作出適當的跟進。內地公安部門也會因應香港警方的查詢，在不影響內地公安單位調查工作的情況下，盡量向香港警方提供調查進展和結果。我們必須明白，由於舉報個案在內地發生，而司法管轄權屬內地所有，內地公安單位有其處理工作的優先次序。由警方因應個別案件的性質向內地作出跟進查詢的做法，可避免妨礙內地公安部門工作。

此外，關於劉江華議員問及的破案率，我手邊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可以說，根據我們與內地公安的聯絡，很多案件的涉案人士均在返回香港時才向香港警方報案。根據我們和內地公安的跟進，當中有 90%的涉案人

士均不願意與內地公安配合跟進調查。他們很多時候在向我們報案後，便沒有向內地公安立案處理，或在立案後又沒有提供一些跟進資料給內地公安跟進的。所以，在這些個案中，雖然我手邊暫時並無關於破案率的資料，但在這情形下，破案率可能不高。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內提及，今年首 5 個月，禁錮案件減少了超過五成。但是，我本身也接獲很多投訴，指勒索問題有所增加。特別是貨櫃車司機，他們受到歹徒以集團方式進行的勒索，例如藉詞車輛間發生碰撞而勒索。在這方面，隨着二線現時取消，這類案件的出現會特別增多。不知道保安局局長有否跟內地研究，由於二線的取消或容許越來越多市外人士進入深圳，有否造成了罪案的增加？有否評估有否出現這個趨勢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深圳的治安必須依賴深圳公安處理。在“一國兩制”之下，第一，我們沒有這項執法權力；第二，我們也不便處理深圳內地發生的罪案。當然，如果該罪案是牽涉到香港人，涉案人向我們投訴時，我們一定會將有關資料轉介深圳或內地的有關公安跟進。至於在二線開放以後，深圳的治安是否變差了呢？我不是處於一個適當的位置來回答葉議員這個問題的。

葉國謙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只是問他有否就這問題與深圳警方作出討論？我的意思不是說，須採取甚麼跟進措施或干預深圳警方的做法。*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警方與廣東省公安，或與澳門警方均有定期舉行會議。在這些定期會議中，大家都會商討共同關注的問題或涉及跨境的罪案。至於細微的問題，例如深圳的治安情況，會否在三地會議上討論？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劉健儀議員：*主席，就跨境司機在內地遇到勒索的情況，其實我也經常收到有關的投訴。葉國謙議員剛才亦提到，那方面的數字其實可能有上升趨勢。業界均已透過不同的渠道，也曾多次要求內地在口岸和公路方面加強巡邏。香港警方當然很難要求內地如何做事的，但既然現時有了“深港陸路口岸警*

務協作制度”，亦經常舉行會議，局長可否告訴我們，能否透過這個機制，真正令內地公安加強這方面的巡邏，從而減低這類勒索罪案的發生，保障我們香港職業司機的安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由 2003 年 1 月 19 日開始，香港警務處和深圳市公安局合作，實施了“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這個制度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兩地警方就邊界地區，特別在陸路口岸的執法事宜，以便雙方能更有效合力打擊區內的犯罪活動，維護兩地邊界地區及陸路口岸的治安。兩地警方也希望透過協作制度，為往來兩地的旅客，當然是包括這些貨櫃車司機，提供優質和便捷的警務服務。在協作機制下，我們在收到香港人（包括持有兩地駕駛執照的司機）的投訴時，香港警方一定會根據協作制度，與深圳對口單位商討。舉例而言，有兩名香港司機最近返港投訴被人禁錮勒索後，我們也是通過這個機制立即跟深圳當局聯絡。他們亦很關注這事件，在數天內已破案，並把這些歹徒拘捕。在這個協作機制下，我們希望將來在兩地加強邊境治安方面可以做得更好。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表示，“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已成立接近年半，成效如何呢？在過往 1 年的 283 宗港人被禁錮或勒索個案，有多少宗是在制度成立後得到解決的呢？*

保安局局長：這個協作機制由 2003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到今年 5 月底，本港警方在 4 個陸路管制站的報案中心，共接獲 587 宗涉及報稱禁錮、盜竊、行劫、毆打和行騙的個案。其中 150 宗可經由協作機制處理。不過，這些個案中約有九成事主均不願意協助調查，當中只有 18 宗個案的事主願意向內地通報案情，即向內地公安詳細講述他們如何被人勒索或怎樣被人禁錮，而願意返回內地協助調查的，更僅有 11 宗而已。在這情形下，所謂破案率實在是偏低的，主要是涉案人為了不同的原因，不願意與內地公安合作跟進案件。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涉及內地的個案每月由 10 至 30 宗不等，而涉及穿梭內地的香港職業司機的個案只有 1 宗，雖然這宗事件的新聞報道也很高調。既然有這麼多宗個案，政府有否評估這些個案大多數涉及哪類人士，即哪類人士有這類遭遇的風險較大呢？舉例說，是在國內投資的人士，還是偶然入內地做生意的人，甚至是旅遊者呢？有否作*

出這類分析？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當事人向香港警方舉報時所提供的資料，部分個案的起因是因為商業糾紛，即在生意上有商業糾紛；一些個案則涉及他們跟內地人的個人糾紛，也有一些是涉嫌墮入色情陷阱，被人"捉黃腳雞"；主要有這數項分類。至於各類個案所佔的百分率，我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數次回應同事時皆表示大約有九成事主不願意向國內單位提供資料。局長剛才也表示，當中可能有很多原因，但我相信這可能是基於我們現時聽來的一些傳聞，例如犯罪集團是集團式的，甚至會跟政府有聯絡 — 我們接到很多投訴，工聯會屬下也有這類司機。政府面對着九成的投案人皆不願意返回國內作證的情況，有否跟內地商量一下，究竟問題何在呢？究竟他們是礙於內地有某些集團，即如果他們返回內地作證，會影響他們今後不可能再來往中港兩地呢？政府有否調查究竟是甚麼原因，促使他們不願意返回內地提供證據？*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涉案人不願意提供更進一步的資料予內地公安跟進，我認為這是很個人的問題，即他們有權這樣做，亦有可能是涉及他的個人私隱而不欲公開。我認為香港警方難以迫使他們返回內地報案，或迫使他們說出真正的原因。至於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出，會否因為作案集團與內地有關的執法機構有聯絡，所以當事人恐怕報案後會影響他們返回內地做生意或駕駛，我認為這純屬推測，完全沒有實質證據證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保安當局應該關心香港人（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安全。剛才保安局局長指出，協作機制共接獲五百多宗個案，但有九成事主並無返回內地進一步提供資料跟進。政府會否打算詢問 — 當然，有些"捉黃腳雞"的當事人可能不願意說出來，但不是每宗案件都是這類 — 或調查一下曾經透過我們而把資料傳送往內地，但最後仍是沒有跟進的個案，其中是甚麼原因呢？如果適當地向他們反映意見，是否便能有助於保障香港人的安全，並有助於對方就某些制度作出某程度的改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那些事主是基於甚麼原因被人禁錮或被人勒索，他們很多時候均真的不願意說出幕後的原因，而我們詢問他們是否願意返回內地向公安提供更多資料時，他們很多時候既是不願意，也不肯說出背後的原因。我明白涂議員的意思是要求我們取得更多資料，進行一些研究，以找出真正原因。但是，如果牽涉到涉案人的私隱，而他們也不願意再跟進時，政府也很難迫使他們說出真正的原因。也許香港警方再搜集資料或與內地公安交換資料，看看有否一些消息可讓我們足以推測到涉案人為何不願意合作，但如果要香港警方再就每宗案件找當事人詳細查問，而他們又不予合作時，香港警方也沒有其他辦法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否表示，現時透過這個協作機制，香港人向警方就在內地發生的案件報案，在呈交內地時，均會詢問每宗案件的當事人是否願意返回內地提供協助，如果不願意，是基於甚麼原因？當然，他們會否回答，是由他們自行決定。但是，在標準程序上，曾否詢問他們？如果有作出詢問，這些資料便可反映給內地，即可以綜合一些意見。*

主席：保安局局長，涂謹申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問，你會否問他們為何不願意返回內地協助調查？

保安局局長：是，多謝主席女士。我們當然不會像涂議員般提出同一模式的問題，但我們的同事也會就每宗個案嘗試鼓勵當事人返回內地跟公安合作。在我們作出游說後，很多時候他們也是不願意的。其實，我們已間接地詢問了他們的原因。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
Proposals on Development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7.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proposal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WKC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whether it will, apart from exhibiting the proposals which have been determined as satisfying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put up for exhibition those proposals which have been determined as not satisfying such requirements, so as to enable the public to hav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nts of all proposals and facilitate their commenting on the proposals;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of the exhibition;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b) where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and of the Administration are not at one, whether the public view will prevail in the selec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posal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 selection procedure;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c) whether it has estimated the amount of government subsidy required for the public facilities of the project and studied how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and those of the developers from the cultural and commercial perspectives; if it has, of the amount of subsidy and the study finding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my response to the three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a) The Invitation for Proposals (IFP) has clearly stated that proposals submitted must comply with all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IFP before the Government will proceed with the further assessment of the proposals. This requirement is clear and open. If proposals not complying with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are exhibited, not only would it contradict the spirit and principle that all proponents must abide by the same requirements, it would also be unfair to those proposals which comply with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It may also confuse the public, thus affecting the

results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s.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will only exhibit those proposals which comply with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b) The criteria for assessing the proposal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KCD are clearly set out in the IFP. The Government has established detailed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assessing the propos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shed assessment criteria.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the Government will actively seek public views on the various aspects of the proposals exhibited.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on the proposals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selection of the best development proposal which would best suit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

(c) As the Government has indicated publicly on many occasions, we have decided to adopt an integrated approach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KCD by including commercial facilities in the project. It is hoped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with their business knowhow and experience, can develop and operate the whole District in a self-financing mode. The successful proponent will be required to plan, construct, operate, maintain and manage all the facilities in the project, including both public and non-public facilities. The Government has no intention to provide any subsidy for the facilities of the WKCD project. The IFP states clearly that the Government expects the project to be run on a self-financing basis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not provide any specific tax relief or exemp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roject.

器官捐贈
Organ Donation

8.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organ donation schem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feasibility of the proposal to invite, at

the time the photos/fingerprints of applicants for new/replacement identity (ID) cards are taken by the staff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se applicants to voluntarily indicate their consent to donate their organs; if it has, of the assessment results;

(b) whether the details of the existing smart ID card hold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scheme can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ir ID cards;

(c) whether there will be technical or administrative problems in implementing the above proposal and incorporating such details into smart ID card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 problems; and

(d) of other methods to promote organ donation?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a), (b) and (c)

The proposal to invite ID card registrants to voluntarily indicate their consent to donate their organ(s) upon their death for human transplant purposes has to be considered in terms of its effectiveness in 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the legal requirements involved as well as the technical and administrative feasibility.

Whether to become an organ donor is a serious and solemn question, which calls for careful and thorough consideration. If ID card registrants are asked to give consent to become an organ donor at the time when their photos/fingerprints are being taken at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majority of the registrants may not have given serious thought to the question and would more likely than not give a negative response. It would also not be in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if ID card registrants give their consent hastily without recognizing the full implications of their decision. This will probably lead to a high rate of withdrawal of the consent given.

The proposal is expected to require legislative amendment if adopted. The data which can be collected from a registrant of an

ID card and the use of the data collected are governed by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Ordinance (Cap. 177) and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Regulations (Cap. 177A). Under the relevant existing legislative provision,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s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is not empowered to collect information about a registrant's willingness to become an organ donor.

Technically, the proposal is not expected to involve any major difficulty.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served some space in the chip of the smart ID card for future non-immigration applications. The reserved space is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cater for organ donation data.

Administratively, if the proposal is adopted, we will still have to provide alternative means of storing the information about donors' willingness to donate organ(s). This is because the requirement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Regulations is that all non-immigration applications of the smart ID card should be voluntary to the public. Organ donors are therefore free to choose whether to store organ donation information data in the chip of the smart ID card. In addition, a number of other issues will require further consideration. These include:

- a determination of who should be given the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incorporate organ donation data onto the smart ID cards and verify the accuracy of such data;

- a determination of who should be allowed to access the information and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ccess is allowed; and

- the logistic arrangements for changing organ donation information on smart ID cards (for example, withdrawal of consent, a change of the organs covered by the consent, and so on).

(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and the Central Health Education Unit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have been working closely in running various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programmes to promote organ donation. The relevant measures include:

- special promotional functions/programmes produced in collaboration with TV stations (the HA and the DH);

- production of promotional pamphlets and organ donation cards and distributing them widely in health centres, out-patient clinics and community facilities (the DH);

-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organ donation to the public through telephone hotlines and the Health Zone website (the DH);

- regular visits by the Donormobile (a mobile promotion centre) to public housing estates, schools, large shopping centres and other public places (the DH);

- organization of seminars and promotional programmes in tertiary and business institutions (the HA);
- organization of seminars for health care workers on organ transplant and organ donation (the HA);

- distribution of organ donation cards to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at public hospitals (the HA); and

- arrangement of media coverage for organ transplant surgeons, recipients of organ transplant and family members of donors (the HA).

獲認可的電單車使用者防護頭盔
Approved Protective Helmets for Motor Cyclists

9. **黃成智議員**：*主席，《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規例"）列明獲當局認可的電單車使用者防護頭盔類型須符合的規格及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有否電單車使用者因戴上不符合上述規格及標準的頭盔而遭檢控；若有，每年的檢控宗數；

(二)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醫療輔助隊的電單車使用者的頭盔，以及香港駕駛學院（"駕駛學院"）向電單車學員提供的頭

盔，是否符合規例內的規格及標準；若否，這些頭盔符合哪些規格及標準；及

(三) 會否考慮更新規例內的規格及標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分別有 62、70 及 74 名駕駛電單車的人因戴上不符合法例規定的防護頭盔而遭檢控。

目前提供予警務處及醫療輔助隊人員，以及駕駛學院電單車學員的防護頭盔，均符合法例的規定。有關的型號詳列如下：

警務處	"Shoei" Syncrotec（J-Acter）及 "Nolan" X1001 E
醫療輔助隊	"Nolan" N100E Classic Plus 34
駕駛學院	"KBC" TK-8 及 "KBC" TK-110S

我們現正檢討有關電單車防護頭盔的最新技術及設計，並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修訂規例，以更新有關的標準。

旅遊巴士營運牌照

Operating Licences for Coaches

10. **楊孝華議員**：*主席，關於旅遊巴士營運牌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往 1 年，當局每月接獲多少宗旅遊巴士營運牌照的申請，以及較上 1 個月增加的百分比；其中成功和不成功的申請各有多少宗，以及有關申請遭拒絕的原因；及

(二) 有否考慮簡化旅遊巴士營運牌照的申請手續和縮短審批申請時間，以提高效率及切合旅行社的需要；若有，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目前，在本港經營的非專營巴士約有 7 200 輛，其中 3 150 輛獲准營辦遊覽服務。在過去 12 個月，即由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間，運輸署接獲 130 宗營辦非專營巴士遊覽服務的申請，其中包括新客運營業證的申請和現有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增加車輛數目的申請。接獲的申請數目每月的統計數字如下：

月份	*接獲申請的宗數*	*增減(%)*
2003 年 6 月	6 宗	—
2003 年 7 月	7 宗	+16.7%
2003 年 8 月	17 宗	+142.9%
2003 年 9 月	18 宗	+5.9%
2003 年 10 月	30 宗	+66.7%
2003 年 11 月	12 宗	-60.0%
2003 年 12 月	12 宗	0.0%
2004 年 1 月	3 宗	-75.0%
2004 年 2 月	8 宗	+166.7%
2004 年 3 月	2 宗	-75.0%
2004 年 4 月	9 宗	+350.0%
2004 年 5 月	6 宗	-33.3%
總計	130 宗	—

在 130 宗申請之中，運輸署批准了 69 宗，拒絕了 28 宗，有 13 宗由申請人撤回，運輸署現正處理其餘 20 宗的申請。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未能提交足夠的支持文件（例如有效的巴士租用合約和巴士使用紀錄），以證明有需要提供有關的擬辦服務。

運輸署定期與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業議會聯絡，以瞭解旅遊業的營運模式和最新發展。運輸署亦曾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遊業業界人士交換意見，討論現行處理申辦非專營巴士遊覽服務的安排，務求能配合旅遊業發展的需要。

為處理非專營巴士供應和營運的問題，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在 2003 年年底應政府邀請，成立了工作小組，以檢討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的事宜。審批非專營巴士申請的安排，亦在檢討之列。

政府會考慮交諮會的檢討結果和各界的意見，以決定應否更改處理申辦非專營巴士遊覽服務的安排。

向勞工處呈報的工傷意外
Work-related Accidents Reported to Labour Department

11.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包括保安、地產保養管理、會計、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服務、法律、廣告及有關服務等）的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工傷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工傷類別分項列出上述每個行業在過去3年每年的工傷意外呈報個案數目；

(二) 鑒於金融業的工傷意外呈報個案數目在過去3年逐年上升，以及有關當局用於處理涉及金融業的個案的平均時間較用於處理涉及保險及地產業的個案的平均時間為長，有關當局有否評估出現該等情況的原因；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三) 過去3年，金融業的工傷意外發生率與保險及地產業的有關比率如何比較；若金融業的工傷意外發生率較高，有否評估原因為何；及

(四) 有何措施減少金融業的工傷意外？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 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過去3年向勞工處呈報的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類別的工傷個案數目及工傷類別分項數字載錄於附表。

(二) 金融業在2001、2002及2003年呈報的工傷意外分別有155宗、157宗及199宗。分析顯示在金融業發生的工傷意外，主要為下列4個類別：

(i)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ii)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iii)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及

(iv)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勞工處曾評估金融業的工傷數目在過去3年上升的情況，發現大部分的意外與工作場地管理不善和不正確的體力處理操作有關。一般來說，這些意外較為輕微。

在 2001 及 2002 年，金融業相對於保險及地產業有較高百分率的個案因工傷而永久喪失部分工作能力。根據既定程序，勞工處在工傷僱員的傷勢已穩定的情況下，才可安排僱員接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在獲得評估委員會簽發的評估證明書後，勞工處方能根據評估結果計算補償金額。因此，整體的數字顯示處理金融業的個案相對於保險及地產業需要較長的時間。

（三） 過去 3 年，金融、保險及地產業的意外率如下：

年份 / *行業*	*2001 年每 1 000 名僱員計的意外率*	*2002 年每 1 000 名僱員計的意外率*	*2003 年每 1 000 名僱員計的意外率*
金融	1.1	1.2	1.7
保險	1.1	1.1	1.3
地產	0.6	0.8	1.0

上表顯示，以 2003 年為例，在每 1 萬名僱員中，金融業比保險業及地產業分別只有多 4 宗及 7 宗工傷意外。因此，金融業的意外率雖然較其他兩個行業為高，但實際數字的差別卻很少。

（四） 勞工處致力改善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並透過立法、教育、宣傳及推廣，幫助僱主及僱員提升職安健水平，減少工傷意外。

在立法方面，隨着《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 1997 年 5 月實施，大部分行業（包括金融業）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均受到法律保障。法例要求僱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及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制度，同時亦要求僱員顧己及人、遵守安全程序及使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之下有兩項附屬規例，即《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在 1998 年 1 月生效，為預防意外、防火、工作地點的環境、急救事宜及體力處理操作訂立安全措施。《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在 2003 年 7 月生效，目的在於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健康。金融業的從業員亦受這

些法例保障。

除立法外，政府亦通過宣傳和推廣，提高業內人士對職安健及防止意外的意識。勞工處與香港銀行公會和業界人士於 2001 年合作，製作了《銀行及金融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南》小冊子及光碟，介紹安全管理系統的要素及工作地點的主要危險，協助業界管理和控制工作上的風險及解決工作環境的職安健問題。該小冊子及光碟可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在勞工處的網頁下載。同時，勞工處經常舉辦特別為業內人士設計的安全講座，以加強業界對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認識。

此外，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定期巡查各類別的工作場所，其中包括各銀行辦事處及金融服務機構，直接向工作場所的管理人員提供改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意見。另一方面，職業安全主任亦定期訪問各銀行的總部，與其管理階層舉行會談，鼓勵他們建立有效及安全的管理系統，以防止意外發生。

附表

2001至2003年僱主向勞工處呈報的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類別的工傷個案數目及工傷類別分項數字

意外類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金融	*保險*	*地產*	*商用服務業*	*總數*	*金融*	*保險*	*地產*	*商用服務業*	*總數*	*金融*	*保險*	*地產*	*商用服務業*	*總數*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0	10	33	1 432	1 525	55	0	20	1 338	1 413	78	13	28	1 300	1 419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43	6	3	635	687	24	9	5	610	648	31	4	8	765	808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9	4	1	606	630	21	1	9	472	503	13	4	7	404	428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13	2	4	393	412	28	0	7	403	438	19	2	6	345	372
被手工具所傷	4	1	1	154	160	3	0	2	138	143	11	1	1	156	169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4	1	2	388	395	10	1	13	422	446	7	2	10	362	381
人體從高處墮下	3	0	2	162	167	3	0	0	152	155	5	1	5	143	154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3	2	0	45	50	0	0	2	39	41	4	1	0	36	4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2	0	1	60	63	0	0	2	67	69	3	0	1	105	109
踏在物件上	2	0	2	40	44	1	2	1	67	71	3	0	1	82	86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2	0	0	47	49	3	0	0	67	70	6	0	1	95	102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	0	0	2	3	0	0	0	5	5	0	0	0	4	4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	0	0	13	14	0	0	0	4	4	1	0	0	4	5
窒息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0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0	0	0	40	40	1	0	0	39	40	2	0	1	57	60
遇溺	0	0	0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0	0	1	28	29	1	0	0	21	22	1	0	1	39	41
爆炸受傷	0	0	0	1	1	0	0	0	3	3	0	0	0	0	0
火警燒傷	0	0	0	1	1	1	0	0	2	3	0	0	0	2	2
被動物所傷	0	0	0	36	36	0	0	0	32	32	0	0	0	33	33
泥土傾瀉受傷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1	127	128	1	1	2	132	136	5	0	3	137	145
其他類別	8	2	2	124	136	5	16	0	102	123	10	1	5	86	102
總數	155	28	53	4 335	4 571	157	30	63	4 120	4 370	199	29	78	4 155	4 461

向內地提供醫療顧問服務
Provision of Medical Consultancy Services to the Mainland

12.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為增加收入以紓緩財政緊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研究向內地醫療機構提供顧問服務的計劃是否可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該計劃的初步構思，包括所需的醫護人員數目，以及醫管局如何騰出人手推行該計劃；及

(二) 醫管局預計該計劃每年會帶來多少收入？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為本港醫療服務界提供了進入內地的新機遇。醫管局現正研究有關協議的詳細條文，以及在醫管局的法定職能與目標和政府衞生政策的前提下，評估這項協議對該局的潛在影響和利益，但這兩項工作均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醫管局現時並無任何向內地醫療機構提供顧問服務的計劃。

(二) 由於醫管局並無任何向內地醫療機構提供顧問服務的計劃，因此不涉及收入的問題。

遠足人士召喚緊急服務
Calls for Emergency Services Made by Hikers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時，行山徑和郊野公園內有多處地點並不在流動電話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內，以致遠足人士在遇到緊急事故時，未能使用流動電話致電緊急求助熱線。關於遠足人士召喚緊急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當局每月接獲遠足人士在行山徑和郊野公園內因網絡覆蓋問題而未能以流動電話致電求助的報告數目；

(二) 有何具體措施解決行山徑和郊野公園內流動電話服務網絡覆蓋

有欠全面的問題；及

(三) 設置在郊野公園內的緊急求助熱線電話及公眾收費電話的分布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在 2003 年全年及 2004 年首 5 個月，警方及消防處分別接獲 31 宗有關郊野公園劫案的求助個案和 837 宗攀山救援的緊急召喚。當局沒有備存有關遠足人士因流動電話網絡覆蓋不足而未能在遇事時以流動電話致電求助的個案數目資料。

(二) 從保障公眾安全的角度來看，我們明白流動電話網絡在郊野公園和行山徑的覆蓋情況尚有可改善的空間，關鍵是在於尋求最符合成本效益和最恰當的方法，以改善問題。

雖然當局並無制訂流動電話網絡覆蓋全港的政策，但我們一直鼓勵流動電話營辦商改善其網絡在郊野公園和行山徑的覆蓋情況。主要措施包括：

(i) 為減低流動電話營辦商在郊野公園維修保養流動基地電台的經常開支，這類基地電台地點的租用費只是象徵式的每年 1 元；及

(ii) 電訊管理局已牽頭就不同流動電話營辦商共用基地電台地點作出協調，以減低他們的開支和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目前，流動基地電台地點，除受地理限制者外，一概由參與的流動電話營辦商共用。

經過以上的努力，自 1998 年來，已興建的流動基地電台共有 6 個。流動電話網絡在郊野公園和行山徑的覆蓋範圍正在擴展，只有在數個偏遠地區的覆蓋情況未如理想。待現正籌劃興建的兩個基地電台落成後，這種情況將會進一步得到改善。我們會繼續鼓勵流動電話營辦商加強其網絡在郊野公園和行山徑的覆蓋。與此同時， 有關部門亦會探討其他方案，以改善遠足人士與救援中心的聯絡。

(三) 郊野公園內及附近範圍共設有 102 部緊急求助熱線和 100 部收費

電話。這些電話主要分布於郊野公園入口、行山徑沿途及公園內的郊遊地點等。此外，在其他郊遊地方亦設有 45 部緊急求助熱線電話，例如山頂的盧吉道行山徑、灣仔峽道和寶雲道交界等。這些求助熱線及收費電話有不少是經參考遠足人士及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而安裝的，旨在促進遠足安全和方便遠足人士。

內地人士非法砍伐樹木
Illegal Felling of Trees by Mainlanders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近期不斷有內地人來港非法砍伐香樹和羅漢松，然後運返內地圖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 年，當局共發現多少宗非法砍伐樹木的個案，涉及的樹木種類和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在郊野公園發生；

(二) 遭砍伐的樹木是否屬於本港的珍貴樹木品種；及

(三) 為了有效打擊這種罪行，當局除加強執法外，會否同時加強與內地當局在這方面的情報交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在 200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共處理了 79 宗涉及非法砍伐樹木的個案，當中 16 宗發生在郊野公園範圍內。大部分個案涉及的樹木數目由一兩棵至十數棵不等，只有少數個案（主要是郊野公園範圍以外涉及建築工程的個案）涉及過百棵樹木。受影響的樹木大都是香港郊外常見的品種，例如相思、龍眼、芭蕉、鴨腳木及潤楠等，而當中涉及羅漢松及香樹（正式名稱為土沉香）的個案則分別有 11 宗及 3 宗。

(二) 一般而言，被砍伐的樹木（包括羅漢松及土沉香）在香港並不稀有，而羅漢松在國內亦非受保護植物，但土沉香在國內則被列為國家二級保護野生植物，並已載入《中國植物紅皮書》中，列為“近危”物種。這兩種樹木在內地均頗有需求，具有一定經濟價值。

(三) 漁護署已與警方緊密聯繫，攜手打擊非法砍樹活動。警方對跨境

罪行亦十分重視，除了加強在有關黑點巡邏外，亦曾就當中涉及有組織性的非法砍伐羅漢松個案，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有關案件仍在審理中。

此外，警方已加強中港情報交流，以打擊此類非法活動。在國內有關單位加強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下，情況亦已有改善。自本年3月中旬開始，水警已再沒有截獲偷運非法砍伐樹木的人。

投訴及管制噪音
Complaints About and Regulation of Noise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投訴及管制噪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噪音類別及年份劃分，過去3年，當局接獲涉及噪音的投訴個案數目，其中有多少宗成功檢控的個案；

(二) 現時有否在假日或辦公時間以外設立噪音投訴熱線；若否，會否考慮增設有關熱線，以便當局可即時派員前往有關地點量度噪音水平；及

(三) 過去3年，有否活動主辦者因在鄰近民居的場地舉行大型音樂節目、嘉年華會或集會等活動時，發出過量噪音而遭當局檢控，以及當局在得悉這些場地舉辦上述活動時，會否派員即場監察有關場地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以避免出現過量噪音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是處理噪音投訴的政府執法部門。根據他們的經驗，在大部分投訴個案中，產生噪音的人經執法人員勸諭後，均會在短時間內消減噪音，問題因而得以解決，而執法人員亦無須採取檢控行動。

在過去3年，環保署及警務處接獲並處理有關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的噪音類別的投訴及成功檢控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噪音類別	*投訴個案（宗）*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工商業噪音	3 502	3 530	3 608
鄰里及公眾地方噪音	3 969	5 177	3 391
建築噪音	2 285	2 697	1 848
防盜警鐘誤鳴	675	601	384
建造器材噪音	12	11	8

噪音類別	*成功檢控個案（宗）*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工商業噪音	49	19	23
鄰里及公眾地方噪音	27	24	17
建築噪音	240	195	81
防盜警鐘誤鳴	4	1	0
建造器材噪音	0	0	2

（二） 環保署設有 24 小時投訴熱線，接受市民對環境污染（包括噪音問題）的投訴。該熱線在辦公時間內由該署的職員接聽，而在辦公時間以外及假日時，則為電話錄音服務。若市民受到噪音滋擾，亦可在任何時間聯絡附近警署。正如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在大部分投訴個案中，產生噪音的人經執法人員勸諭後，均會在短時間內消減噪音，問題因而得以解決。因此，並非每宗投訴個案也須執法人員量度噪音，以便跟進。如個案未能以勸諭方式解決，環保署人員便會量度噪音，考慮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檢控。

（三） 在過去 3 年，沒有大型音樂節目、嘉年華會或集會的主辦者因發出過量噪音而遭環保署或警務處檢控。

在露天場地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主辦者須參考環保署制訂的“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盡量避免活動造成噪音滋擾。根據該指引，主辦機構在活動過程中須設立投訴熱線，並在附近受影響的民居處所監測噪音。市民如受噪音滋擾，可透過該熱線直接向主辦者投訴和要求即時跟進。市民如需要即時協助，亦可聯絡環保署或附近警署，以便執法人員採取適當行動。如環保署得悉某項活動會在露天場地舉行，並認為該項活動有可能產生過量噪音，以致影響附近居民，該署便會派員監察該項活動所產生的噪音，並按需要向主辦者作出勸諭或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內地生產的劣質及冒牌食品

Production of Substandard and Counterfeit Food Products on the Mainland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內地媒體不時揭發有人生產劣質或冒牌食品，而最近香港海關（"海關"）更在境內發現假冒內地品牌的醬油。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本港的執法部門每年發現多少宗涉及劣質及冒牌食品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宗涉及來自內地的食品，以及當局對有關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作出檢控的詳情；

(二) 有否加強抽驗從內地進口的食品，以防止劣質及冒牌食品流入香港；若有，有關的詳情；

(三) 會否強化與內地有關當局就食物安全事宜所設立的相互通報機制；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會否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向當局舉報出售劣質及冒牌食品的商鋪；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的食物監察計劃顯示，在 2001、2002 和 2003 年分別有 264、162 和 141 宗涉及品質未能符合本地法例規定的食品，當中大約一半是涉及來自內地的食品。就此，食環署對有關的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作出跟進，並一共提出了 155 宗檢控。

另一方面，在 2001、2002 和 2003 年，海關分別發現了 26、13 和 10 宗有關冒牌食品的案件。食品種類包括月餅、米、罐頭食品、糖果、味精、人蔘、凍肉及飲料等，其中除了凍肉的案件外，相信全部均來自內地。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間，海關一共對 44 宗有關個案作出檢控。

(二) 香港的食物安全管制工作有數個主要部分，包括進口食物的安全管制、食物監察及風險評估等。根據國際的慣常做法，我們採用以風險分析為本的方法制訂我們的食物監控計劃。在計劃下，食

環署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 3 個層面抽取各類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及化學測試。就最近在內地發生的劣質食物事件，食環署已特別針對從內地進口的食品，加強了樣本抽驗，並已抽取一百三十多個內地進口食品樣本，進行測試。

與此同時，在口岸的海關人員會不時提高警覺，檢查進出口貨物，以防止違禁品進入香港，包括冒牌食品在內。海關人員亦會因應在市場上發現的冒牌食品，特別加強堵截。海關在收到有關冒牌食物的舉報後，會優先調查。

再者，海關與內地海關有廣泛的合作基礎和完善的通報機制。除適時交換情報外，亦會與內地海關在各個口岸舉行雙邊聯合行動，打擊跨境走私冒牌和盜版貨物活動。

（三） 食環署與內地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建立了兩地通報機制。內地如發生會影響供港食物安全的事故，有關部門會主動通知食環署，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就近期內地揭發的劣質食品事件，食環署亦主動聯絡有關部門，作出瞭解及跟進。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我們得悉所有有關事故都沒有涉及供港的食物。食環署將於本周後期與內地有關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如何保障內地供港食物的質量。

（四） 食環署一向有從不同的途徑，接受市民對出售劣質食物的投訴，包括食環署的 24 小時投訴熱線、個人書面投訴、消費者委員會及傳媒的轉介等。食環署轄下的風險傳達組亦會透過多種渠道，包括部門的網頁、新聞發布會及宣傳單張等，發放有關公眾健康及食物安全的信息，以提高市民對食物安全的認識。

在遇到市民關注的案件，例如在檢獲冒牌食品後，海關會向傳媒披露案件詳情，交代有關冒牌食品的消息。海關亦會不時在報章、電台及電視等大眾傳媒刊出告示及宣傳影片，介紹海關的 24 小時熱線，接受市民的投訴及舉報（包括有關冒牌貨物的投訴及舉報）。此外，註冊商標持有人會向市民介紹他們產品的防偽措施，亦會通知市民可能有冒牌貨物在市面流通，呼籲市民留意。

外判普通科門診服務
Contracting out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 Service

17. 勞永樂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把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外判，並正就此與一個醫生工會商討，該計劃可望在今年內落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計劃的實施日期；

(二) 醫管局根據甚麼準則選擇其外判服務的承辦機構，以及有否評估把服務交由一個以維護醫生權益為宗旨的工會承辦，會否產生利益衝突；若有，評估的結果；

(三) 醫管局有否評估，目前只需繳付 45 元門診收費的病人在該計劃實施後，到外判診所接受診治的數目會否減少；若會，估計減少的數目及幅度為何，以及有甚麼措施照顧那些不願到外判診所接受診治的病人的醫療需要；及

(四) 醫管局會否就該計劃諮詢可能受影響的員工、有關的區議會及立法會；若會，何時進行諮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醫管局正全面檢討其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有關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醫管局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外判普通科門診服務，亦沒有與任何機構商討這類計劃。

(三) 無論提供服務的模式如何，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會根據憲報登載的收費表，向病人收費。

(四) 按照以往的既定做法，政府會就重要的新措施徵詢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如有需要，亦會諮詢公眾。此外，醫管局在推行重要的變革前，一向亦會諮詢員工。

管制無牌小販的成本效益
Cost-effectiveness of Control over Unlicensed Hawkers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管制無牌小販的工作的成本效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用於管制無牌小販的公帑開支總額、每年向無牌小販作出檢控的次數，以及平均每宗檢控所用的公帑開支；及

(二) 當局會否考慮採用成本較低的執法方式，例如以定額罰款通知書取代傳票；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在過去 5 年每年用於小販管理工作(包括管理持牌小販、到小販黑點巡邏、檢控無牌小販等)的開支總額和每年對無牌小販作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開支

1999-2000 年(20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註]	*2000-01 年(實際)*	*2001-02 年(實際)*	*2002-03 年(實際)*	*2003-04 年(修訂預算)*
2.73 億元	10.35 億元	10.15 億元	9.91 億元	9.11 億元

對無牌小販作出檢控的數目

1999-2000 年(20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註]	*2000-01 年*	*2001-02 年*	*2002-03 年*	*2003-04 年*
7 318	26 419	20 173	19 833	18 531

註：食環署於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由於食環署沒有計算每宗檢控無牌小販個案的成本，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二) 在大多數情況下，食環署人員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拘捕無牌小販。無牌小販被捕後會被帶返警署落案起訴。食環署人員在採取拘捕行動時，亦可根據法例檢取無牌小販的設備和商品。無牌小販一經定罪，法庭可下令沒收有關設備和商品。

由於拘捕行動配合檢控可即時遏止無牌販賣活動，而食環署人員可藉此沒收無牌小販的設備和商品，故此，我們認為此為對付無牌販賣活動的最有效方法。

為取錄成績組別最低的10%小六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教師
Additional Teachers for Secondary Schools Admitting Primary Six Students in the Lowest Ten Percentiles

19. 司徒華議員：*主席，根據現行政策，取錄學校成績組別最低的10%小六學生的中學，可獲得教育統籌局提供額外教師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3個及未來1個學年，每年：*

(一) 有多少名上述成績組別的小六學生、他們分布於多少所中學，以及該局因而向有關的中學提供多少個額外教師職位；及

(二) 有多少所中學因減少取錄有關成績組別的學生而遭該局削減所提供的額外教師職位，以及受影響的教師人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現行的政策下，在過往3年取錄75名或以上成績最低的10%小六學生的中學，可透過學校為本位輔導計劃而獲提供額外教師職位。

(一) 有關資料詳列如下：

學年	*成績最低10%的小六學生人數*	*取錄成績最低的10%小六學生的中學數目*	*透過學校為本位輔導計劃而獲得的額外教師數目*
2001－02	8 309	246	192
2002－03	8 353	225	192
2003－04	8 393	235	217
2004－05	*	*	219

* 由於2004-05學年的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尚未公布，本局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二) 學校會因應所取錄成績最低10%小六學生的數目，增加或減少聘

任額外教師數目。有關數目如下：

學年	*相對上學年*				
	須減少聘任額外教師		*須增加聘任額外教師*		*增聘教師的總數*
	學校數目	*教師數目*	*學校數目*	*教師數目*	
2001－02	28	30	20	22	-8
2002－03	9	9	8	9	0
2003－04	11	11	35	36	+25
2004－05	28	28	30	30	+2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0 April 200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包含多項不同的建議，目的是落實政府當局於 2000 年就《建築物條例》進行全面檢討後提出的方案。法案委員會共有 13 位委員，先後舉行了 22 次會議，接見了 13 個團體代表，聽取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條例草案令各方面較為關注的建議是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根據現行法例，所有建築工程，不論規模大小，都要依照相同的程序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核，並要聘請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負責有關的工程。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套因應不同類別工程的性質、規模和風險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小型工程分為 3 類，即第 I、II 及 III 類別。不同類別的小型工程在呈交圖則及工程監督方面，須符合不同的規定。為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新的小型工程承建商類別，以承辦小型工程。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理解政府的原意是希望提供一套簡化的制度來規管小型工程，不過，在審議過程中，委員留意到條例草案對於如何處理現存並未依照法例建造的小型工程，特別是家居的小型工程，例如家用冷氣機的金屬支架及晾衣架等，均未有作出充分的考慮。這些家居小型工程在條例草案中被視為第 III 類別工程，須接受規管，但由於這些家居小型工程幾乎與每一位市民都是息息相關的，委員認為必須妥善處理。

雖然法案委員會花了相當長的時間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解決現存的家居小型工程問題，包括曾經考慮可否豁免有關工程，以及不就有關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等。政府在商議過程中，亦提出了不同的建議。不過，法案委員會認為仍未能確保在這方面的關注事項可得到完善的解決。由於立法時間緊迫，同時，業界亦要求有更多時間就小型工程的立法內容作詳細討論，在衡量各方面的利弊後，法案委員會決定將有關小型工程的建議剔除在條例草案之外，並要求政府在再諮詢業界後，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再向本會提出有關小型工程監管的建議，務求達到一個既安全又不擾民的監管制度。稍後，政府會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有關建議。

條例草案另一項頗具爭議性的建議，是以明文規定對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工程以遵從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的人進行檢控。委員曾詳細討論有關建議的利弊，以及對個別業主的影響。委員明白到，對於某些刻意不與業主立案法團合作的業主，在現行以調解為主的模式下，問題往往無法解決，在這種情況下，以法律制裁不合作的業主是有需要的。不過，委員同時認為

法律制裁必須應用在性質比較嚴重的命令上，因而建議收窄原建議的適用範圍，訂明只有在涉及違例工程及危險工程等命令上不合作的業主方可被檢控。政府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作出有關的修正。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中多項用以有效處理違例建築工程的建議表示支持。這些建議包括清楚訂明由誰負責拆卸違例建築工程，包括招牌；清拆令將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以及除清拆令外，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警告通知，而有關警告通知亦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務使有關的人主動拆除違例建築物。為免影響物業的交易，政府已向委員承諾，當有關業主拆除警告通知所涉及的違例建築物後，政府當局會在 3 星期內進行檢查，並且向土地註冊處遞交滿意文書，以證明有關事情已經得到解決。

條例草案中有關提高多項建築罪行罰款額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的原則，以維持罰款額的阻嚇作用，但對政府當局在釐定罰款額時所參考的建築成本指數則有所保留。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修正有關的建築罪行罰款額，由原建議的四或六倍，改為三或四倍。

同樣，政府當局亦採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改條例草案有關收費的建議，使專業人士及非專業人士可因應不同的需要，查閱建築圖則文件及索取有關文件的複本；而建築業界亦認為有關的費用可以接受。

條例草案亦就專業人士的註冊事宜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延長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年期，由 1 年增加至 5 年；設立岩土工程師的註冊制度；並且增加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名單的彈性，方便委任具專門知識的成員，負責評審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

至於規定新的建築物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法案委員會表示支持，並且支持基於地形限制或火警危險性低的建築物可獲豁免。

最後，本人多謝各委員在審議過程中所付出的努力，並且多謝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在稍後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落實與法案委員會達成的共識。

本人作為主席，有以上發言，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本人接着以個人身份發言。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沒有爭議的部分，例如緊急車輛通道、棄置招牌的處理、岩土工程師的註冊等，大家也非

常支持。在審議的過程中，除了一些技術性的修正外，大部分條文也經委員與行政機關十分齊心地協商，務求令條例草案得以盡快通過。不過，這項條例草案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佔整項條例草案文本超過三分之二，這便是“監管小型工程”的部分。由於政策的構思及諮詢尚未成熟，結果便要先剔除這部分，留待下一屆再作處理。我們很歡迎當局在看到時間不許可的情況下，經大家商討後，作出這個明智的決定。另一方面，我也希望總結一下經驗，避免將來重蹈覆轍。

條例草案內的小型工程分為 3 類，所針對的對象範圍其實十分廣泛。由戶外的臨時展覽館，以至那些不算小型的露天音樂會舞台；由天台的僭建物，以至我們剛才所說的第 III 類別家居小型工程，包括冷氣機的金屬支撐架及晾衣架，有時候甚至可能是抽油煙機向外伸延的煙囪，也可能納入須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別。

可是，不幸地，條例草案對這 3 個類別的小型工程的施工規模、技術及專業要求所訂定的規定，相去實在太遠了。如果我們以大致相同的程序來監管，這是非常不合比例的。如果市民不依照程序來進行這些家居小型工程，便屬刑事罪行。大家可以想像一下，香港每個住宅單位也有晾衣架，也有冷氣機，當條例草案通過後，受影響的市民將會是數以百萬計的。因此，法案委員會會盡量小心處理。

雖然法案委員會和行政機關均盡量提出許多方法以期解決問題，例如延長過渡期至 4 年或 5 年，簡化就這些家居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圖則及備案的程序 — 如無須繪圖，只須以照片代替便可 — 但這些建議始終也無法提供一個圓滿解決方案。此外，委員也發現，原來政府向業界進行諮詢的工作仍未完成，因此，委員同意先刪除這部分，要求當局制訂更完備的程序，於來年提交立法會。

本人也要在此多謝業界可以摒除私利，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客觀而有用的意見。因為，大家可以想像，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打算安裝冷氣機的人再不可以走到電器店買下冷氣機便算，他們要找合資格的技術人員，要提交圖則，要處理與政府部門的文件，並且向屋宇署備案，然後才可以安裝冷氣機。這樣，安裝費用便比現時的高出很多。可是，業界並沒有因為生意額會增加而支持條例草案，相反，他們告訴法案委員會，保養這些戶外小型建設會比監管第一次安裝能更有效保障公眾安全。

主席女士，委員認同透過條例草案對小型工程的監管，可以達致消除危險僭建物的目標。可是，我們希望這個目標是由一個可行的機制落實執行，

我們不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會成為人人都可能跌進去的陷阱。因此，我們歡迎現時建議刪除這部分的修正案。

在審議期間，我們也發現條例草案可以引起個別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之間的紛爭，必須一併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才可清清楚楚釐定個別業主及立案法團之間的權利和職責。因此，本人請孫明揚局長盡快與民政事務局局長一起協商，就兩條法例一併進行檢討，確保在保障公眾安全的同時，亦可透過一套公平的機制，由所有業主合理承擔維修物業的責任。

主席女士，本人支持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以及政府對有關條文的修訂。關於支持的理由及對條例草案有關的評論，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已作了很詳細的描述，我不再重複。

我只想作出一些補充，就是關於政府對《建築物條例》的執行及處理。當然，這條例的精神，基本上是對建築物有關的工程加以規管，即以法例對工程加以規管，可使公眾的利益及小業主的利益得以保障，而在安全方面亦得以保障。但是，多年來，我多次向政府提出意見，指出就現時新建樓宇而言，不少建築商也好、承建商也好，或專業人士也好，在樓宇監工方面，是出現了一定的問題，以致業主入伙的時候，面對樓宇由於在建築期內處理欠佳，因而產生很多的影響，部分甚至是關乎安全性的問題。

有些條例通過了 30 至 40 年，從來沒有引用過來檢控專業人士、認可人士或承建商，今次的條例草案指出工程方面有需要監管，我希望局長便不要“麻鷹不管，卻管小雞”。在今次的條例草案中，提出要規管小型工程，小至連冷氣機的安裝也要管，做得不好的便可能會遭到檢控，是刑事的檢控。不過，對於一些大型的工程，涉及整座樓宇的興建的，有很多是建造不佳，或是用料不符合要求，如果這些卻完全不予檢控的話，便絕非當時通過《建築物條例》的原意和精神。

所以，希望局長指令他的人員，在條例通過後，是要執行的，不是用作窗櫥式的擺設。同樣，這項修訂後的條例通過之後，亦不應作窗櫥式的擺設，而是要落實執行。至於這落實執行，亦不應只針對小規模的承建商，因為過去很多須予檢控的事件，也是廉政公署（“廉署”）經調查發現有違例、貪污舞弊情況，即可說是由廉署引發調查，只是在檢控之後，政府及屋宇署才隨後跟隨 — 主席，我強調，是隨後才跟隨進行處理的。這絕非訂立《建

築物條例》的原意。引用《建築物條例》，是應該在任何人或任何工程在此方面出現問題時，就其中條款的內容，用專業角度來評審，如發現違規的情況，便進行檢控。

我們可看到，最近很多次事件也是這樣，不論短樁也好，少插了鋼筋也好，均是在廉署調查之後，發現有問題，然後才進行隨後的檢控工作。所以，主席，希望透過是次的修訂，第一，局長須落實瞭解現時出現在建築物方面的嚴重缺陷和問題，我特別認為屋宇署在執行《建築物條例》方面有失職，是嚴重的失職，因而導致小業主在過去數十年來，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當然，他們最後可能得以循民事進行訴訟，但很多小業主都不願意，亦不敢循民事訴訟形式與大發展商打官司，終於是小業主要自己花錢重造過去錯誤的工程，這對小業主是絕不公平的。

主席，雖然我對屋宇署作出了這般大的批評，但對於條例草案本身，一如我剛才所說，我是支持的，我亦希望透過通過條例的修訂，可令樓宇方面的很多工程得到平衡和合理的監管，以確保小業主及公眾的權益。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現行的《建築物條例》是在 50 年前所制訂的，條例本身實在有不少有需要檢討的地方。事實上，民主黨在 2000 年的“檢討《建築物條例》”議案辯論中，已提出檢討條例的要求，並且促請政府增加對《建築物條例》或相關附屬法例的承建商或有關的人的刑罰，以收阻嚇作用。因此，政府現時提交的《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建築物的結構安全、規劃，以及對業界的監察均有一定的作用。

首先，是關於提高建築罪行的罰則，民主黨一直促請政府把罰則提高，以發揮阻嚇作用。今次，條例草案已建議把違例建築工程、不合規格建築工程和危險施工罪行的罰款額提高，希望能確保建造的質素，以及保障公眾安全，這是一件好事。

另一方面，目前，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2AA)條，最高刑罰為罰款 25 萬元及入獄 3 年，由於業界認為現時是建築業最艱難的時期，大大提高罰則會對他們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今次政府同意維持現有罰則。可是，民主黨擔心 25 萬元的罰款未必能起阻嚇作用。再者，對一些龐大的建築公司而言，相對於數以千萬、甚至億元計的建築工程而言，這個罰款額相對較低。一旦發生意外，我相信損失的當然不單止是金錢或財物，還要賠上很多性命。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提醒有關的建築公司在這方面一定要小心。

至於最具爭議性的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的條文，法案委員會經討論後，

已決定從條例草案刪除有關條文，並要求政府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再向立法會提交經修改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儘管如此，我們在會議中有關小型工程的爭拗仍是非常多。我們均認為如果這樣倉卒地提出有關條文，將會對市民有很大的影響。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也願意聽取議員的意見，並非常積極地瞭解社會的實際狀況。事實上，這項條文所涉及執行的工作是頗為艱難的，並非可以輕易做到，對普羅市民亦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政府現時決定收回有關條文，是一件好事。

我們促請政府從速檢討小型工程的問題，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因為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例如冷氣機支撐架及晾衣架均涉及向外伸出的物件，一旦發生意外，便會很容易傷及途人。因此，為了公眾安全，政府須加快檢討及研究改善的步伐。我認為如果有關檢討要數年才可完成，整條條文或整項條例草案便已失去意義。因此，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完成這項工作。

《建築物條例》訂立數十年以來，從未進行過修訂，今次進行的修訂可說是第一步。鑒於社會不斷發展，為配合現今社會的要求，政府有必要不時檢討條例，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

主席女士，在此我想說出一些感受。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看到議員和官員均非常認真地溝通。溝通的過程並非只為傾談，而是真的希望可以保障香港普羅市民的安全，以及保證建築物的質素。溝通的最終目的，是希望大家可以達成共識，訂定清晰的目標。如果可以實踐這個目標的話，政府的工作便得以順利進行，議員便可以有所表現，公眾便可以獲得好的保障。因此，希望政府不僅在這項條例草案上與議員互相交流，日後不論任何情況，尤其是在政制方面，也希望大家可以多些交流。

謝謝主席女士。

DR RAYMOND HO: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was introduced and enacted in 1955. Although amendments had been made in the past, they were however more or less, or in most cases, made in a piecemeal manner. I would agree that the Ordinance has failed to meet the present day needs of Hong Kong, particularly in view of the very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s.

In January 2000, I put forward a motion ask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carry ou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We are happy about and welcome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3. It is a complex Bill and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commend the

government team's attitude in taking this Bill through, particularly when Ms Olivia NIP started to lead the team. I would also like to show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Honourable Cyd HO. She actually has done a marvellous job, although in the end, we had to agree that this very major part of the proposed Bill in respect of minor works and registration of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had to be removed from the Bill this time. It is such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Bill. However, it affects many walks of life, and we will have a lot of repercussions and implications in the end if it is actually introduced. So, I hope the Government would bring it bac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soon as possible. Of course, that decision was also made to ensure that this proposed Bill is able to come back to the Council before the end of this term.

I would just like to make a few comments on a few parts of the proposed Bill.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talk about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In the submission of building pla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building project, there are several areas which are considered to be the major parts of the whole project. The authorized person (AP), of course, looks afte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ntrol of the submission of the whole project, particularly the general building plans. There are three areas which require specific technical expertise, they are structura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Up to now, we have only had one category for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RSE) who are looking after the first area. However, there is no provision at all for the other two categories, after I would say 11 or 12 years' discussion on this registr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s, including six to seven years' internal discussions within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HKIE) to resolve the differences of different disciplines within the profession in coming to an agreement and a consensus amongst them. In the end, complete agreement was reached between the HKIE and the Government and it was put in writing.

Unfortunately, when the Bill was introduced to the Council, or to the Bills Committee, we found that the details as agreed in the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of Buildings were not included at all, except the very general clause as stated in the proposed Bill. This was disappointing. But in the end, the Government was quick enough to accept the proposal that a draft AP/RSE practice note could be put forward to the professional body for agreement. Hence, in the end, the agreement was reached fairly soon because the details were actually agreed upon some years back, although they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final proposed Bill. So, the conclusion reached at the Bills Committee was that the draft AP/RSE practice note was accepted to complete the whole process to ensure that details of the grandfather clause cater for disciplines other than the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discipline, that is, the civil engineers and the structural engineers, for them to be able to utilize the experience they have had, and also the expertise they have had over the years in their practice, to continue carrying out the work required for complex foundations as well as slope work.

I would like to come to another area. One area which has caused the profession a lot of concern is section 40(2AA). This is to deal with the conviction of offences which is a result of anyone who has failed to notif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if he carries out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lans approv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but in the end, the works are found to be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ccording to the law as it is since 1955, the person is liable to three years' imprisonment and a fine of $250,000. In fact,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in the first place to increase the fine to $1.5 million, and retain the three years' imprisonment term. This was considered to be totally unreasonable because this kind of offence is always considered to be relatively minor,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offences included in the existing Buildings Ordinance. So in the end, the Government agreed to drop the three years' imprisonment term and retain the maximum fine of $250,000 as it is in the existing law. This was in the end accepted by the professional body.

Also,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e proposed Bill requires the printing of documents which are kept under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to be charged at $38 per copy. This was also considered to be totally unreasonable. In the end, the Government agreed to bring it down to $1.60. All in all, I personally would like to see that this kind of partnership in working through a bill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an continue in future, and also in the scrutiny of other bills in future. So,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Thank you.

譚耀宗議員：主席，為了保障市民安全，加強建築物的安全標準及取締違例的建築工程均為必要的措施。《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近年來對保障建築物安全方面一次較為全面的法例修訂，對於條例草案的整體目標，我們是支持的。政府能夠因應法案委員會及業界的關注，對條例草案中一些不妥善的地方作出適當的修訂，因此民建聯是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

不過，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再次促請政府正視及改善兩點：第一，關於妥善規劃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對於較為簡單的小規模工程，例如更換窗框或加設冷氣機支架等，現行的建築監管規定無疑過於嚴格，以致在實際運作上，這類工程根本很少會經過法定的審批程序。如果監管程序能夠簡化，這類工程便可納入正軌。

但是，現實的情況是，未經批准而加設的冷氣機支架及晾衣架根本多不勝數，如果這類小型工程也要納入監管範圍內，我們看不到政府有積極的措施來保證業主遵從這些規定。單單設立一段過渡期，是根本不能解決問題的。現時有法不依，政府又沒有足夠資源進行執法，這種情況與修訂法例是毫無分別的。

設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衍生的第二個問題是，如何減輕對從業員生計的影響。現時從事一些較小型的工程建造的從業員，有很多也是自僱工人或一人公司。他們雖然擁有豐富的經驗，但卻未必具備註冊所需的學歷，因此，有一大批人將會失去工作機會。現時他們只要有註冊承建商聘請便可工作，但推行新機制後，註冊承建商肯定會要求他們考牌，如果他們不考牌，便只好任由他人壓價了。在討論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民建聯及工聯會收到建造業內不同工種的工會及工友的意見，他們紛紛對新機制表達各種憂慮，由此可見，政府事前的諮詢及準備工作是做得不夠的。

我們希望政府今次臨時抽起有關新機制的條文之餘，必須更廣泛地諮詢有關工會及業界，使日後訂立的機制能夠按照各行業的實際情況，以職業技能為本，並為現職人士設立豁免制度，使新機制不會扼殺他們的工作機會。

最後一點，我想談一談保障業主權益的問題。條例草案為了加強取締違例建築工程，加入將清拆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規定，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屋宇署一旦將清拆令文本送交土地註冊處以供註冊，土地註冊處要 12 天才能就清拆令擬備註冊摘要，另外還要 20 天才能完成註冊手續。由於擬備註冊摘要、正式註冊或移除註冊需時，因此，正在進行買賣的業主或準業主可能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加快查勘或發出注銷有關命令或通知書的時限，以保障業主或準業主的權益。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經過多次會議，終於在政府同意刪除全部有關最具爭議的小型工程的條文下，完成審議工作，讓其他加強監管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條文，可以趕及本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通過立法。

當局原先向本會提交的《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包括了對市民甚有影響的監管小型工程的建議。這項建議確實可以解決目前所有大小規模的私人建築工程均接受統一監管的問題（即對小規模的較為嚴苛，對大規模的又可能過於寬鬆），也簡化了監管規則。對於這個政策目標，自由黨是非常支持的。但是，這項建議也帶來一些原先未有考慮過的問題。例如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便可能會為市民帶來意想不到的不便，甚至是滋擾。

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涉及裝設冷氣機的小型金屬支撐架及普通家居用來曬晾衣服的晾衣架。雖然現時有法例監管這方面的工程，但由於對這類小型工程的法例要求與大型工程也是一樣，所以這類小型工程也須將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還要委聘認可人士監督工程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等，程序非常繁複。因此，很少人會這樣做，事實上，這種小型家居工程也甚少會經過法定的審批程序，而當局亦從未認真地就這種小型工程執行有關法例，只有在這種工程構成危險的情況下才會執法，以致社會上現存有多不勝數的違例冷氣機支架及晾衣架。問題在於如何把這類較簡單的工程亦納入真正的規管範圍之內？這些違例構築物（如晾衣架、冷氣機支架）應如何處理？如果要進行清拆的話，不但費時失事，而且牽涉大量金錢，對市民滋擾之大難以估計，同時，執法單位在執法時也一定會遇到很大的困難。即使撇開現存的問題不談，市民今後進行這類安裝工程時，仍要符合多項規定，既要僱用認可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又要擬備圖則，又要取得竣工證明書，工程成本必然增加，因而大大加重了市民的負擔。舉例來說，買一部冷氣機要千多元，但安裝卻要花費一千數百元，甚至是兩三千元，事實上，市民大眾可能從來也沒想到會有這種後果的。還有一點就是，現時從事這類小型工程的承辦商都屬於自僱或一人公司，因而未能符合註冊資格，一旦實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便可能會對他們的生計造成影響。

鑒於有關建議可能對市民及業界有深遠的影響，自由黨認為當局應該在實施這些建議前進行廣泛諮詢，以盡量減低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否則廣大市民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實在非自由黨所願意看到的，我相信這亦非當局的立法原意。當局最後同意在現階段刪除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自由黨對此表示支持，但自由黨期望政府能盡快進行有關的諮詢，在下個立法年度提交一套經修訂而市民大眾及業界都可以接受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另一具爭議的條文是對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法定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及罰則的條文。自由黨明白到有些業主為了一己私利，而不合理地阻礙業主立案法團對大廈進行維修工程，導致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因未能遵從法定命令而要負上法律責任，這對法團是不公平的。然而，自由黨亦不排除，有些個別業主是因一些合理的原因而確實未能充分配合的，這項條文一旦生效，這些業主的合理權益便很可能不獲保障，因為如果在與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如何進行工程時出現糾紛，這些業主便會無可避免地處於不利的地位。他們固然希望達成合理的安排，但如果雙方的談判出現拉鋸局面，這些業主的行為便可能會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對大廈進行維修工程的法定命令，因而可能導致這些業主被檢控。更甚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0 萬元及監禁 1 年。自由黨對這種一面倒的做法有所保留，也認為罰則過於嚴苛。

在商討過程中，其實政府聽取了議員的意見後，也曾考慮把有關條文刪除，然而，自由黨認為只要修改有關條文便可，有關條文實有必要保留，目的是要阻嚇及懲罰一些橫蠻無理的業主（事實上，這類業主也有很多），令業主立案法團真的可以更有效率地執行維修大廈的法定命令。

政府當局最後提議修改條文，收窄了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並降低當初建議提出的嚴苛罰則，令條文更合情合理，自由黨對此表示支持。

此外，對於當局建議的其他條文，例如進行岩土工程必須聘用岩土工程師、改進建築專業人士註冊計劃等，自由黨均表示歡迎，這將會有助於提高建築業的質素及監管，並保障市民的安全，因此，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建築物的監管制度和提高建築安全標準，使有關法例更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從而為市民提供一個更安全、健康和適意的居住環境。

首先，我希望藉此機會，向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及所有委員致謝。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22 次會議，全賴各位努力，審議工作才能夠順利完成，各位委員亦為條例草案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使我們的修訂建議和條例草案的內容更臻完善。

各位議員剛才已提及，條例草案原本的一項主要建議是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精簡現時的建築物監管工作，使其與工程的規模、複雜性和風險成正比。此建議可以節省樓宇業主和建築業界進行小型工程的時間和費用，令市民在進行有關工程時遵守法例，以確保安全。這是與時並進，為市民提供方便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曾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作出廣泛和深入的研究，亦邀請了業界提供意見。

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多個小型工程組織提出了一些關注事項，例如應如何對現存及將來的“家居”小型工程，包括剛才很多議員所提及的冷氣機支架、晾衣架等作出適當監管。此外，委員及有關組織亦關注到目前從事小規模建築工程的非註冊承建商的生計，由於他們只屬小企業，當中很多是自僱工人，因此憂慮他們將來在新制度下未必能夠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就此，除了為有關人士提供補足資格的課程外，我們曾建議讓那些按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獲得註冊的相關行業從業員承建一些家居的小型工程，以避免出現須按兩條法例重複註冊的情況。然而，由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成為法例，在現階段訂立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來修改《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在銜接上有困難。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可就他們關注的事項進一步諮詢業界，以及制訂一項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妥善接軌的方案。我很高興知悉委員及業內組織均支持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贊同政府的政策目標。由於上述提及的一些執行細節尚未能取得共識，並考慮到距離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所餘時間有限，故此法案委員會與政府最後同意在現階段將有關建議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待進一步諮詢業界後，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就小型工程提交另一項修訂法案供立法會審議。

在刪除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議後，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以下數項：

(1) 岩土工程師的註冊；

(2) 樓宇發展項目須設置緊急車輛通道的規定；

(3) 清楚界定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責任誰屬；

(4) 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就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

(5) 增加涉及不合規格或危險建築工程罪行的罰款；

(6) 檢控妨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法定命令的個別業主；

(7) 延長認可人士和相關專業人士的註冊年期；及

(8) 修訂查閱和複印樓宇圖則和文件的收費模式和水平。

上述建議的主要目的是要提高建築安全標準，以及協助有效執法和改善對市民的服務。這些建議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普遍支持，委員提出的一些意見，我們亦已採納。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動議通過數項經法案委員會同意的修正建議，屆時我會就各項修正案解釋其重點和理據。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提出的建議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6、7、16、17、24、31、33、34、35、44、46、47、49、60、65、66、68、70 及 7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5、8 至 15、18 至 23、25 至 30、32、36 至 43、45、48、50 至 59、61 至 64、67、69 及 72 至 81 條。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8、11、13、20、22、23、26、27、28、40、41、50、51、53、55、61、63、73、77、78 及 80 條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條文，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剛才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已詳細解釋在這個階段刪除與小型工程有關

條文的原因及政策考慮，所以我在此不再重複。此外，條例草案第 77 及 78 條訂明一些小型工程，包括冷氣機支架及招牌建造的規格，以便小型工程建造商遵守。鑒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議會被刪除，所以這些條文亦應予以刪除。可是，第 2(f)條所訂明有關“招牌”的定義則會予以保留，以便政府根據第 24 條執行清拆違例招牌的行動。同時，政府建議對“招牌”一詞的定義稍作修改，以便包括那些只是間歇性顯示廣告或作出公布的視像顯示屏幕。同時，條例草案第 38、39 及 74 條亦牽涉一些小型工程以外的修正，以下我會簡單解釋一下。

條例草案第 38 條建議加入的第 39B 條，規定業主如果沒有合理辯解，而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由建築事務監督送達有關樓宇公共部分的命令，則可能會被檢控。我們相信這項新訂條文將有助業主立案法團遵從法定的命令，因而有利屋宇署有效執法。在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認為第 39B 條的適用範圍，應收窄至局限於清拆違例的建築物，以及違反性質較為嚴重的條文。經審慎考慮後，我們同意修正第 39B 條，致使條文就業主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命令的適用範圍，只局限與違例建築物、危險或欠妥的建築物、危險斜坡及欠妥的排水工程有關的命令。我們相信該項經修正的條文可在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運作及保障個別業主權益兩者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條例草案第 39 條是有關罪行罰則的條文，修正內容除刪除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條文外，主要是修正原來擬議增加的罰款額。部分團體及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就第 39 條所訂的增加罰款建議表達意見，他們認為參考建築成本指數，將罰款額增加四倍或六倍的增幅太大。就此，我們再一次就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罪行的罰則進行詳細檢討，並且建議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將罰款額提高三倍或四倍，透過回復貨幣的價值，以恢復罰款的阻嚇作用。

至於就《建築物條例》第 40(2AA)條所定的罪行，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在進行核准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會導致違反建築物規例，但卻沒有將此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我們認為有關的罪行的嚴重性無須施以監禁的刑罰，因此我們建議無須將罰款提高，並將有關監禁的刑罰刪除。

至於有關個別業主妨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法定命令的建議，我們建議減輕根據新訂條文第 40(4B)條規定的有關罰則，將罰款減至第 3 級，即 1 萬元，以及監禁 6 個月，使有關的罰則與現行條例第 40(2AAA)條下的一項類似的罪行，即阻礙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行使其權力的罰則相稱。

有關條例草案第 74 條的修正，除了刪除與小型工程有關的條文外，亦

包括修正有關查閱及複印樓宇紀錄的收費。此外，第 4 條的修正是有關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合併後的正確名稱。第 30 及 32 條的修正是有關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及警告通知，而第 45 及 79 條的修正是屬於技術性的修正。

主席，上述的修正案主要是經過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而提出的，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同意，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及通過有關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9 條（見附件 I）

第 10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第 12 條（見附件 I）

第 13 條（見附件 I）

第 14 條（見附件 I）

第 15 條（見附件 I）

第 18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第 20 條（見附件 I）
第 21 條（見附件 I）

第 22 條（見附件 I）

第 23 條（見附件 I）

第 25 條（見附件 I）

第 26 條（見附件 I）

第 27 條（見附件 I）

第 28 條（見附件 I）

第 29 條（見附件 I）

第 30 條（見附件 I）

第 32 條（見附件 I）

第 36 條（見附件 I）

第 37 條（見附件 I）

第 38 條（見附件 I）

第 39 條（見附件 I）

第 40 條（見附件 I）

第 41 條（見附件 I）

第 42 條（見附件 I）

第 43 條（見附件 I）

第 45 條（見附件 I）

第 48 條（見附件 I）

第 50 條（見附件 I）

第 51 條（見附件 I）

第 52 條（見附件 I）

第 53 條（見附件 I）

第 54 條（見附件 I）

第 55 條（見附件 I）

第 56 條（見附件 I）

第 57 條（見附件 I）

第 58 條（見附件 I）

第 59 條（見附件 I）

第 61 條（見附件 I）

第 62 條（見附件 I）

第 63 條（見附件 I）

第 64 條（見附件 I）

第 67 條（見附件 I）

第 69 條（見附件 I）

第 72 條（見附件 I）

第 73 條（見附件 I）

第 74 條（見附件 I）

第 75 條（見附件 I）

第 76 條（見附件 I）

第 77 條（見附件 I）

第 78 條（見附件 I）

第 79 條（見附件 I）

第 80 條（見附件 I）

第 81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DR RAYMOND HO: Madam Chairman, firstly, although the relevant clause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are deleted from the Bill this time,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have a thorough appraisal of the whole issue and bring it back to the Council as soon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800 000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which are in existence at the moment. This is a major issue to do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which should be dealt with as soon as possible.

Secondly, now that we have dealt with the issue of registration,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start to look at the issue of registration o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s. As I mentioned earlier, this is the third category of articular expertise which is required in respect of building project submissions to the Building Authority.

I support the amendments as proposed.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再次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需要發言答辯？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8、11、13、20、22、23、26、27、28、40、41、50、51、53、55、61、63、73、77、78 及 80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該等條文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5、9、10、12、14、15、18、19、21、25、29、30、32、36 至 39、42、43、45、48、52、54、56 至 59、62、64、67、69、72、74、75、76、79 及 8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4A 條　　在某些情況下可施加條件

新訂的第 79A 條前的新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新訂的第 79A 條　　公共機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期間，我們發現兩項有需要作出修正的項目。第一項是刪除一條在 1994 年修訂《建築物條例》下廢除第 50 條條文時遺留下來的條文，亦即是第 17(2)條，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第二項是有關《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相應修正。我們建議加入條例草案第 79A 條，將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的附表 1 內，使該事務委員會成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我希望委員能支持及通過上述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4A 條、新訂的第 79A 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 79A 條。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4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79A 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79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3 月 2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March 2004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報告，並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充分理解，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必須透過本地立法，由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最新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下簡稱"《SOLAS 公約》"）的新條文及《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以下簡稱"《ISPS 規則》"）。當局的整套立法建議包括主體法例，以及詳列執行細節的附屬規則。由於有需要確保《SOLAS 公約》及《ISPS 規則》的規定能夠妥為落實，因此，法案委員會除審議條例草案外，亦仔細研究了相關附屬法例的擬稿。是次審議的時間相當緊迫，政府當局在 3 月 24 日才向立法會提交《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法案委員會在 5 月 28 日才可展開工作。整個審議過程，包括研究主體法例及相關附屬法例擬稿，不足兩星期，委員均認為當局實應在

盡早提交所需的立法建議，以便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

當局在條例草案中第 1(3)條及第 1(4)條分別建議，在條例刊憲之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可行使權力，訂立規例；而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亦可執行職能。據當局解釋，如果條例草案及《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規則》"）未能於 7 月 1 日前獲通過成為法例，上述安排仍能使若干預備工作得以及時執行。政府可能知道自己這麼遲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本會未必能趕及於 7 月 1 日前完成立法程序，所以才提出這項建議。委員曾質疑這種立法方式是否恰當。幸好有賴法案委員會各委員的努力，法案委員會最終能夠在很短的時間 — 即上述所說的不足兩星期 — 在舉行 6 次會議後，完成審議工作。因此，當局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將擬議條文刪去。儘管如此，有委員仍強調此種立法方式並不可取，而是次審議的時間亦非常緊迫，故此促請當局日後不應再提出類似的安排。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的建議，是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條例生效後，可訂立規例。法案委員會曾就局長獲授的權力範圍與當局討論。由於局長可訂定多項涉及刑事責任的罪行條文及罰則，故此委員與當局進行了仔細的研究，以完善《規則》擬稿內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清楚界定罪行的元素，以及須付上刑事責任的一方。

就草擬方式而言，委員曾與當局研究，應否將《SOLAS 公約》及《ISPS 規則》的相關條文的內容，納入條例草案及《規則》之內，使條例草案及《規則》本身可以更清晰、更具體。當局表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已將《SOLAS 公約》及《ISPS 規則》的相關規定納入法例；如果不可行的話，便在法例中對《SOLAS 公約》及《ISPS 規則》的有關章節作出提述。委員亦察悉，當局日後會將國際海事組織會議的決議案，當中載有該《SOLAS 公約》及《ISPS 規則》的有關條文，刊登於海事處網頁，供各界參閱。

委員就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的法律及草擬方面提出了多項意見。當局亦答允作出修正。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據當局表示，倘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當局會在 6 月 30 日前將《規則》刊登於憲報的號外版，並在 6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委員亦促請當局承諾日後刊憲的《規則》的內容，將會一如法案委員會所商議及同意的內容。

就當局處理本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的方法，以及日後刊憲的《規則》的內容，委員均表達了關注。政府當局亦答允，會在稍後的二讀辯論中作出回應及承諾。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takes i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seriously. This Bill endeavours to implement an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Naturally, this Council will give it every consideration. There are also serious practical consequences if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on in operation by 1 July. However, we are not at liberty to pass a legislation which does not conform wit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there are major problems with this Bill. Fortunately,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opted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agreed to make extensive changes to the Bill, in order to enable us to accept the final product with a relatively clear conscience. Therefore, my support of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is predicated upon the Government's undertaking to be given in the Secretary's reply in this debate, and the amendments to be made at the Committee stage of the Bill.

I would like to outline briefly the problems and comment on the proposed solutions.

The most fundamental problem is retrospective legislation providing for criminal sanction. Clause 1(2) of the Bill provides that the Ordinance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the day of gazettal. Clause 1(3) provides that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may exercise his powers to make regulations under the Ordinance before the Ordinance itself has come into operation. This power to make regulations is extremely wide-ranging, and in fact covers the entir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794 and the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which is the purpose of the Ordinance itself, and it includes creating offences with a maximum penalty of three years' imprisonment and a fine of up to $500,000.

In simple terms, the Secretary can create serious criminal offences before the Ordinance has come into operation. Put the other way, the Ordinance, when it comes into operation, will retrospectively give effect to the criminal offences created. This offend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against retrospective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is unacceptable.

But, even without going to so fundamental a principle, this form of legislation is constitutionally unsound. It is not real legislation which carries with it the implication of due process and scrutiny by the legislature. The Bill is little more than a mere vehicle to empower the Secretary to make regulations in which one finds the real substance of the law, but which the legislature has

no opportunity to look into. This is like signing a blank cheque. While I have no intention to cast any doubt on the integrity and good intentions of the Government, clearly, this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this Council's legislative function.

We are now able to avoid the above problem by a device which I anxiously hope will be resorted to only rarely. The Bills Committee was shown a draft of the regulations, and in effect vetted these regulations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Bill. In other words, with the Government's undertaking that the regulations to be made under section 6(1), or whatever number it turns out to be in the Ordinance, are as vett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practical effect of the Bill is now ascertained.

I understand that, with the Bill coming into operation this Friday, there is no need to provide for the Secretary to have the power to make regulations before the Ordinance comes into oper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suggested many changes to the drafting of the Bill, in every case to make the legislation more vigorous, the powers to be conferred more clearly defined, the checks and balances more explicit, and the entire structure more transparent.

We have applied the same approach to the draft regulations, particularly where criminal provisions are concerned, to make the components of each offence clear and concret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penalty commensurates with the nature and gravity of the offence. I shall not take up Members' time by going into the details. Suffice it to say that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re reasonably in agreement over the end results.

We have worked very hard and very intensely on the Bill and the draft regulations, and by that I mean the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members. We have pulled through but only just. I am sure the Administration feels the same as I do.

Finally, I should like to put on record my thanks to our own Legal Service Division for their vigilence and professionalism in drawing the problems of the Bill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I say with very mixed feelings indeed that but for that warning note, I would not have joined in the scrutiny of this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in the absence of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Madam President, the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Bill seeks to give effect to maritime security provisions under the December 2002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nd the associated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Upon entering into force on 1 July 2004, these maritime security provisions will be binding on Hong Kong because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 contracting state to the Convention, has made the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by extension.

To fulfil our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we are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through domestic legislation. Since the existing merchant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legislations do not deal with security issues, nor cover any port facilities which are located on land, we need to enact new legislation to give effect to the new security provisions.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ill empower the Director of Marine to require Hong Kong registered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to implement relevant security measures, and impose security control measures on foreign ships visiting the port of Hong Kong.

The timetable for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had been tight, because many implementation issues were not resolved until mid-2003 by various agencies under the IMO. In this connection, we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support of the local maritime industry in working out the details for implementing the security provisions in Hong Kong, so that this Bill could be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4 March. More importantly, the assistance and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hich began work on the Bill on 28 May have enabled us to resume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today, so that with its enactment, we will be able to fulfil these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In this regard, I would like to convey my sincere thanks to the Chairman,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SIN Chung-kai and Dr David CHU, who had worked intensely on the Bill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Rules, within a very short period of time. Their pragmatic advice was instrumental to adopting the relevant IMO principles into this piece of domestic legislation. We note the views of the members on the very tight schedule within which the Bills Committee was required to complete its scrutiny work. Expeditious scrutiny of the Bill arose from the requir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comply with the deadline for implementing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on 1 July 2004. The circumstances were exceptional and we would not treat this case as a precedent in future. We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for their special assistance on this occasion.

Detailed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the offences and penalties, as well as appeal procedures, will be stipulated in the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Rules, a piece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be made under the Bill after its enactment. The Rules will be finalized on the basis of the draft Rules which have been examined at length and agreed to by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 is crucial to maintaining Hong Kong's status as a major international hub port and logistics centre. It is supported by the local shipping and port industry, the comments of which have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Bill. I urge Members to pass the Bill into law.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秘書：第 2、16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 至 15、17 及 18 條。。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clauses 1, 3 to 15, and 18 be amended, and the entire clause 17 on "Co-operation with other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be delet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Most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ave been introduced in response to members' views.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 1 seek to enable the Ordinance to commence operation upon its publication in the Gazette.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 3 seek to refine textually the drafting of the definitions on "authorized officer", "high-speed craft", "international voyage", "ship" and the replacement of "the Cod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de" so that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relevant defini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SOLAS). Moreover, definitions on "administration" and "ship/port interface", "designated port facilities" and "manager" are added.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 6(2)(c) seek to set out clearly that the Director may confer part of the functions to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ISPS Code). The said organizations refer mainly to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which have considerable expertise in respect of security, ship and port operations, and enjoy reputation widely recognized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ector.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 13(5) seek to clearly provide that any person, who provides or gives to an authorized officer any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nd being reckless as to whether the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is true in such particular, commits an offence.

As regards clause 17, we propose to delete the whole clause to eliminate any unnecessary ambiguity, since the Director of Marine, as the maritime administra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has been co-operating with other administrations in respect of ship inspections and statutory functions under the SOLAS.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 18 seek to delete the requirement of putting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of Chapter XI-2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Code in a website on the Internet for browsing free of charge." This is because we have obtained the cons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for uploading the amended resolution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ISPS Code contained in the relevant IMO paper onto the website of the Marine Department for public inspection.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第 9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

第 14 條（見附件 II）

第 15 條（見附件 II）

第 17 條（見附件 II）

第 18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7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7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 至 15 及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long title be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im to improve the presentation and drafting aspects of the long title.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BILL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the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Bill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MENDMENT)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6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June 200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報告。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贊同《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即更新及改善目前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貿的最新發展。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中若干主要條文，以及相關的法律及草擬

問題，與當局進行商討，也考慮了 8 個團體及個人提交的意見書。有關詳情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

條例草案建議，就不涉及與政府進行的交易而言，在法律上除承認數碼簽署外，如果有關簽署能符合指定的條件，也應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但是，為提高明確性及方便政府部門只要就處理一種電子簽署形式而作出配備，當局認為與政府所進行的電子交易，應繼續採用數碼簽署科技。法案委員會察悉，是項建議改善了現時在法律上只承認數碼簽署的規定。但是，法案委員會也要求政府當局留意一些團體就電子簽署的保安及實施細節所提出的關注。

為利便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增的附表 3，列明某些法律條文規定以郵遞或面交方式傳達的文件，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亦會被接納為符合有關規定。現時列於新增附表的法定條文為《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差餉條例》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下若干關乎送達文件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擬議的安排，但就立法的方式而言，有委員提出，當局應直接修訂有關的條例，而非透過另一項法例，即有關電子交易的條例中新增的附表 3，列出相關的法定條文。那些委員認為這種草擬方式，對使用者來說並不方便。

根據政府的解釋，當局打算逐步增加可接受以電子方式送交文件的法定條文。由於新增的附表 3 只要透過附屬法例便可予以修訂，故此，當局無須不時修訂有關的主體法例，以加入用電子方式送交文件的安排。當局指出，現時的草擬方式較為方便及有效率，並獲得兩個律師會支持。部分委員雖然並不完全同意當局的做法，但也不會為此而反對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也研究了條例草案中，為改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而提出的一系列建議，並察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就資料披露及收集個人資料方面表達的關注。當局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保留現時《電子交易條例》中第 46(2)(a)條的規定，以免相關的保密責任獲得過度豁免。當局也承諾就私隱專員的關注，加強業務守則內的有關內容。

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訂明本年 6 月 30 日為條例草案的實施日期。同時，當局亦完成一項政府內部資訊科技職能的體制檢討。倘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會將資訊科技署及工商及科技局若干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職能合併，並開設一個名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職位，執行以往由資訊科技署署長負責的職能。當局表示，這項改動將由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5 條於 7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追溯至 7 月 1 日起生效。

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提出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隨着電子數碼化科技越來越普及，網上交易也應運而生，然而，在香港，電子交易卻未被消費者普遍採用，主要原因是大眾對網上傳輸交易或個人資料的安全性與保密性信心不足，加上電子簽署的認受性不高，以致大眾對於使用網上交易及電子簽署仍未太習慣。這個門檻全世界各地也嘗試跨過，當然，香港還有一個特色，就是商業活動非常密集，不像在外國，如果住在偏遠的地方，不用電子交易，也不知道可以怎樣購物和進行交易。所以，香港在這方面也有一個客觀的原因。

因此，對於政府今次推出《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一步擴闊電子簽署的適用範圍，作為便民措施，便利商貿往還，自由黨對此表示歡迎。其中一項修訂訂明除涉及與政府進行的交易外，使用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只要是穩妥及恰當，以及獲得有關各方同意，便會獲得法律承認。我們認為這有助提高電子簽署的認受性。

同時，為了進一步推動電子政府的構想，條例草案亦建議，目前某些法例規定必須以郵遞或面交方式傳達的文件，今後也可以電子紀錄的形式傳遞，適用的範圍包括《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差餉條例》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下所發出的通知書、申請書及其他文件。自由黨十分贊成政府的做法，因為這種做法顯然更能切合時宜。

至於安全性問題，我們建議政府在未來繼續適時修訂有關電子交易的條例，使法例更臻完善，並加強打擊及防範利用電子交易或網絡犯罪的情況，讓市民大眾可以在安全穩妥的環境下，利用電子簽署進行網上交易。概括而言，我們認為是次修訂既有助於促進政府電子化，也有助於在社會推廣電子商貿和無紙交易，長遠而言，對環保也有好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first of all to express my sincere gratitude to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effort and time spent on scrutinizing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mendment) Bill 2003 (the Bill) as well as their valuable input to make improvements to the Bill.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useful advice, we have proposed a number of amendments to the Bill. I shall move these amendments later on during the Committee stage. Now, let me briefly recapitulate the background of the Bill.

The Bill seeks to improve and update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ETO) which was enacted in January 2000 to provide a clear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conduct of e-business. The ETO accords electronic record and digital signature the same legal recognition as that of their paper-based counterparts. A voluntary recognition scheme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has also been established under the ETO to enhance public confidence in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We have made a commitmen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review the ETO 18 months after its enactment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continues to have the most up-to-date legal framework for e-business. Accordingly, we conducted a review of the ETO in 2001, having regard to the operating experience, international e-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The review was followed by a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in early 2002. In the light of the public comments received, we formulated a set of proposed amendments to improve the ETO, as contained in the Bill before Members today. I would now like to highlight the key features of the Bill.

First, at present, under the ETO, only digital signature generated by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technology satisfies the signature requirement under the law. To ensure that our legal framework for e-business can keep pace with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we propose to adopt a technology-neutral approach for transactions not involving government entities. Clause 4 of the Bill provides that signature requirement under the law can be met by any form of electronic signature so long as it is appropriate, reliable and agreed by the recipient of the signature. For transactions involving government entities, we

propose to continue with the existing practice of accepting digital signature only. This is to provide clarity and certainty to the public as to the form of electronic signature to be used for transactions with government entities. Also, it will be more cost-effective for government entities to be equipped to deal with only one specified form of electronic signature.

Second, we propose to remove unnecessary impediments to the adoption of electronic means created by legal provisions which contain obsolete requirements of serving documents "by post or in person". We propose to add a new section 5A and a new Schedule 3 to the ETO stipulating that, for the documents which are required or permitted to be served by post or in person under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the new Schedule 3, the service of the documents in the form of electronic record will be accepted.

Initially, the new Schedule 3 will contain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Ordinance, the Rating Ordinance and the Government Rent (Assessment and Collection) Ordinance which require or permit the service of certain notices, applications or other documents on or by the Commissioner of Rating and Valuation and related parties.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y,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Schedule 3. The order will take the form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ur intention is to expand Schedule 3 to include other legal provisions as and whe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re ready to accept submission of documents under those provisions electronically.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owever, considered that amendments should instead be made to the ordinances containing the provisions in question. They considered this a more user-friendly approach, because the public perusing the respective ordinances would not be aware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n e-option for serving documents unless they also refer to the ETO.

Our view is that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5A and Schedule 3 is a more efficient legal vehicle for allowing the electronic submission of documents under different legal provisions. Schedule 3 also allows for adjustment and expansion,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s and when departments are ready to provide an e-op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alternative suggested by members will require amendments to the many individual ordinances, and

hence entail a lengthy and complex legislative process. Our current proposal is consistent with the ETO framework which provides for acceptance of electronic record and digital signature as satisfying the requirements under other ordinances without amending those ordinances *per se*. Moreover, this proposal has received general support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in 2002. To address members' concerns about the user-friendliness of this approac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ll widely publicize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e-option when it is implemented.

A third feature of the Bill is the various proposals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voluntary recognition scheme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under the ETO. We propose that the requirement for a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to engage an independent assessor to prepare a report on its compliance with the ETO should only apply to the trustworthiness aspects of its service. The other operational aspects can be dealt with by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made by a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We also propose to empower the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to require a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to furnish such an assessment report or declaration, or both, when there are major changes in its operation between two annual assessments.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later on move a number of amendments to the Bill during the Committee stage to address the Bills Committee's concerns, to improve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ETO, and to appoint 30 June 2004 as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if enacted. All these amendments have been discussed and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Subject to the passage of these amendments, I recommend that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MENDMENT)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3、4、5、8 至 15、17、18、22 及 2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6、7、16、19、20 及 21 條。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s 1, 2, 6, 7, 16, 19, 20 and 21.

Clause 1(2) of the Bill provides for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to appoint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if enacted,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We now propose to amend clause 1(2) to specify 30 June 2004 as the commencement date.

The commencement date will tie i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merge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related divisions of the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of the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4. At its meeting on 16 June 2004,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agreed to recommen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the creation of a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post to head the merged organization, entitled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We shall seek the other necessary approval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or the merger on 25 June 2004.

Subject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s approval,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ill,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declare a change in the title of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referred to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ETO) to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4. This declaration of change in title will be made in pursuance of section 55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tha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declare a change in title of any public officer or of any person referred to in any ordinanc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clauses 6 and 7 of the Bill are to make sections 11(2)(a) and 12 of the ETO consistent with the proposed new clause 2A which I shall elaborate and propose to introduce later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clause 16 seeks to provide that, as suggest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should b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We also propose to state in the ETO explicitly that the code of practice i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s a consequence to these amendments, the definition of "code of practice" in the ETO will have to be amended as well, and henc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clause 2.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clauses 19 and 20 are to make technical changes to the Chinese text of section 43 and new section 43A to maintain consistency within the text.

The final amendment is related to clause 21 which seeks to amend section 46. At present, section 46(1) provides that any person performing a function under the ETO shall not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which he or she has access to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such function, unless it is allowed under section 46(2) of the ETO. To facilitate the disclosure of such information for other lawful purposes, we had proposed to, through clause 21(b), widen the scope of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46(2) to allow disclosure of such information if the disclosure is necessary for performing a function under any other ordinanc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re however concerned that the scope of the proposed exemption was too wide. In view of members' concern and since disclosure of such information can be allowed under section 46(2) if it is made under the direction or order of a magistrate or court, we propose to withdraw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clause 21(b).

All thes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Bill have been discussed and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 hope the Committee would support their passage.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I）

第 2 條（見附件 III）

第 6 條（見附件 III）

第 7 條（見附件 I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第 19 條（見附件 I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I）

第 21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6、7、16、19、20 及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第 5、5A、6、7、8 及 17 條不適用的事宜

新訂的第 7A 條　　法院規則或程序只在有關當局就適用範圍作出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才適用

新訂的第 20A 條　　認可核證機關須設置儲存庫

新訂的第 22A 條　　修訂附表 1 標題

新訂的第 22B 條　　修訂附表 2 標題。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proposed new clauses 2A and 7A seek to amend sections 3 and 13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ETO) respectively. As I have said earlier, the ETO is a generic legal framework which accords electronic record and digital signature the same legal recognition as that of their paper-based counterparts. There are however certain exclusions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electronic process. Section 3 provides for exclusion of the matters in Schedule 1 to the ETO, such as wills and oaths,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lectronic process, while section 13 provides for exclusion of the judicial and quasi-judicial proceedings in Schedule 2 from the electronic process. These exclusions were made because of, for example, the solemnity, significance and complexity of the transactions as well as the readiness of the concerned parties to deal with the related documents in electronic form.

One of the proposals in the Bill is to add a new section 5A and a new Schedule 3 to stipulate that, for the documents which are required or permitted to be served by post or in person under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new Schedule 3, the service of the documents in the form of electronic record will be accepted. To make the application of exclusions consistent, the matters and proceedings set out in Schedules 1 and 2 should also be exclud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new section 5A.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add new clauses 2A and 7A to effect the exclusion. New clauses 22A and 22B ar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headings of Schedules 1 and 2 to reflect the expanded scope of exclusion.

The proposed new clause 20A is to state explicitly that any list of repositories of digital certificates maintained by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by the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under section 45(2) i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ll the amendments which I have mentioned have been discussed and endor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 hope the Committee would support their passage.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7A、20A、22A 及 22B 條。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be added to the Bill.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7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20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22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22B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MENDMENT) BILL 2003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mendment) Bill 2003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各位對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在此陳述。我只是想提醒各位，如果任何議員發言超逾時限，我會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呼籲市民踴躍在 9 月 12 日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呼籲市民踴躍在 9 月 12 日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APPEALING TO THE PEOPLE TO VOTE ENTHUSIASTICALLY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ON 12 SEPTEMBER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女士，在過去 3 個月，香港發生了很多大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釋法、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名嘴封咪”，近期甚至出現一些蛛絲馬跡，令人懷疑中央干預 9 月 12 日的立法會選舉。

事情不斷發生，市民禁不住擔憂香港的核心價值受到損害，社會分化也日趨嚴重。與此同時，在這樣惡劣的政治環境下，中央與港人的溝通出現越來越嚴重的鴻溝，失去了應有的互信，甚至失去最基本的合作關係，港人恍惚陷入了一個充滿政治矛盾和衝突的困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事情為何會發展到這個地步呢？

事實上，中央為香港經濟所做的努力，港人是有目共睹的，包括加強兩地的經濟融合，甚至為香港制訂了不少的互惠政策。中央對香港經濟的推動和支持，港人當然衷心感謝。不過，中央給予香港經濟支持，並不等同她可以不斷對香港作政治施壓。事實上，港人仍然對中央否決雙普選極度不滿，皆因《中英聯合聲明》已簽署了 20 年，香港的回歸亦已近 7 年，從港人的角度來看，現在正是推行民主的適當時機。況且，普選是《基本法》所容許的，也是《基本法》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為何中央可以斷然拒絕，並指責港人大逆不道，偏離了一國的原則呢？

我深信：如果中央作決定之前，能全面地跟港人溝通對話，仔細聆聽，兼聽則明，我相信事情不會發展到這樣惡劣的地步。

雖然中央有不少接觸香港各界的渠道，除了中聯辦會向中央反映香港情況以外，中央一直有派員到港親身瞭解港情，而且有些富商、左派人士、人大政協的聲音，甚至可以直達北京。然而，不少向中央“打報告”的人士，卻未能全面、勇敢、坦誠和如實地反映香港的主流民意和社會實況，故此，中央的偏聽造成了對香港民意的誤解。

中央對港人的民主訴求的確存有不少誤解，以為港人要求普選、高喊“還政於民”的口號便等於“搞港獨”；就連港澳研究所所長朱育誠最近亦表示：香港有些人企圖把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中央更以為港人爭取直選行政長官就是“奪權”。這些誤解，令中央政府害怕香港會“失控”，所以便要加強對香港的控制。故此，就 2007 及 08 年政制發展方面，在香港社會未有正式的廣泛討論之前，人大常委會就已行使其“無尚權威”，斷然否認雙普選，甚至連日後的普選時間表亦沒有任何交代，實在令港人感到失望與不滿。

因此，我今天提出的“呼籲港人團結，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致力真正落實‘一國兩制’”的議案辯論，目的就是希望爭取建立雙方溝通合作的渠道，盡量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和紛爭，並以求同存異的精神來建立積極和有建設性的合作關係，以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我絕對相信，我們民主派縱使堅守政治信念和民主立場，亦不足以使我們與中央陷入水火不容的敵我關係。只要中央和香港的民意代表能夠進行坦誠的溝通和對話，並建

立一定的合作關係，相信香港的政治氣氛可大大改善。

代理主席，國家副主席曾慶紅昨天呼籲香港“千萬不能分化”，要“團結”、“和諧”發展經濟。他這番話與我今天的議案不謀而合，異曲同工。事實上，如果對香港有充分的瞭解，國家領導人就會更準確地理解七一遊行的正面意義：港人只是以和平，理性和合法的途徑，表達對民主的訴求，捍衞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法治、自由和公義。大家正是希望在這些訴求和價值上團結一致，爭取改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施政。

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的管治，提出“是其是，非其非”的準則，對改善管治絕對是有利的。難道香港人要阿諛奉承，委曲求存來表達我們的政見嗎？中央以至特區政府必須瞭解，香港作為一個開放，進步和多元化的國際城市，市民對政府有批評、有異議，社會上有分歧、有矛盾，是最正常和自然不過的。中央和特區應該“和而不同”、“求同存異”和“尊重異己”，並藉着有認受性的民主制度來解決分歧，達成共識。這也是我們長期以來爭取民主的要義。

代理主席，我們不是為溝通而溝通，因為溝通不單止是為了改善關係，建立友誼；亦是為了反映民意，建立共識。我們爭取的溝通，最實際的意義，就是藉着溝通使雙方能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大方針政策上，建立一些新的共識，這需要很大的努力和耐性，需要雙方願意聆聽和接納對方、需要彼此不斷反省和自我檢討。但是，雙方溝通的起點，應該是坦誠開放，互相尊重和不設條件的。從這起點出發，一定會帶來共識和互信，帶來進一步的溝通和合作。

代理主席，最後，我始終希望，中央是有誠意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這正如中央相信港人是愛國愛港和愛和平的一樣。

代理主席，無論在一些基本政治信念上有如何大的分歧，中央和民主派亦一定有很多合作的空間。我期望中央在處理香港的問題上，要面向 700 萬港人，面向不同的社會階層，面對不同的政見和異見。事實上，中央和特區的關係，不是建基於個人或團體的利益和關係，而是結構的、制度的、工作的關係，即是說：中央政府和特區的民選代表，縱使政見不合，毫無交情，亦必須能夠根據法定的機制和固定的渠道，互相溝通合作。這才是尊重體制，而不是以情代理，以人代法。

但是，回歸至今，中央政府因為拒絕與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有正式的溝

通和合作，發展至中央官員到港從不官式訪問立法會或與議員有任何工作會議；而立法會亦不會派訪問團回內地考察、訪問或進行工作會議，最後弄至連立法會的代表與內地的地方政府商討跨境大型基建，兩地跨境罪案，以至泛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合作等均無法實現，讓中央政府與特區議會彷如陌路。這是極不正常，極不健康的現象，使人感到中央未能尊重香港的議會體制，未能尊重香港的民意代表。

代理主席，回歸已經 7 年，溝通是急不容緩，合作已事不宜遲，互信是民心所望，讓我們重新出發，建設民主，建設香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港人團結，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致力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以維護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本會並呼籲全港市民踴躍在本年 9 月 12 日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楊森議員亦會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譚耀宗議員發言，然後請何秀蘭議員及楊森議員分別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回歸 7 年來，香港的政治爭拗持續不斷，政制發展問題更導致社會的進一步分化。政治上的激烈對立已經影響到社會的和諧穩定，窒礙了經濟的復甦和發展，因此，一些國際評級機構紛紛對香港的未來發展表示擔憂。

隨着自由行的落實，以及內地與香港簽署 CEPA 協議，香港經濟由去年下半年開始復甦，就業機會不斷增加。內地與香港簽署的 CEPA 協議，進一步密切了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係，為促進香港經濟的繁榮提供了更多的機遇和更為廣闊的空間。經歷過多年的經濟不景，再加上 SARS 疫症的摧殘，香港市民更明白到今天的復甦是來之不易的，更希望有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以保持經濟復甦的好勢頭。因此，任何有意化解政治爭拗，能夠促進社會和諧，減少對抗的行動必定會得到市民的支持。

民建聯作為一個立足香港的政治團體，我們絕不願意看到社會分化。民建聯的政綱提出“建設特區、繁榮創富、安居樂業”，就是希望香港能夠有一個和諧、穩定、理性、團結、包容的社會，讓每一個人都能夠安居樂業。我們最近更呼籲要注意“破壞容易，珍惜建設”，我們深信這些理念也是所有香港人的共同願望，共同目標。溝通對話、化解矛盾，從來就是市民的共同意願，也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所在。

民建聯對今天的議案提出修正，目的是使原議案更豐富，更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最終目標就是建設一個和諧、穩定及美好的香港。

香港背靠祖國，乘着改革開放的東風而取得今天輝煌的經濟成就。香港能夠繼續繁榮穩定，首先取決於中國能否繼續在世界之林中不斷地發展壯大，取決於中華民族的振興。因此，維護國家的統一及主權完整，力保中華民族免受外國欺凌，是每一個參政者的責任所在。擁護《基本法》更是立法會議員所必須遵守的憲制要求，只有真正認識到“一國兩制”是在“一國”之下的“兩制”，“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中央政府授權下的“高度自治”，香港成功的基石才能得到真正的保障。

“一國兩制”是中國社會發展的一項創舉，是一項制度的創新。她的實踐過程中，因為有不同的社會制度，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思想信念，不同的價值觀，因此更須互相尊重，互相交融。同心協力去發展及鞏固這個制度，這就是歷史賦予我們的使命。

最近，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發表的報告，妄稱人大常委會依法進行的釋法削弱了香港的“高度自治”，而要求美國國會及政府收緊對香港的貿易政策。美國這種利用香港或台灣作為籌碼，向中國施壓的例子多不勝數，可見中國的和平發展面對的阻力有多大。如果有人不站在中華民族的立場上，甘心為反華勢力做馬前卒，犧牲香港的經濟發展，選民肯

定會作出明智的抉擇。

對於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認為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是在不同國家，不同社會制度下人民所追求的共同理想，而這種訴求，是要建築在社會穩定的基礎上。只有在穩定的社會裏，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才能夠發揮出真正的光芒。至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亦不會反對。但是，民建聯認為，選民自由投票的權利，無論過去、現在及將來，都不應也不會受到干預的，我們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廉政公署的工作有信心。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多元的社會，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只要大家實事求是，互相尊重，和諧共商，以理性、對話及包容，取代偏激、對抗及排斥，香港社會一定可以繼續保持和諧、穩定及繁榮。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留意到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李柱銘議員發言中段才進入會議廳，我感到非常奇怪。我恐怕在談及如何監管選舉公平、公正時，沒有問責局長在場，怪不得我們以往在談財政預算案時，提出要減他的薪酬了。代理主席，這種做法是對的。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是呼籲市民團結，爭取中央信任，維持“一國兩制”，利用選舉落實“高度自治”。市民用選票表達意願，但我們必須確保選舉不受操控，不受任何威迫利誘，選舉才有公信力，結果才可令人信服。假如有勢力要操控選舉，而政府又給人坐視不理，甚至是默許的感覺，結果便是各方的公信力均會破產，社會將會走向與政府不合作的方向。

今年 9 月立法會選舉臨近，不斷有市民投訴，聲稱有本地人士或內地官員向他們施壓或提供金錢利益，要求他們投票予某些候選人；甚至要求市民用手提電話拍攝他們已蓋印的選票，以證明其投票取向；又出現有市民被假冒簽名，登記做選民。種種事態的背後顯示，這並非單一事件，可能是有組織的行為，目的是影響 9 月立法會選舉。

香港選舉歷史已有十多年，直到目前，我們的選舉制度雖然未能達到普及平等，但基礎的制度，大致上獲社會認可為公平、公正。輕微的違法事件每次也有發生，代理主席，卻沒有達致操控選舉結果的地步。不過，今次卻與以往不同。今次的立法會選舉發生在超過 50 萬市民於七一上街遊行後，發生在人大常委會釋法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後。最近，還有“名嘴”聲稱

受威嚇而要“封咪”。我們可以預見，戰況勢必非常激烈，我們亦可以理解，選舉結果會受到中央政府高度關注。

但是，我先要請中央政府放心，港人要的是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參與特區公共政策的制訂、落實“港人自治”。雖然我們的口號是“還政於民”，可是，我們的要求止於以上。如果中央有所誤解，我們願意不斷解釋，但我們不會因中央誤解而自設界限地“收聲”。我們要確保選民在選舉中享有自由表達意願的基本權利，即使結果可能與中央政府的意願不同，我們也希望中央政府能尊重市民的意願。這才是實踐法治精神。

如果我們以威迫利誘的手法干預選舉結果，無論是否出於良好動機，也應該加以禁止。自從干預選舉事件和投訴陸續發生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最初並沒有嚴肅處理，甚至有選管會的代表公然建議市民在投票站內先拍攝一張已蓋印的選票，然後把它撕掉，藉詞選票塗污而另取第二張選票。這種行為真是令公眾譁然，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決心、有誠意維持選舉的公信力。直到最近，這些投訴越來越多，政府才轉交警方或廉政公署進行跟進，但現在要挽回公眾的信心，實在有需要用加倍的力度才可以重回正軌。

在使用流動電話方面，選管會現正確實做了些工作，便是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令投票的市民可以感到被人監察，不敢亂來。此外，選管會建議在投票結束後，分別在數以百計的投票站馬上進行點票。對於這點，我和黃宏發議員均不斷提出質疑。我們看到台灣的選舉便是因為分開票站點票，起初以為公正、公開，但原來造票行為越揭越多。

我們也察覺，去年的區議會選舉，個別票站主任的質素參差。有選舉主任容許候選人走到桌前用手接觸選票。這明顯讓人看到各個票站工作人員質素不同，令大家質疑是否有能力維持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因此，我請選管會認真考慮重新分開五大區進行中央點票。我們應該完全同意以時間換取選舉的公正性及公信力。

胡國興大法官說，大家以往要等十多小時才等到結果，誰會催促他呢？大家均願意等待，因為沒有甚麼比選舉的公正、公平更重要。代理主席，政府如果有決心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我相信是絕對可以做到的。可是，我們擔心內地中央政府想預知結果，由於過於緊張了，以致有某個層面的個別官員做出一些不應該做的行為。因此，我希望中央政府明令，重申禁止任何越境、跨境、違反特區選舉貪污及舞弊條例的行為。

代理主席，最後，我希望重申，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是捍衞選舉結果

的最佳方法。我們要確保市民得到不記名投票的保障，自由、無所畏懼地用選票表達意願。我亦呼籲市民再受到任何干預或威嚇時，必須舉報。無論有任何壓力，必須依從良心投票。

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人大常委會不顧港人素來重視的合理程序，以雷霆萬鈞之勢，剝奪港人雙普選的要求。三大“名嘴”先後“封咪”，加上港人對特區政府管治的徹底失望，一般港人的心情均不好過。此外，經濟不景，貧富懸殊日趨嚴重，草根階層固然面對生活的壓迫，月入低於 4,000 元的家庭上升了 7%。中產階層工作不穩。因此，無論從政治和經濟的角度，港人的心情的確大不如前。這種沉鬱的感覺，更因中央對政改的手法，既快且重，令人望而生畏，這些鬱結的感覺逐漸演變成社會的集體抑鬱。代理主席，市民不禁要問，港人怎麼辦？香港怎麼辦？

代理主席，我的答案便是港人要團結、要同心同德、用和平的方式不卑不亢地爭取民主，力保自由，維護法治和保障弱勢社羣。

特區政府近年不斷要求中央政府經濟支援，以振聲威，內地人士以為港人只會伸手向中央求援助，令港人自尊受損，頭也擡不起來。港人過去的自豪隨着特區政經不振，逐漸消失。代理主席，我想呼籲港人要爭氣，透過團結，重振港人積極進取、拼搏的精神。為了下一代，我們更要不斷努力，薪火相傳，為民主、自由和公義共同努力。我們縱使是落花，也會“化作春泥更護花”。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很先進的社會，擁有獨立的法治制度，人權、自由、多元的文化，開放的傳媒和市場經濟。經濟發展，有喜有憂，但比起其他亞太地區，仍然不遑多讓。回歸 6 年，中央對本港的干預不大，市民對中央的支持度高於特區政府，但近日人大釋法，否決雙普選，漠視諮詢階段的合理程序，令人感受到北風的凜冽。使人體會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未能充分和有效地落實。

代理主席，要有效落實《基本法》賦予港人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除團結之外，仍要加倍努力，持之以恆地，不斷以和平的方式，在議會內外，向中央據理力爭。工商界方面，應該邁開腳步，放下身段，毅然放棄政治免費午餐，透過組黨參政，反映和爭取工商界的利益。工商界既然奉守市場自由經濟，公平競爭，也應該反對政府透過干預而賦予的政治特權。不勞而獲的政治免費午餐，工商界還要享用到何時呢？回歸 7 年了，工

商界也是時候作出明智的抉擇，放棄政治特權，直接或間接地組黨，參與政治的競爭，是工商界應走出的第一步。

代理主席，李柱銘議員今天代表民主黨提出的正面議案，也是民主黨向前走一步的具體表現。坦白說，要進一步，有效落實《基本法》賦予港人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除了要團結和努力，中央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一國兩制"，既表現了兩制的權力來自一國，亦顯現了兩制之間的差異和矛盾，要將兩制的差異矛盾既協調又統一，其實是一件艱巨的工程。民主派與中央的對話，在這揉合的過程中固然需要，中央的合作亦不能缺少。以政改來說，普選即使有港人、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支持，也要人大常委的批准和備案。

代理主席，對民主派與中央的溝通，我想提一些看法。首先，從"一國兩制"的發展角度看，這些溝通是必須的，亦是市民樂於看到的。不過，細讀章詒和女士所著的《最後的貴族》，儲安平提到的"黨天下"的問題，至今仍然存在未解決。章伯鈞和羅隆基兩位當年的民主人士，最後也感歎當年民主派人士是否在政治上太天真幼稚呢？無論如何，國家在以往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中，確實產生了不少變化，國家走向民主和法治，我相信亦是大勢所趨。因此，我堅信民主黨和民主派與中央的溝通是必須的，亦符合民情，但基本立場我們仍要堅持。政策可討論，態度可溫和，但基本立場是不可改變的。

此外，溝通不應該設置條件，讓雙方能按實際情況和需要，作深入的交流和討論。我想強調，溝通是雙向，不是單向的，更不是在香港收取情報，甚至對港人作出訓示。民主黨在此方面是會盡量採取積極的態度。

最後，我希望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先生能夠明白，民主派爭取民主，是有利"一國兩制"的發展，對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也起着積極和正面的作用。民主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只會增加行政長官的代表性、認受性，加強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制衡和合作，從根本上改善現時特區政府的管治危機，對特區的長治久安，產生政通人和的作用。民主派從沒有要求"港獨"。"一國兩制"的發展，由於兩制先天性的差異，箇中的困難可想而知。但是，我想強調這個政策是港人前途之所繫，是特區成功發展的基石，港人要全力合作，團結一致，透過政黨的協調和公平競爭，穩定地落實"一國兩制"。

代理主席，民主黨會盡力爭取民主，維護香港核心價值。我希望市民在9月選舉能踴躍投票，投票顯力量，共創新香港。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辯論的議案，是一個新的課題。兩星期以來，無論所謂“退一步”、“進一步”，“創造新空間”，還是“大和解”，最重要的信息，就是要打開一個死結。因為不打開這個結，爭拗便會不斷，內耗亦會不斷，便不能夠同心同德“搞好”香港。

要打開這個結，目的就是把重點放在我們的共同目標，即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港人團結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其他的議題，我們過去已經討論過無數次，每一點，對你或對我，均可能有不同的意義或重要性。如果我們今天仍然各自堅持己見，堅持對自己特別重要的議題而加以強調，相形之下，新的課題便不會被凸顯。

況且，如果我們各自拉緊自己一端的繩子，所形成的結只會越拉越緊，變成一個死結。如果大家放鬆一下，死結才有機會變成活結，才有望打開這個結。先放下不同的不談，過去談過的舊課題不談，把力量凝聚在新的課題上。當香港市民與中央攜手，“一國兩制”得到真正落實的機會就大得多。所以，我希望我們放下過去爭拗的異點，把重心集中放在共同點上，就是要創造機會，將困擾着我們的結解開。

不要以為這個“結”，責任只在於中央或民主派。事實上，我們每一個政黨，我們每個香港人，都是一條繩子的另一端。拉緊、放鬆，便看你，看我；死結、活結，有你的分兒，亦有我的分兒。死結，對你無益，對我無益，對香港也無益。就讓我們一起，將眼光放遠些。

多謝代理主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近日，泛民主派一再表示要釋出善意，加強與中央政府溝通，縮窄雙方分歧，這是令人感到欣慰的。李柱銘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呼籲港人團結，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致力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而第二部分則呼籲市民踴躍在 9 月 12 日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前者秉承向中央政府表達的善意，

而後者則呼籲市民行使公民的權利，兩者的措辭都非常溫和。同樣地，譚耀宗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的措辭，也是較為溫和的。我期望所有發言的議員也同樣心平氣和地表達自己的想法，而不要藉此機會發表流於情緒化的口號，攻擊其他人，破壞祥和的氣氛。

事實上，溝通是雙方面的，是多層次、多渠道的。即使是在過去一段時間，中央政府與泛民主派的關係看似緊張，但大家從傳媒報道中，也可以知道中央政府曾透過不同渠道，與泛民主派保持接觸。當然，我們難以期望雙方的關係在短期內會有戲劇性的轉變，但只要雙方抱着求同存異的態度，珍惜每一次見面的機會，哪怕是“求小同、存大異”，只要積小同而變大同，存大異而變小異，便可以改善雙方的關係。

以我所屬的專業界別為例，我們會把握機會並提供平台，向中央政府表達我們的看法。我想舉一些例子稍作說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4 月下旬，就行政長官提交有關 2007 及 08 年選舉的報告作出決定的前夕，全國人大常委會委派副秘書長喬曉陽前往深圳，聽取各界的意見，我便趁此機會，透過政務司司長向喬曉陽副秘書長以書面表達了意見，即我不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未經港人深入討論，便倉卒否決普選這個選擇。儘管我的建議最終未獲採納，但我認為這是應做的嘗試，也不會影響日後的溝通。當然，其他同事選擇了不同的方式，爭取與喬曉陽副秘書長見面，傳媒也廣泛報道了整個過程。我尊重他們的選擇，但不作任何評論。

另一個例子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兼中央統戰部部長劉延東女士上月訪港，香港的專業界別便趁此機會宴請了劉延東副主席及其隨行的中央官員，被視為泛民主派的專業界別代表也有出席，大家均有機會直接向國家領導人表達意見。當然，由於時間緊迫，大家都會感到未能暢所欲言，但我認為，只要大家理性地討論港人關心的事務，雙方便有見面的基礎，總可以另訂日期見面，又或透過書面補充意見。這種渠道和平台其實並不缺乏。

代理主席，上述例子可以說明，理性的討論是可以建造雙方見面的平台的。我最不願意看到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倒退到回歸前中央與港英政府那種“咪高峰”對話。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最近推動“為香港加油”活動，呼籲市民齊心建設香港，搞好經濟。李柱銘議員今天的議案，正好配合民建聯的活動與一貫的主張。有些人認為李議員提出議案的時刻有些突然，但我認為其內容是必然的。香港人的意願，也是希望安居樂業，民主進步，經濟復甦，民族復興，正所謂“家和萬事興”。

過去數年來，香港社會真的少了一點尊重與包容，少了一點同情與笑容。經濟欠佳與政府管治失效是一個原因，但立法會內及大眾傳媒充斥着謾罵、指責、攻擊及語言暴力，也有責任。有些人以為“聲大”便是真理，“夾惡”便可成功；“人多”便可遏制，“勢眾”便要挑戰，但這樣做有時候卻會適得其反。事實上，攻擊不可以減少攻擊，仇恨也不能化解仇恨，正所謂“家衰口不停”。

市民是聰明的，當然希望創造“家和”的局面，而摒棄“家衰”的成因，市民是會選擇的。

最近，許冠傑演唱會的表演場數一加再加，而市民對立法會的滿意程度卻一減再減。阿 Sam 演唱會廣受歡迎，市民是受其溫馨、浪漫與歡樂的氣氛所感染，與社會上有些人要製造偏激、悲情與對抗的情緒形成強烈的對比。演唱會上提到過往我們的社會是和諧的，現時卻充滿怒氣。市民確實緬懷祥和合作的年代，過往我們也有困難的時刻，但總不會一旦有事便說是對方有錯、有責任。阿 Sam 透露他本人經歷過風光、沮喪與振作的階段，香港又何嘗不是正在等待港人團結振作起來的時刻嗎？當然，我們未必要看到李柱銘議員和譚耀宗議員一起“曳搖共對輕舟飄”，但最少我們也要有一個“和衷合作同舟共進”的心態。

香港有數十萬人上街遊行，表達了不滿與怨氣，同時，也有數十萬人“撲飛”欣賞演唱會，尋找歡樂與和諧；有 100 萬人投票作出政治的選擇，同時，也有 100 萬人觀賞佛指舍利，尋求心境平靜與社會安定。社會是多元的，而市民的核心追求仍是理性、和諧、安定、繁榮。與其要打倒某人，倒不如為香港“打氣”；與其要煽動悲情，倒不如為香港燃點希望。

無論在金融風暴“打大鱷”，抑或在山貝河捉小鱷，香港也經歷過失望的時刻，但只要以努力加運氣，香港是可以爭氣的。香港要繼續發揮我們的優勢，正是“天造之才，皆有其用，振翅高飛，無須在夢中”。與其對抗，不如對話；與其激氣，不如爭氣，香港要爭氣！

香港要爭氣，在政制發展問題上，各種不同意見的人應該盡早尋求共識，並與中央溝通商討，達到香港市民能夠安心而中央政府也能夠放心的一個民主進程。

香港要爭氣，在經濟剛好復甦的機遇裏，乘着中央政府的大力協助，促

進民企自由行，並配合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將來開闢的自由貿易區，吸引外來與內地的投資，創造大量新的就業機會，這是一個大好的黃金機遇。

香港城市大學劉再復教授最近發表了一篇文章，講述現今世界上有 3 種思維方式正在較量。第一種是單向的，一個人要吃掉另一個人，是“你死我活”的思維。第二種是雙向對話，互相尊重的，可稱為“你活我也活”的思維。第三種是在恐怖主義下的自殺式炸彈發生後才出現的“你死我也死”的思維。

套用在香港的政局上，如果說過往十數年我們已飽嚐“你死我活”的苦果，我深信，擺在前面 9 月的選舉中，香港市民必定會放棄一些偏激對抗而帶破壞性的言行，因為這只會帶領香港走向“你死我也死”的地步。市民會選擇一個理性溫和而帶建設性的方向，把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以及香港內部的政治生態帶進一個“你活我也活”的境地，共生、共存、共發展。

代理主席，理性擡頭，香港才得救。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在很多問題上，民主黨與中央都有不同程度的矛盾和分歧，大家的關係並不是太融洽。尤其是在近來的政制發展問題上，大家的看法可謂南轅北轍，令雙方的關係更緊張。因此，今次他們主動提出要與中央攜手合作，可說是非常有意思的。

其實，建立一個“共識社會”，是自由黨一向以來所公開呼籲的。我們深信，只要溝通的渠道能夠打開，不但可以緩和社會氣氛，也有助於改善整個政府的施政，對討論政制發展的進程也會有幫助。因此，今次民主黨方面提出這項議案，不管是否屬於一種競選策略的安排，只要大家能夠冰釋前嫌，拿出誠意，坐下來展開對話，對本港社會肯定會有正面的意義。

總的來說，回歸 7 年以來，中央均能嚴格遵守《基本法》，確保充分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這點是有目共睹的。中央不但遵守《基本法》的規定，沒有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內部事務，讓特區自治，也勒令內地各省市嚴格遵守不干預特區事務的指令。因此，對中央過去 7 年來在落實這些大原則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誠意，如果有人抱着否定的態度，甚至認為根本從來沒有落實過，那便肯定是言過其實了。

當然，凡事總可以做得更好，“一國兩制”是一個劃時代的構想，環顧

世界近代史從沒有類似的經驗，而在社會、經濟和政治各方面，本港與內地過去一直實行不同的制度，很多觀念和處事方式都存在差異。因此，如果要制度運作得更好，便有賴中央和本港各界加強溝通，共同努力。自由黨也希望社會各界可以積極提出意見，為更完善地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獻出力量。

對於楊森議員在修正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中，加入促請選民選出“爭取民主及普選、維護香港核心價值”的議員，自由黨認為，最終實行普選，是《基本法》許下的承諾，而爭取在條件成熟的情形下，按《基本法》所訂下的原則早日落實普選，也是自由黨一直以來的立場。舉例來說，如果各項政治配套發展成熟，我們可以考慮，讓行政長官普選最早可在 2012 年實行，最遲則於 2017 年實行，但如果有人堅持要在 2007 及 08 年“一步到位”地實行普選，我們實在不敢苟同。

譚耀宗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促請港人要與中央攜手合作，建設一個“和諧、穩定及美好”的香港，我相信這是市民普遍的期望，也是自由黨所一向努力追求的。至於選出擁護《基本法》、維護國家統一、關心民族前途，以及真正代表港人利益的議員，相信更是理所當然，沒有人會反對的。自由黨對於選民的眼光很有信心，相信他們會在投票前，仔細地衡量各候選人的政綱和政績，然後作出明智的抉擇。

至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促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採取措施確保選民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自由投票，這點我們也是認同的。針對近日不斷有市民表示有些內地省市的人接觸他們，企圖影響他們在 9 月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取向，也有市民投訴被盜用個人資料進行選民登記，我們認為有關方面必須認真看待有關的個案，並嚴肅地跟進。

不過，我們相信事件真相有待進一步調查，也有信心警方會查個水落石出，大家不用擔心。自由黨同意在任何情形下，選民的自由投票權也不應受到干預，唯一有權決定投票給哪位候選人的，就只有投票者自己。

對於選管會主席胡國興大法官表示，當局會考慮採納任何合理的建議來防止這種情形發生，包括適量地提高刑罰，我們認為是值得考慮的。總之，有關選舉的一切程序都應該秉公辦理，並確保在公平、公正和廉潔的原則下進行。

我想強調，香港選舉的公正性和廉潔程度，在世界上可謂是首屈一指的。為了維持市民對公平選舉的信心，以及捍衞這個得來不易的聲譽，各界必須同心協力，確保選舉能夠在公平、公正和廉潔的原則下進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成功，是因為從過去至今一直朝着“經濟城市”的方向發展。憑藉港人靈活變通的生意頭腦和勤奮努力的拼搏精神，配合完善的法例和基建設施所提供的理想營商環境，香港成功躋身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外，由於本港擁有世界級的航運設施，物流、展覽、工商貿易等行業亦得以蓬勃發展，吸納海外資金和商貿活動，贏得“國際大都會”的美譽。同時，“東方之珠”的吸引力也令本地的旅遊業蓬勃，帶領香港成為海外聞名的旅遊熱點和購物天堂。

這些經濟活動就是我們作為“經濟城市”的成功基石，並非“政治城市”所能做到的。不必要的政治爭拗只會危害經濟發展，特別是香港現時在地區內仍然面對強烈的競爭。因此，要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我們今後也要團結同心，避免分化，更要堅定不移地繼續共同努力，朝着“經濟城市”的方向發展。

過去數年間，本港受到經濟轉型和外圍環境因素影響，經濟陷入低潮，加上去年受到 SARS 疫症侵襲，我們經歷了最黑暗的時期。幸好，我們憑藉背靠祖國的優勢，得到中央政府的關懷和大力支持，以及市民團結同心的努力，終於把厄運掃除，前景漸露曙光。

代理主席，在目前香港經濟初現復甦的今天，不論經濟、政治和市民信心都十分脆弱，容易受到干擾和侵害。偶一不慎，社會便會出現失衡的情況，嚴重損害其安定繁榮。因此，在這個時候，我們最需要的是能夠維持香港社會穩定、促進經濟繁榮、團結各階層的力量、建設和諧社會及恢復市民的信心。本人在此呼籲大家在 9 月 12 日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選出真誠、實幹、投入、擁護《基本法》、維護國家統一、關心民族前途的人，作為立法會議員，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致力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政策，真正為香港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政壇近期轉吹“和風”，吹散了不少怨氣戾氣，但願此風繼續吹，令社會回復和諧祥和，讓港人重拾和衷共濟的精神，再展大步，邁向政通人和的境界。

“和”確實是一個非常好的字，隨手拈來的還有謙和、緩和、和善、和

好、和解、和睦、和而不同、以和為貴、和氣致祥、和平共存、家和萬事興等，可見中國人、中國文化歷來都非常重視這個“和”字。

自香港回歸以來，不如意事接踵而來：經濟下滑、疫症肆虐、施政失當、政制爭拗、社會嚴重分化，民主派人士與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勢成水火等。面對如此艱難複雜的局面，包含豐富傳統智慧的“和”字，應可大派用場，況且，只有能體現“和”，我們才能提升社會的凝聚力，才能團結一致，共同努力解決問題和迎接挑戰。

劉千石議員較早時提出民主派人士與中央各退一步，釋出善意，為溝通創造條件，此一提議殊堪讚賞。退一步，不一定海闊天空，但肯定多了回旋的空間。至於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其遣詞用字的平和，是我與他在這議事堂共事 20 年來從未見過的。要溝通，前提當然是雙方都要有這個意願和誠意，而營造良好氣氛，減少針鋒相對的言論和行動，更是溝通必不可少的前奏。

代理主席，有唱淡溝通的論調認為，雙方立場南轅北轍，溝通不會有甚麼用。我認為，只要能溝通，便有成功的希望，縱使一時間難以達致共識，但對緩和緊張的關係或縮窄分歧，總會起到正面的作用。“求一國之大同，存兩制之大異”，這句話說得非常好。如果雙方均能夠認同箇中意義，溝通便會有堅實的基礎。

代理主席，今年年初，在新界鄉議局新春團拜的場合上，我在回應政制爭拗的問題時，呼籲港人有話好說，多一分以大局為重，少一分自我。實情是，中央政府的立場是想香港好，想維護香港穩定繁榮，這是毋庸置疑的。從制訂“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起，以至近來推出連串卓有成效的振興香港經濟的措施，都彰顯了這方面的決心。但是，反過來，我們在領受中央政府的好意之餘，可有體諒中央政府管治這麼大而問題多的國家的艱辛為難之處？

代理主席，香港此時此際仍具天時地利，唯一所欠的是人和，因此，求和便是求勝，如何達致人和，做到真正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推進社會的發展與百姓的福祉，還要看主事人的智慧和胸襟。我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adam Deputy, in recent months, respected voices in our community have expressed their concern over the growing polarization within our society.

Our community has experienced disagreements in the past. But these

disagreements never stood in the way of each of us, and we in our own way, contributed to building a stable and prosperous society. Gradually, over time, the situation changed.

The debate over our future became hostage to a larger political agenda. Accommodation came to be regarded as a sign of weakness; compromise as surrender. But little progress can be made with society so divided. It is therefore a welcome development that new voices have emerged, urging consensus on the basis of shared values.

The motion as amended by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and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rekindles the common sense of purpose which we all felt on 1 July 1997. This motion recalls our commitment to the reunification of our great country under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ith this amended motion, we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rise above petty politics. We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leave behind past divisions, and set a new course for ourselves. We must not forgo this opportunity. If today we reject consensus, we send a message of defiance in place of a message of hope. We endorse narrow self-interest and stagnation in place of reason and progress. We must not forgo this opportunity.

Great strength flows from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Under "one country", we gain our identity and share in the remarkabl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now underway on the Mainland. Under "two systems", we thrive on a unique interplay of contending views, and build on a heritage which gave us the rule of law and our "can-do" spirit.

It is time for all of us to recognize the strengthen we derive from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is strength comes not from a narrow interpretation of this great principle, but from an inclusive interpretation which allows for a fluid interchange of views. How much stronger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ould be if an interchange of views took place, not only within each of the "two systems", but also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as well.

Many among us recognize that proper dialogue has been lacking for far too long. Suspicion and misunderstanding have grown as a result. The sooner an interchange of views begin, the sooner we will remove both suspicion and misunderstanding.

I have, over a number of years, tried to bring about such a dialogue. Little has come out of my efforts. Therefore, I was very encouraged by the response to the expressions of compromise heard in this Council just two weeks ago. The voices of support, from all sides of the political spectrum, add to my optimism.

To take these efforts to the next level, it is vitally important that this Council joins with one voice to support the motion before us. In so doing, this Council will send a powerful message to all concerned that we wish to see a new spirit of dialogue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opportunity.

Thank you.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大家仍然記得，本人曾經在本會動議感謝中央政府的議案，正因為中央政府一直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抗“非典”，改善經濟，以謀求本港繁榮穩定。因此，本人一定認同今天有關議案裏所提出和主張港人應該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本人也相信，這種夥伴合作關係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所依賴的恆久基礎，不應該成為依據不同政治階段或選舉策略而作出的暫時性質的權宜之計。

本人也覺得，作為從政者，其責任當然不止於用口頭呼籲港人與中央政府合作，而是要坐言起行、身體力行，以實質行動表現出合作的善意與誠意。如果所謂合作只是流於空談，或只是要求對方合作，便難免讓人感覺是“姿勢多於實際”，是權宜、是策略的，最終無助於建立雙方的互信。

我們回顧社會近期所發生的一系列事件，顯然可以看到香港社會的和諧已經被對立和對抗所損害，而香港與內地的互信及合作關係也受到影響，這絕對不是香港市民所樂意看到的。對於這種情況出現，本人認為當中有一些問題是值得各界市民深思的，當然也值得某小部分人反思的。

香港的政治發展，是特區按《基本法》逐步發展的內部問題和內部事務，也涉及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據《基本法》所須履行的憲制權責。如果將這個問題帶到國外的政治機構（例如美國國會）中討論，這是否有利於香港與內地建立互信，最終是否有助於解決問題及是

否符合香港的根本利益呢？近日，有外國議會以上述藉口，為其貿易政策利益而利用香港問題作為棋子，顯而易見，這種引入外國關注的做法最終並不符合香港和國家的利益。另一方面，如果將香港政治發展的問題牽扯到內地現有的政治制度，甚至聯繫到“結束一黨專政”之類不符中國憲法的口號，這本身便損害了“一國兩制”。如果相關的從政者身為特區立法會議員，則恐怕難有足夠的說服力，只會讓人質疑是否可以有足夠的基礎與內地建立互信與合作。同樣地，如果有個別從政者發表與維護國家統一原則並不一致的言論，這些個別人士顯然也只會加劇兩地之間的互不信任，更無助於解決香港本身長期政治分化的問題。

每一名市民當然都有權發表自己的政治意見與立場，但本人亦相信，從政者是有責任且必須清楚瞭解甚麼是香港根本利益所在，從政者所謀求的一切都必須是為市民的福祉，而不是為個人的政治目的和選舉利益，無論言論還是行動，都應該知所進退，真心實意地為港人與中央政府的合作創造有利的條件。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前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先生提出以“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作為治港政策。香港回歸祖國，成為舉世矚目的大事，因為“一國兩制”可以說是破天荒的創舉，全世界都關注香港是否可以落實上述 3 項治港政策。

回歸前，香港已是一顆璀璨奪目的東方之珠，回歸後，大家都在揣測這顆東方之珠是否仍可發亮發光，這與香港是否可以落實上述 3 項治港政策息息相關。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之下，香港得以維持獨立的司法制度，自由的經商環境；市民可以享有結社、言論自由，這真真正正是維護香港社會持續繁榮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石。

要致力落實上述 3 項政策，有賴港人團結一致，並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香港市民可以做的是，繼續捍衞自由民主，向世界宣示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能切實地享有言論和結社自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應珍惜中央政府賦予香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權力，不應隨便尋求人大釋法，避免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及“高度自治”的精神。

中央政府可以做的是貫徹落實上述 3 項政策，尊重港人的意願。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賦予港人的權利。許多民意調查顯示香港市民對普選要求甚高，例如香港大學 5 月中的民意調查發現贊成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比率是 62%，贊成 2008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的比率是 61%。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去年 11 月的調查亦顯示，70%受訪者認為 2007 年應普選行政長官。

普選正是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最佳明證，希望中央政府尊重港人對普選的訴求，亦向世界展示中央政府致力落實香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決心。

代理主席，9 月 12 日是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投票日，這是落實和展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最佳良機。我希望市民珍惜寶貴的機會，踴躍投票，因為市民手上神聖的一票有助增強立法會的認受性和代表性，促使政府正視市民的意願，尊重民意的代表。

代理主席，過往數屆立法機關選舉投票，我界 — 即衞生服務界的投票率較低，這可能與我界別同業的工作性質有關，因為他們須輪班工作，但我仍在此呼籲同業在為社會作出專業服務貢獻的同時，亦要在百忙中前往投票，珍惜投票權利，履行公民責任，向所信任的候選人投下神聖的一票，選出真真正正代表其地區或業界的議員。

近來，香港社會有許多爭拗，港人更應該用行動表達自己的選擇，透過選票來說明自己的意願，達致和而不同的最佳效果。我亦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必定能夠選出一個真真正正可以代表港人利益的立法會議員。無論投票的結果為何，大家也應該“心甘命抵”接受選舉的結果。

民主選舉的珍貴之處，是在於所有合資格的市民均有權參與投票，而且所有候選人均是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健康原則下參與競選。很可惜，近來有許多市民透過電台節目，表示他們及其家人受到很多壓迫，須投票給某政黨或某政黨可能的候選人。此外，亦有市民投訴其個人資料被盜用，有人非法為他們登記做選民。

我促請警方必須深入調查有關事件，同時亦促請選舉管理委員會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選民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在 9 月 12 日投票，令選舉在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確有需要得到港人團結，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事實上，中央與本港各黨派、團體及各階層人士溝通的大門，一直是敞開的。本港維護《基本法》、維護國家統一、關心民族前途，維護港人利益的黨派、團體及各階層人士，亦一直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港人與中央攜手合作這個不成問題的問題，現在之所以被提出來，客觀上反應了有一些人不能與中央溝通，甚至與中央關係緊張。我們應該正視這一事實，並且找出其中癥結何在。

“一國兩制”的要義，就在於“一國”之大同，存“兩制”之大異。內地不改變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香港也要尊重內地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制度。部分人士要“結束一黨專政”，要推翻國家憲法確認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要改變憲法規定的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這便超出了“一國兩制”的底線，這也是他們不能與中央溝通的癥結所在。找出問題的癥結後，他們如何與中央攜手合作，也就有了答案，就為溝通創造了條件。

代理主席，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也不能僅僅是一個口號，還要看行動。如果有人一面在行動上對抗中央，另一面卻聲稱要與中央攜手合作，這就是自相矛盾。

與中央政府溝通合作，致力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建設和諧、穩定及美好的香港，須在這方面選出言行一致的立法會議員。他們應該擁護《基本法》、應該維護國家統一、應該關心民族前途、應該真正代表港人利益。港進聯呼籲市民踴躍在 9 月 12 日立法會選舉中投票，選出真正為香港好的立法會議員。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今年 9 月 12 日的選舉是非常重要的，我在此呼籲所有選民積極投票，所以如果有議案是叫市民投票，應該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要求市民團結，也沒有問題，而且是我們真的非常希望的。但是，剛才很多議員說香港現時是非常分化，社會為何會這麼分化呢？社會為何有這麼多怨恨呢？

政務司司長剛才在回答我的口頭質詢時說，自從去年七一大遊行後，市民至今仍有不少怨氣和不滿，是包括哪些方面呢？在經濟上，雖然有復甦，但很多人仍未受惠；在政府施政方面雖然有改變，但市民仍然不滿；人大釋法更令很多人不明白，亦令他們不能接受；“名嘴封咪”也是一個問題、一

個警號。

代理主席，這些事情不是由我們做出來的。如果特區和中央政府要搞這麼多動作，令市民非常擔心，令社會非常分化的，又何來團結呢？要與中央攜手合作，但有些人卻連大陸也不能到，又怎樣攜手呢？這些是完全與我們無關的。不過，也有人說是有關的，只要我們不要做某些事，不要說某些話便可。我代表前綫說，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我們也不覺得我們在這數年來說過的話和做過的事有甚麼錯，致令市民要懲罰我們，或要我們“轉軚”的。

代理主席，我們是不懂得這樣做的，尤其是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頂天立地。既然有投票箱存在，如果我們沒有資格代表市民，我們也不應坐這些席位上。我亦不覺得我們的選民曾告訴我們：“你們真的太過分了，你們不要這樣。”相反，有市民不知多激動地向我們說：“千祈不要退，一定要撐着。”代理主席，撐着甚麼呢？便是撐着“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香港人的自由和法治；而所謂撐着它們，又並非要以金錢購買一隊軍隊來跟中央打仗。我們無權無勇，又有何資格、有何能力挑戰中央呢？但是，如果說一些不同意他們的決定的話來挑戰他們也不能，則我們是否還有言論自由呢？是否還有表達自由呢？

所以，代理主席，其實，是否可就今天說的話，求取一個大家均不會反對的層面？可是，如何落實？我們又可以做到多少呢？有些人會覺得有很多東西可以做，而且是非常應該做的。然而，我相信我是不會做的，如果要我委曲求全，我是不會做的。但是，是否要溝通呢？當然要。可是，別人門口又高狗又大，別人不要與我們溝通時，我們前綫也不會搖尾乞憐；選我們出來的人也不會鼓勵我們搖尾乞憐的。香港市民是非常着緊自己的尊嚴，我也明白市民不想與中央有甚麼爭拗；如果真的要拗，輸的會是我們。但是，如果“一國兩制”不能成功落實，輸的便是整個中國，屆時大家均要付出代價。

我們是非常樂意努力、盡力來做事，但很多時候，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決定權不在我們，我們又有甚麼資格呢？不過，我們儘管人微言輕，但我們有的是尊嚴，我們有的是原則，我們會盡力做。我們是相信民主的，如果我們不能繼續代表選民，我們便不應做民意代表了。

因此，代理主席，我支持今天在此提出的各點，但我也要說清楚我們的立場，我希望是沒有抵觸的。代理主席，我們是不懂得退的，我們已退到牆邊，已是退無可退了，正如我說，難道要退至跌下維多利亞港？尤其是那裏現在那麼污穢，一掉下去便會立即淹死了。

代理主席，我相信社會是非常分化，有些市民非常贊成我說的話，有些卻不喜歡聽，有些甚至到我的辦事處放火，令我和我的職員均感到非常擔心。這些暴力想把香港帶到哪裏？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又可否挽回這局勢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民主派與中央政府溝通及攜手合作，在八十年代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為了香港主權回歸，民主派多位人士、許多政黨、許多論政團體均與北京的中央政府同心攜手，曾在不少場合中，把酒言歡。此外，還有不少機會，是我們民主派的領導前往北京，而北京的代表也到來香港，可以說，大家當時是暢所欲言的。可是，六四改寫了中央與民主派的政治關係。這是九七前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九七後，民主派與中央之間又增多了一個障礙，這就是董建華。中央以為自己是伯樂，選了一隻千里馬，但原來這卻是一隻跛腳馬，弄得香港民不聊生，民怨日深。市民的憤怒，因為董建華的無能管治而日漸膨脹，導致去年七一有 50 萬人遊行。可是，中央政府並沒有瞭解自己選了一隻跛腳馬，還繼續維護這隻馬。香港市民因為對政府不滿，繼而把對政府的不滿轉移至中央政府身上。因此，在處理中央政府與民主派的溝通問題，以及處理中央政府與香港市民的溝通問題上，六四是一個關鍵，董建華也是一個關鍵。

前陣子，有記者追問董建華關於司徒華和李柱銘提到有關改善與中央關係時，提到進一步的實質行動應該做些甚麼，董建華曾經笑着說：“我想他們心知肚明，真的。”記者再追問時，他仍然笑着回應：“他們也心知肚明”。再問 10 次，他也是同樣會這樣回答的。今天的這項議案，按外界評論，是民主派向中央示好的議案。然而，當民主派想與中央建立較好的關係時，董建華不但沒有提出具體的協助，他當時反而用“心知肚明”數個字來作回應。我不知道他說“心知肚明”時，心底裏想的是甚麼，不知他是否知道（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其中一個障礙便是他自己。

我想用 10 個“心知肚明”來評論董建華。董建華施政一塌糊塗，民意支持程度不斷下滑，卻連年得到中央委任為行政長官的原因，他心知肚明。全港市民過去被蒸發了無數資產，可是，董建華家族的生意 — 東方海外 — 股價自 1998 年至今上升了八倍;東方海外在 2003 年除稅後的盈利達 3.2 億美元，比 2002 年上升了六倍。董建華家族的東方海外獲利甚豐的原因，他心知肚明。東方海外選擇投資上海的地產，而不投資香港的地產，並且在上海投資的項目賺錢的原因，他心知肚明。當中產人士紛紛變成負資產業主，香港的大地產商仍然獲利豐厚的原因，他心知肚明。董建華在香港不受歡迎，到了北京卻受到熱烈歡迎的原因，他心知肚明。七一後，中央跨過董建華，直接干預香港事務的原因，他心知肚明。董建華聲稱自己天天朝七晚十一，可是仍然毫無建樹的原因，他心知肚明。“一國兩制”是否名存實亡，他心知肚明。去年七一，50 萬人上街要求董建華辭職的原因，他心知肚明。董建華是否曾經在中央官員面前抹黑民主派，他心知肚明。

主席，民主派與中央的鴻溝，當然有需要由雙方面尋求共識，尋求一個合適的時機來處理，因為這個鴻溝，這段惡劣的關係，並非歷史必然的發展。現時有些人在香港回歸前，與中央的關係曾極端惡劣。可是，在九七過渡期內，有不少這類人士卻成為了中央栽培的政治人物。很多時候，事情要視乎雙方面的政治發展，也要視乎客觀條件的限制，可是，這些矛盾和鴻溝，許多時候是由於不少人煽風點火、抹黑、製造矛盾而造成的。究竟我們的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的最高領導人，作為香港和中央溝通的主要橋梁，有沒有盡其職責，有沒有盡責任改善這些關係呢？這是一個重要的環節。

最近，董建華約見了許多民主派人士，我不知道劉慧卿議員被約見了沒有。他會見了劉千石，會見了民主黨，也會見了《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但我和劉慧卿議員卻從沒有被接觸過，可能是因為我們兩人是旗幟鮮明地“倒董”。這便可見董建華的雙重標準，他做事依然是一塌糊塗，說一套，做一套的。

主席，這項辯論其實是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改善的，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董建華這個障礙一天不清除，恐怕也很難改善中央與香港市民，以至與香港民主派的關係。中央是不可以要求我們維護和支持一隻跛腳馬的，這隻馬不行的話，便要換馬。要改善中央與民主派，以至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剷除或移去董建華這個障礙，是改善雙方關係的最好契機，希望中央能夠詳細考慮落實這項意見。

余若薇議員：主席，劉皇發議員剛才發言時利用“和”字提出很多四字真言，說明“和”字如何重要。今天的議案也談到要和諧。

主席，我當然很同意用“和”字，也贊成和諧，但我想說清楚，“和”不代表凡事一定要附和。以往我們也提到香港的核心價值，其實，民主派一直堅持的核心價值是民主、自由、人權與法治，這跟議案提及的建設和諧、穩定和美好的香港，完全沒有衝突。所以我要說清楚，我們一方面當然支持與中央建立良好的關係，但至於是否可以退一步 — 民主派如何溝通，這點當然很重要，民主派所持的理念，在民主、自由、人權與法治這數個價值方面，是不可能退的，亦正正因為我們對這些價值的堅持，才取得市民的廣泛認同與支持。如果民主派放棄這一份執着，民主派將不再是民主派，而會變成了看風駛艇的騎牆派。

事實上，上述核心價值，即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對於維持香港繁榮穩定和落實“一國兩制”，至為重要。如果香港失去了言論自由、每年六四不能再舉行燭光晚會、七一不能再舉行集會遊行、法律淪為當權者的工具，那麼，香港便不再是我們所認識的燦爛明珠。

最近，中聯辦主任助理王如登說，七一遊行是向中央施壓；港區人大代表王敏剛強調，港人在七一上街是大逆不道。此外，董建華先生在被傳媒問及應否解散支聯會時，指民主派“心知肚明”。凡此種種，皆顯示中央要民主派放棄固有的原則，一定要聽話，否則不可取回回鄉證，以及與中央溝通。

很明顯，許多人對於中央和香港關係，仍然停留在封建的“父子”思想：把中央視為父親，甚至爺爺，總之，“老豆”所說的一切，所作的一切，包括釋法與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等，無論是否符合民意，都是為了香港好，作為“子女”的港人不應質疑，如果要挑戰，特別在回歸當天挑戰，便更屬於大逆不道。然而，上述的只是傳統的父子關係，在現代社會，做子女已可以有不同意見。我亦認識一些人，選舉時父親投民建聯，母親投民主黨，子女則上街遊行。這些並不代表家庭不和諧，或不能共同相處。

其實，將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比喻為父子，本身已屬不恰當。香港畢竟與內地不同，香港是一個開放與多元的社會，不可能凡事只附和長官的意志，而沒有任何不同的意見。

明乎此，中央與民主派的溝通與對話，便應該建立在互相尊重的基礎

上，不可能、亦不應該附帶任何前設條件，更不可以損害“一國兩制”。民主派爭取普選，反對人大隨意釋法等立場是堅定不移的。六四這項集會，我希望可以年年舉行，直至平反為止；七一這項遊行，我亦希望可以年年舉行，直至香港可以有普選，藉此向外界展示港人對民主的執着與堅持。

主席，香港人不“搞港獨”，亦樂於看見祖國富強與壯大。我們提出的普選訴求非常溫和，並不是要與中央對抗，只是想建立一個開放、透明與可持續的政制，確保政府有效管治。民主派現在已踏出友好的一步，還看中央最終能否與民主派溝通，接納香港社會可存在不同的聲音。

最後，我亦呼籲市民在 9 月立法會選舉中積極投票。我相信市民會知道如何選擇他自己的民意代表。議案也提到要擁護《基本法》，要選出擁護《基本法》的議員。其實，《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亦清楚列明，最終是要進行普選，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席。如果依循這方向出發，根據《基本法》所說的最終目標，絕對應該支持更多民主派，以及盡快有雙普選，而不是選出一些支持及希望保留一個功能界別的議員。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事實上，我就這項議案要說的話在兩星期前已經說過了，但我仍然很高興李柱銘議員提出了這項議案。

我上次發言時，主要引述了我的 ICQ 答案，今天，在這裏，我想與大家談談這兩星期以來所進行的 ICQ。第一篇是 6 月 14 日的 ICQ，有一位阿 Joe 說：“對於劉千石的言論，是否視為民主派的分裂呢？”我回答他：“對劉千石和司徒華之間的分歧，有人說是民主派的分裂，但這是原則上的分裂、分歧，還是從政風格上的分歧分裂呢？我不能蓋棺論定，還要看以後的發展。我傾向劉千石所採的新風格和新態度。這是我歷來的風格、歷來的態度，便是和而不同、分而不裂、爭而不鬥。我在上星期三就七一遊行的議案發言時，表示我同意劉千石發言中的每一個字。當然，我也同意他今天所說的每一個字，但我必須指出，中央和民主派不要‘雙死’，而要‘雙活’，雙方均必須釋出善意才行。我一直存有善意，劉千石已釋出善意，李柱銘也釋出了善意，因為當時他已宣布會提出這項議案。此外，還有學者和律師也釋出善意，下一步，中央是否也應該釋出善意呢？”讓我引述老子的話，老子說：

“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意思是別人待我好，我善待他；別人不善待我或對我用心不良的，或他是一個壞人，“吾亦善之”，即我也會善待他。這便是德善。這是對統治者所說的話，主席，因為老子主要是對統治者說話的。如果這些是對統治者說的話，那麼，中央是否也應該不計較其善或不善而釋出善意呢？

接着，阿 Joe 再問我：“民主派往往與中央對着幹，這樣是否已不合時宜？”我回答他：“我認為政治是一種可行的、做可能的事的藝術，所以從來不應該以蠻勁對着幹，一定要尋求溝通，最好是在互信的基礎上進行。即使沒有互信或未有互信（例如台灣問題及中東問題），也應尋求溝通，否則兩敗俱傷。即使有一方取勝，也是瘡痍遍地，受苦受難受罪的，仍然是老百姓。”

主席，我剛才想說的是，我一向做人及在大學授課時也這樣說，在政治上，千萬不要胡亂猜測別人的用心和動機，因為假如你猜對了，對方會惱羞成怒，如果是猜錯了，對方反而會以為你是惡意攻擊，所以最終也是兩敗俱傷的。因此，老子在《道德經》裏的話，不單止是對統治者說的，而是對任何從政者也是說這樣的話。

此外，有些與我進行 ICQ 的朋友也曾問我其他問題，例如有關是否會放棄某些口號。我對他們說了一些我認為是正確的說法，這是歷年來，我在本局 — 以前是本局，現在是本會 — 曾經說過的。另一篇的 ICQ，是在 6 月 14 日，一位自稱 Steve 的朋友問我：“你認為‘還政於民’的口號是否有問題？”我回答他：“我從來都認為‘還政於民’這概念是錯誤的，所謂民主並不是‘應該由誰來統治’的問題，因為無論是一個人、或少數人，甚至是多數人，一旦有機會全權話事時，也可能會帶來壞的統治、惡的統治，以致多數人會欺壓少數人、欺凌少數人。民主其實應該是一個‘如何減少壞統治的概念’。”

“要減少壞統治、惡統治，首先要講求言論自由，容許別人、人人也有充分機會發言，好讓當時的執政者，無論是一個人、少數人或是多數人，均有機會聽到另類意見。這些另類意見反而有可能是正確的。當然，統治者最好能夠從善如流，不過，即使仍然是一意孤行，在施政出錯時，也可以從速糾正。”

“第二，民主要講求定期或是有限任期的選舉，而選舉要符合普及、平等、直接及秘密等原則，當然也要符合公平和自由的原則。普選產生的政府才能令政策轉變，而執政者的更替，會因為有選舉而可以和平地、不流血地進行。我這種減少壞統治的看法，在概念上與‘還政於民’有很大分別，因為‘還政於民’或多或少是：大多數人同意的便是必然的真理，這肯定不是

民主的真諦。”

“但是，話要說回頭，提出‘還政於民’口號的人，可能只是喊出一些口號，而並非暴民政治的支持者，只要能夠明白我剛才所說的道理，也無須太介意、太介懷堅持或放棄一句、半句口號的問題。”

因此，主席，我覺得今天的議題，即原議案本來是一項十分簡單的議案，但加入了各項修正案後，反而出現了很多阻礙，其中提出了一些背後可能帶有攻擊性含意的字句。我不太喜歡所有的修正案。雖然我也同意各修正案的內容，但修正的行動將一項原屬簡單、釋出善意、要求溝通及和解的議案增添了複雜性。主席，我在表決時，會對每一項修正案均投反對票，而對議案則投贊成票。但是，如果有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我仍然會釋出我的善意，支持一項大家也認同的、經修正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最近有一個很深刻的感受，尤其是在最近數天開始，我們便邀請香港市民參加七一遊行，提醒他們七一遊行是和平及堅定地表示我們對民主訴求的立場的一次遊行。我真正感受到社會事實上較以往分化了很多，就以前數天為例，我們在街上進行了約 1 小時宣傳、派單張及其他活動，可見有人是反對民主派，甚至有些是很惡、破口大罵的，而且發覺這類人的數目是增多了。然而，同樣地，支持我們的人，走過來握手、打氣的人，又是增多了。這是甚麼意思呢？即是說，社會其實是十分緊張，作出某些訴求的人或反對的人事實上激情了很多，亦主動很多，甚至可以說是激烈了很多。

問題是，反過來，當我們要商議溝通及和解時，我們是不可以和稀泥般的，溝通不是純粹為了溝通，正如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溝通是為了真正落實“一國兩制”，並非純粹坐下來商議，營造一下較友好的氣氛；也一如司徒華議員所說，即使一時三刻談不攏，大家也應能夠緩和一下氣氛。不過，一切不要秘秘密密的，是必須公開進行。其實，這樣做亦可以化解社會上的一些戾氣，對營造整體氣氛有幫助。

但是，自從前一段時間，劉千石議員提出了一項和解論，至今天，李柱銘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們也一定要很小心行事，例如我剛才聽到劉千石議員的演辭後便產生了一些感受，所以我必須說出自己心裏的看法。

劉千石議員說每個市民都在繩的某一端，如果大家一起拉，只會把繩拉

得更緊。問題是，如果要拉繩，究竟是為了甚麼？對於某些課題，我們不是每一次會面都要談論的，我們不是看到任何人也要這樣談論的。甚至當我們坐下來與領導人討論時，我們是否“一開波”便一定要向領導人說我們有先決條件的：平反六四；否則便不用再說了？我記得在舉行前數屆的選舉時，當時曾經有人問，例如要參選人大，如果獲選後前往北京，當時的人大委員長是李鵬，又可否乾脆的不跟他握手呢？類似的問題，全部也問過了，但問題是，有些事情即使是反過來進行，亦不可以和稀泥般。我聽到劉千石議員所說的是，每一個市民也有責任不要拉那條繩，（亦可能我是敏感，）我立即便聯想到他是否在說連在七一遊行也不可以？參加遊行，又是否表示正在拉那條繩呢？當然，以我認識劉千石議員這麼長時間，我不相信他是這樣的意思。但是，在這時間說這些話，是很容易令很多人懷疑的。我則覺得（最少我代表自己說），市民以和平的手法、有尊嚴地爭取民主這個訴求，絕對不是正在拉緊繩的一端。

此外，劉千石議員說，放下不同的不談，以往談過的舊課題亦不談，要把力量凝聚在新課題上，這點我是同意的。可是，如果我們以往的課題不談，究竟談甚麼呢？這點很容易令人感覺到，我們是否不談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呢？我們是否只談第三號報告？當然不是。因為 2007 及 08 年普選仍然是市民的訴求。我們是否不談六四，是否不要平反呢？也不是，這些仍然是我們的立場。

其實，我們未必有需要甫坐下便首先談論這些事，但在這個時間裏、對任何人，我們即使要釋出善意，我們本身也一定要特別說清楚我們的原則，說清楚我們的底線；我們不單止要釋出善意，這本身不是一個終極的價值與實質意義。我覺得大家必須希望能達致某一種狀況、某一個前進的方向，包括如果說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已經完全被否定了，中央是否有足夠的善意在這基礎下，進行某一程度的普選，或進行等同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呢？這當然要視乎中央會否釋出善意。其實，如果大家一直慢慢地商議，2012 年也應該是可供討論的一個可能性。有人會問，中央是否為了短期內即將在 9 月 12 日舉行選舉，然後才伸出手來？是否如果中央伸出手而能令民主派取得 23 或 24 席，這樣才伸手出來，屆時如果不能取得該等席位數目便縮回？實際上，大家必須一步步地進行，才能夠提供一些感覺，否則，如果我們只是為了談而談、為了溝通而溝通，則大家亦只不過是做一場“騷”，是沒有甚麼特別意義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千石議員舉手要求澄清）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可以澄清你剛才發言的內容，但不能加入新的論點。

劉千石議員：我只想澄清我剛才的發言。我所指的過去談過的舊課題，是指那些修正案。我不是指 2007 及 08 年普選，也不是說七一遊行，而是說今天的議題和那些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有數項修正案，總共是有 3 項修正案。我同意黃宏發議員的說法。我是提出原議案的人，而他覺得我的議案是無須修改的，因為我提出的原議案應該是最“正”的。*（眾笑）*不過，我覺得提出修正案也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修正案並沒有刪除原議案任何措辭，只是作一些增補而已，就猶如布置一棵聖誕樹般 — 雖然現時天氣仍很熱，還有一段時間才到聖誕。我是不會反對各項修正案的，而且我覺得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也正確，是很難反對的。

雖然黃宏發議員說要反對，但他不是反對修正案的內容，只是覺得修改後會更麻煩，例如譚耀宗議員在我的議案中“落實‘一國兩制’.....，以維護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後加上“建設和諧、穩定及美好的香港”，這等於說“阿媽很痛錫我”，是沒有理由反對的；他在呼籲市民踴躍投票後，又加上“，選出擁護《基本法》、維護國家統一、關心民族前途，以及真正代表港人利益的立法會議員”，我相信又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各黨派均覺得本身才是真正代表港人的利益，也即暗示其他黨派便不是這樣。所以，支持這項修正是正確的，因為他們的選民，以至各黨派的選民也同樣覺得他們支持的議員才是真正代表港人利益的立法會議員，其他議員便不是這樣，因此，也不會投他們一票，這亦是理所當然的。

至於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是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加上“、爭取民主及普選、維護香港核心價值”，我是民主黨前主席，我沒有理由不支持這

項修正案，我相信全香港的人也不會反對，香港人沒有理由想我們做出任何不維護香港核心價值的事，因此，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相信是很難反對，也是沒有理由反對的。

最後，Cyd 在議案末也加上數句，即“，以及促請選舉管理委員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選民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自由投票，無所畏懼地表達訴求”，同樣地，沒有一個黨派會表示想有人打“茅波”來支持自己的，所以，我相信也沒有人會反對。不過，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想多說一句，有些人可能懷疑現時中央不知是否想干預香港的選舉，因而令很多人致電“飛哥”主持的“風波裡的茶杯”查詢。然而，我覺得現時並沒有證據證明這些事情是由中央作出的干預，可能是個別官員或省官員或地區官員過於積極、過分緊張選舉的結果而致，情況可能是這樣而已。

不過，於此我亦想嚴正指出，這樣的發展肯定是不健康和違法的。因此，我希望中央能夠表明會堅守法理和中立的原則，以及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我希望大家也能支持這些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近兩個星期，大家也很高興看到香港有一番新氣象，有不少良性的互動，以及不同的派別也倡議大家應放下分歧和爭拗，返回溝通的正確立場。

政制發展這項議題，在過去幾個月，在香港社會確實爭論不休，有點令大家心緒不寧，但事情發展至目前的階段，也令香港市民體會到，香港與內地之間必須進行良性的溝通和互動，我們與中央必須建立互信的基礎。這並不等於香港要放棄“兩制”的原則。其實，是我們在尊重“一國”的前提下，將“兩制”發揮得更好。

如果香港只管獨斷獨行，不理會中央的想法，我們不但不能夠將事情辦好，最終受害的也會是香港社會及香港市民的利益。

兩星期前，劉千石議員在這個議事廳內建議民主派應與中央改善關係，今天，李柱銘議員也提出了這項議案辯論。

在 6 月 12 日，行政長官與一羣學者和專業界人士討論核心價值的問題。上星期，行政長官也分別會見了多位民主派人士。明顯地，雙方的關係是有所緩和及改善的，這為日後大家進一步的溝通創造了一些較為有利的條件。

行政長官已承諾在未來會繼續加強雙方的溝通。只要大家有決心、有誠

意，大家盡大家的努力，我相信終有一天，是可以等到開花結果的。

香港的前途不是任何團體或個人的專利。在香港這個大家庭中，每一個人也有發言權，最重要的是大家能夠和而不同，並且能夠求同存異。因此，我們很歡迎大家提出不同意見，理性地辯論，集思廣益，大家一同搞好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基本上認同大家要推動更融和的社會氣氛。今天各位議員提出不同的主要論點，在很多方面我們也是認同的。現在，我想就幾方面作出一些回應。

李柱銘議員在原議案中表示，我們要致力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我想向大家表明，自回歸以來，中央和特區政府均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致力落實和執行“一國兩制”的原則。

這並不是說我們已經完全沒有遇到任何困難。畢竟，在一個國家內，同時容許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並存，是世界上前所未有的。因此，以一個從未付諸實行的嶄新制度來說，在操作上遇到一些問題和困難，是絕不稀奇的。

我們如果要貫徹執行《基本法》，便必須正確認識“一國兩制”。香港作為兩制之中的其中一制，可以保持原有的生活方式，繼續沿用舊有制度，包括法治、司法獨立、資訊自由流通、廉潔的公務員體制和公平的競爭環境。這些制度是香港在過去賴以成功的基石，也是確保香港未來繁榮和穩定的保證。

可是，我們須接受“一國兩制”這個方程式是有兩面的。一方面，香港在回歸後可以繼續沿用原有的模式運作。另一方面，香港的法律地位在回歸後出現了變化。

我們是國家內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所享有的權力是來自中央的授權。香港可以自行處理自治範圍內的事情，是由我們自己管理。但是，在自治範圍以外的事情，中央是有最終決定權的。政制發展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基本法》訂明普選是最終目標，這也是大家共同接受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按照法律程序作出解釋和決定，是完全合法合憲的。特區須遵從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來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

雖然我們未能在 2007 及 08 年這兩年實行普選，但我們依然有空間可改

進現時的選舉制度。選舉制度的任何改變，須有助提升特區的管治、繼續能夠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及加強選舉制度的代表性。

隨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後，我們舉辦了兩場政制發展研討會。我們歡迎不同團體及黨派參與，就如何改進選舉制度提出具體建議。我們準備在未來的一兩個月內，繼續舉辦多場跨界別的小組討論，進一步聽取各方的意見。

我們也希望大家繼續積極參與由專責小組領導的諮詢工作，作出貢獻，以拉近我們現時香港的選舉制度與普選這個最終目標之間的距離。

主席女士，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亦表示我們應該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除了剛才已經討論的民主政制發展外，大家關心的還包括人權、自由及法治。我們相信不同黨派及不同背景的人也不會反對我們是應當珍惜和維護這些核心價值的。

市民可以自由地繼續發表意見，這依然是香港社會的特色。新接棒的電台 phone-in 節目主持人繼續非常敢言，不同的政治觀點天天從不同的媒體表彰出來。我們政府的同事亦繼續與這些節目主持人對話，接受傳媒質詢，解釋政府的立場。

自回歸以來，香港的法治完整無缺。《基本法》為香港奠下新的憲制基礎。《基本法》訂明，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而香港的終審法院則可以行使對香港案件的終審權。這一套獨特的憲制安排，反映了香港獨特的地位，一方面體現了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另一方面，也保留了香港的普通法傳統。

香港確實是一個非常獨特的城市。早在八十年代中期，在立法機關引進民主選舉前，香港已經是亞洲區內其中一個最自由的城市，而我們當時亦已建立了全面的法治制度。這個環境是因為有一套獨特的情況，才得以形成的。

我們在六十年代末已經開辦香港首所法律學院，培育香港的法律人才和精英。當年的法律畢業生，時至今天已經成為我們當中的立法會議員，另一些則成為香港的法官。我們在七十年代建立廉政公署，強化香港的法治基礎，以及繼續保障公平競爭的原則。我們在九十年代成立終審法院，保留我們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同時容許香港的普通法制度繼續發揚光大、繼續演變。我們也制定了人權法案，以保障香港的人權和自由。我向各位議員提及這一切，是要表明香港現有的建制已經足以保障香港的自由、人權和法治。

香港的核心價值並不是特區政府或任何一個政黨所獨佔的，它們其實代表了香港市民本身的信念，而這些信念每天也支持着香港的生活方式。因此，政府、政黨及所有有分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的人，也有同一個使命，便是全力維護這些核心價值。

有議員提及 9 月份的立法會選舉。我在此想向各位議員再次報道，我們已有超過 320 萬名登記選民可以在今年 9 月份的選舉中投票，這較上一年度新增了超過 20 萬人。

在 60 個議席當中，直選議席會增至 30 個，而功能界別的議席則維持在 30 席。不論是經由地方直選或代表功能界別當選的議員，市民均會期望他們不單止代表某一個選區或某一個界別，而是為香港的整體利益而努力，為香港共同做點事。所以，特區政府和所有議員一樣，也呼籲香港市民及登記成為選民的市民在 9 月 12 日出來投票，選出最能夠代表他們的議員。

特區政府必然會致力維持選舉的公平、公開、公正，讓候選人可以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中，憑着自己服務市民的往績和選舉策略，爭取選民的支持。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是否有人會涉嫌施用脅迫手段，意圖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一如既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確保在 9 月份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會繼續在公平、公開、公正的情況下進行，以及不會受任何非法或舞弊行為所影響。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對另一個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個候選人，即屬違法。市民如遭遇到任何這些情況，我們鼓勵他們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違例的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元或監禁 7 年。

最近，亦有議員在審議立法會選舉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選管會提出了進一步保障選票保密性的建議。為回應委員的關注，選管會建議在 9 月份的選舉採取下列的進一步措施：

（一） 將用以界定“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由 200 名提高至 500 名。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500 人的小投票站的選票，須運送到一個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然後才進行點票。

（二） 我們已建議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這是為了方便投票站的工作

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觀察到選民在投票間的一般行為。投票間外的地面上將劃上黃線，當有選民在投票間填劃選票時，其他選民不得進入或停留在黃線範圍內。在一般情況下，黃線會劃在距離投票間最少 1 米的地面上，如果投票站的布局容許，我們會把距離拉闊至 2 米。

（三） 小組委員會亦會繼續研究提高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或攝錄機的刑罰的建議。

政府會繼續宣傳，以提高公眾對保障投票保密的各項安排及法則的認識，以確保公眾能更瞭解對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各項措施，包括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的有關條文。

主席女士，在總結前，我要向李柱銘議員致歉。本來，我們預計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會大約在七時半開始，但由於議會和各位議員的效率很高，因此完成處理法案的時間比我們預期的早。我也多謝何秀蘭議員的提醒和鞭策，她對我們作出監控的效率也確實非常高。不過，我隱約記得在數個月前，何議員本身也有一次因為找不到講稿而要向主席申請休會，而當時議員也沒有追究。既然今天大家也講融和，我相信大家也是會繼續包容的。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近月來在經濟方面確實有較好的消息，這顯示特區政府過去幾年來推動香港經濟轉型的措施初見成效。市面氣氛有所好轉，失業率降至 26 個月以來的最低位，預計在第二季的經濟增長可能會有接近、甚至達到雙位數字的增長。

今天，不同政黨和議員也表達了希望，希望共創更和諧的政治氣氛，為香港揭開新的一頁。特區政府、各位議員及不同的黨派也有同一的意願。

我相信如果大家真的循着這個方向共同努力，再過幾年後，回望今天，我們可能會發覺 6 月 23 日的議案辯論原來是香港新的政治氣候的一個新開始，而並非像外間部分人所揣測般，是選舉前夕的一種政治表態。

政治是極富競爭性的角力，而往往在選舉期間，這種競爭會更趨白熱化。不過，我看到在座的議員絕大部分已代表他們的政黨、不同的黨派或自己參政多年，大家也有同樣的心，便是希望為香港做點事，搞好香港。

我在英國和加拿大的時候，在代表香港的經貿辦事處做了十多年的工

作，見過很多外國的政治家，有來自執政黨的，也有來自反對黨的。他們在選舉期間很努力地爭取票源，而在選舉期間以外，在議會內外也很努力地為他們的國民爭取利益。不過，大家仍然可以做到和而不同，共同為國家服務。這便是政治成熟的表彰。

我相信在香港，我們同樣可以有這種政治成熟的質素。但是，要達致這個地步，也必須有一種根本的態度，便是不同的參政團體和候選人要尊重中央與特區之間的憲制秩序，在選舉前後，均要以服務國家和服務香港為依歸，共同擁有這個目標。

所以，不論民主派或其他黨派的議員，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共同認定目標，確切維護國家和香港的整體利益，尊重憲法和《基本法》當中所蘊含的憲制秩序，這樣，我們便有根本的條件，可共同建立一個和諧的特區，香港的政治和政制發展便更有希望，也可以循積極的方向發展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柱銘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 “在“成功的基石”之後加上“，建設和諧、穩定及美好的香港”；及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之後加上“，選出擁護《基本法》、維護國家統一、關心民族前途，以及真正代表港人利益的立法會議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楊森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楊森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關心民族前途”之後加上“、爭取民主及普選、維護香港核心價值”。”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楊森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由於譚耀宗議員經楊森議員修正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6 月 23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李柱銘議員經譚耀宗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

主席，這是 6 年來首次有這麼多項就同一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同時獲得通過，而我的修正案也是其中的一項。各項修正案的內容其實是完全沒有分別的，而修正案的措辭也確實已經由文件發送給各位議員了。我只不過是將我認為應注重的事情和認為好的字句，加在數位議員的認為好的字句和應注重的事件之後，成為大體上大家也認為是好的議案而已，因此我相信各位議員也是會支持我的修正案的。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對經譚耀宗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 “在“以及真正代表港人利益的立法會議員”之後加上“；本會亦促請選舉管理委員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選民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自由投票，無所畏懼地表達訴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李柱銘議員經譚耀宗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55 秒。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 18 位議員發言支持我這項議案，也多謝政制事務局局長對我表示歉意，其實，他是無須介懷何秀蘭議員提及他遲到一事的，因為在這麼和諧的氣氛裏，我是不會介懷的。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先生剛才在突尼斯接受香港一位電台記者訪問時，記者問他有關中央和香港民主派溝通的問題，他的答覆是中央和民主派是沒有衝突的，因此不存在和解的問題。這是一個非常正面的看法。那位記者接着問他關於七一遊行的問題，他說七一是慶祝回歸的日子，但市民有自由作任何形式的表達，這也是非常正面的看法。

在去年的七一遊行當中，主辦機構提出了兩個目標，便是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爭取民主。今年 2004 年的目標，肯定便是維護民主，也有民意調查顯示，準備參加遊行的人大多數認為維護民主是他們參加的理由。我想告訴香港市民，其實這些遊行是有作用的，例如在去年的大遊行後，政府便立即積極地回應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這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問題。大家也知道中央對這次遊行是很關注的，如果今年同樣有這麼多人參與，我希望中央會對遊行人數有正面的看法，而我也同樣相信遊行是有作用的。

主席女士，我在這個議會裏面服務已經很多年了，每次有這麼多項修正案提出時，通常也會四大皆空的，但我希望這次會是“四大皆通”，即通過的“通”，然後便可皆大歡喜了。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柱銘議員動議，經譚耀宗議員、楊森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為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

為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
PROVIDING APPROPRIATE SUPPORT FOR ASPIRING HOME OWNERS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主席，置業安居一直是不少香港人所夢寐以求的。過去，政府積極協助不同階層的市民自置居所。除了廣為大家所熟悉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外，也先後推出了多個不同的置業貸款計劃，例如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用意是要盡力協助市民安居樂業。

到了去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這兩項計劃合併，推出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置貸計劃”），繼續為居住於公屋及私人樓宇的人提供免息貸款或每月按揭還款補助金，讓他們可購買自己心儀而又能夠負擔得來的單位。但是，隨着房委會最近以財政困難為理由，取消了置貸計劃後，市民便再無法享用政府提供的免息置業貸款安排，又或可以說是無法享用由房委會提供的置業貸款安排。

在去年 1 月推出的置貸計劃的名額定為 1 萬個。截至同年 11 月暫停接受申請時，申請人數已超過限額四成多，共收到 14 268 份申請，可見市民對置貸計劃的確有非常殷切的需求。自由黨剛剛完成了一項有關置貸計劃的調查，成功訪問了超過 1 000 名符合資格申請該項計劃的貸款的市民，共有 65.3%的受訪者反對政府撤銷置業資助貸款的安排；接近一成的受訪者表示

有意欲自置居所；打算購買價值 100 萬元以下樓宇的人佔了約三成三；兩成六的人則打算購買價值介乎 100 萬至 125 萬元的樓宇；而打算購買價值介乎 125 萬至 150 萬元樓宇的人也有一成七之多。此外，有一成一的人甚至希望購買價值 150 萬至 200 萬元的樓宇。這些結果均明顯地顯示，市民對置業貸款安排有一定的需求和期望。更何況自從去年爆發 SARS 疫症，樓價陷於低潮以來，樓價自那個時候到現在已經反彈了四成，令很多市民難以籌措三成首期，讓他們“上車”。

我們進行的調查亦顯示，在受訪的家庭當中，有七成認為申請置貸計劃的入息上限應按家庭成員的人數釐定，即是說成員多的家庭應可獲得較多的免息貸款或補助金。接近一成二的受訪者認為，家庭每月入息限額應超過 25,000 元，即家庭每月入息上限其實應調高至最高 3 萬元，以切合貸款人或家庭的實際需要。與此同時，單身人士的每月入息其實亦應調高至 15,000 元，也有相當多的人，亦即有超過 11%的人希望這樣做。自由黨很希望當局能盡快重新設立永久性的置業居所貸款安排，以協助有需要而收入不高的中產人士（我們稱他們為基層納稅人）自置居所。

我們建議新的置業貸款安排應根據樓宇的類別，定位於價值 150 萬元左右的樓盤，因為我們曾經從地產代理業界取得一些資料，發現第一次置業的人所購買的居所一般不會超過這個價值。我們建議向合資格的申請人按照這個樓價，即 150 萬元的樓價，提供兩成或最高 30 萬元的免息貸款，讓他們在七成按揭上限的指引下，亦可籌集三成的首期，以圓置業的夢想。

在名額方面，我們建議因應置貸計劃在截止前的反應，以每年 15 000 個為限。在申請人的入息上限方面，因應自由黨這項問卷調查的結果，我們建議新的免息貸款安排可稍為放寬至個人月入應在 15,000 元或以下，而二人或以上的家庭，亦應按照家庭成員的數目，分級調高至最高 3 萬元。這項建議主要是針對舊有計劃在申請和審批額方面均有不盡善之處而作出的，例如以白表申請的家庭，不論是兩個人或 8 個人的家庭也好，每月總收入上限同樣為 25,000 元，可見這項政策未有考慮到人口較多的家庭有不同的需要。

此外，不論是以綠表或白表提出申請的家庭，他們所獲得的免息貸款額或每月還款補助金也只是簡單地把單身人士所得的數目加倍計算而得出，並沒有因應家庭成員人數不同而作出合理的調整。我一定要強調，建議中的貸款安排並非福利性質的資助，只是針對這羣個人每月入息不足 15,000 元或家庭月入不超過 3 萬元、我們說過是基層納稅人的人。雖然他們要納稅，但手邊的資金卻未必足以繳付三成的首期，因此，在向這些人收取行政費用之餘，亦應向他們提供免息貸款。我們希望有關的安排，可以幫助這羣基層納

稅人達致自置基本居所的目標。

推出新的置貸安排，其實亦有助綠表申請人在貸款的幫助下，交還他們居住的公屋，這也符合政府一向致力協助公屋租戶自置居所的立場。在剛取消的置貸計劃中，綠表申請人佔置貸計劃總數約四成五，其中有七成二是公屋的租戶。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獲審批及獲得貸款或補助金的申請共有 3 457 宗，當中有二千七百多宗，即八成申請個案的申請人須交回公屋單位，可見這項計劃確實可以增加公屋的流轉性，以及縮短在公屋輪候冊內的人的上樓時間。以現時的公屋成本計算，公屋租金遠低於市場的水平，租戶只須繳付低廉的租金，其餘的成本則由房委會補貼。如果把管理、維修等成本加在一起，就每個公營的出租單位，長遠而言，政府須補貼超過 100 萬元之多。但是，如果參考剛取消的置貸計劃，當局對每項申請提供最多 66 萬元的貸款或最高 182,000 元的補助金，按照自由黨的建議，其實可為房委會節省的興建及維修公屋款項將會更多。說得通俗一點，單單是以省回的補貼額而言，已經的確是“除笨有精”的做法。

在置貸計劃終止後，有志置業而無力繳付三成首期的市民雖說仍可透過其他渠道尋求七成以上的按揭貸款，可是，除非置業者購買的是一手樓宇，才能快捷地享受到由地產商、銀行或二按者聯手提供的服務，否則，對於只想購買二手樓的居民而言，很多人也要面對銀行或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繁複的二按手續，甚至須繳付金額不低的保險金，這為有意置業者，尤其是想購買二手樓的人造成不少障礙。稍後，楊孝華議員會就這方面作進一步的說明。

我一定要指出，目前銀行界提供的二按安排，是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的。舉例而言，在現時的私人物業市場中，個別地產商在發售新樓盤時均會與銀行合作，提供一些優惠利率，一般是 P 減 2.5%，最近甚至有些震撼性的優惠利率，是 P 減 3.2%。可是，二手樓宇在按揭利率方面卻往往不能享有任何優惠，其實是間接對二手樓宇交易設置障礙，對整體地產界的發展亦沒有良好的影響。

其次，在二按的審批方面，據我所知，現時銀行為物業買家提供一站式的按揭服務，但就一手和二手物業買家而言，批核期卻不同。新樓買家可快至 1 星期左右便可獲批出二按，但購買二手物業的人便難以享受這種方便。此外，很多時候，他們須等待兩個星期，甚至多於兩星期的時間，才可獲得批核按揭，以致買賣雙方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的 10 天內不能簽署正式合約，以致很多人（雖然這點不能肯定）裹足不前。因此，自由黨建議當局應鼓勵銀行就一手和二手樓宇的按揭利率及審批程序和時間採取一視同仁的做法，而對二按的其中兩成，即在使按揭可達致九成方面，能多做一些工夫。

此外，根據一些地產界人士指出，全港現時的私人樓宇業主多達百多萬，二手樓向來佔整體物業交易六成以上。因此，搞活二手樓市場除了能直接增加市場上的樓宇買賣量外，亦能為現時的私人物業市場帶來正面的氣氛，吸引業主以樓換樓的形式，把物業推出二手市場發售，繼而換購新樓，這亦能惠及一二手的物業市場。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為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包括盡快恢復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置業貸款及制訂長期的自置居所貸款政策，以協助他們置業安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不少市民也希望能夠自置居所，安居樂業。過往，政府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經透過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向不少市民提供低息貸款，而這些計劃也曾經獲得本會，包括民主黨的支持。可是，時至今天，民主黨認為，有鑒於房委會面對前所未有的沉重財政壓力，如果繼續提供置業貸款，無疑將會加重房委會的承擔，最終會影響房委會，以至政府在公共房屋上所應該提供的一些服務，因此，我們不能夠不對此項政策重新作出評估。

任何資金的運用，也有緩急及先後次序之別。如果政府或房委會擁有豐厚的盈餘，要繼續推行這項貸款計劃，我們可能也不會反對。可是，以現時房委會的狀況而言，實在是肯定無此選擇的。其實，當我們重新檢討這項政策時，無可置疑地，我們第一項要問的問題便是，房委會主要的角色是甚麼？

當然是要為社會上最基層的市民及沒有能力解決居住問題的市民提供租金較為廉宜的居所。可是，由於房委會的財政緊絀，我們看到在本月初，根據房委會的數據，在 2003－04 年度，房委會的現金結存只有約 170 億元，較去年大幅減少了 100 億元。大家也知道，房委會現時已停售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每年的收入減少了約 150 億至 200 億元；商場及停車場雖然將會分拆上市，但只能夠帶來一次過的資金收入，最多也大約只有不超過 200 億元。可是，房委會卻會因此而失去了穩定的每年租金收入，而金額可能會達 20 億元。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很多人也擔心到了 2006 或 07 年，房委會可能會因為資金不足而須向政府貸款或要求注資。因此，我們必須在這個背景下理解此項政策為甚麼須予以檢討及暫時中止。

事實上，根據房委會的資料，就每宗貸款或補助金的個案而言，房委會須提供現值約 17 萬元的資助，還要承擔行政費用及個別的人拖欠還款的風險。如果成功申請置業貸款計劃的家庭及單身人士選擇收取每月補助金，房委會便要為這些家庭及單身人士分別提供每月 3,800 元或 1,900 元的款項，年期一共為 4 年。換言之，金額一共分別是 182,000 元及 91,000 元，而這些補助金是無須償還的。在房委會現今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我看不出為甚麼我們還有能力再繼續實行這項政策。過去 5 年，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一共貸出三百多億元款項，如果有部分貸款屬於壞帳，兩個機構未能收回的貸款當然最終也是全港納稅人的損失。事實上，由於利息持續的低，因此社會上現有的按揭貸款計劃的條件到目前為止也是相當優惠的。部分銀行提供的一些優惠利率甚至低達 P 減 2.5%。因此，房委會作為貸款機構的角色，實在沒有必要繼續保留。當然，如果要再用補助金的方式來資助，正如我剛才所說，也是絕對不適宜的。因此，此時此刻，我們應該把房委會的角色繼續集中在以它的資源，協助最有需要幫助的低收入家庭，這才是一個正確的定位。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沒辦法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可是，我們覺得當局的政策明顯應該修訂為繼續延續居者有其屋計劃，以這種方式來幫助收入較低的人，使他們包括住在公屋的人能夠“上樓”。我們綜觀房委會近年來的帳目，出售居屋單位直接為房委會帶來可觀的收入，也形成了一種所謂的流動，即公屋的居民可以透過流動的階梯、透過購買居屋單位而進入私人市場。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在將來恢復出售居屋單位的政策。當然，我是指以適量的單位推出市面。另一方面，我也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延長供樓利息免稅額的年期，因為這是一項非常有效的措施，可鼓勵市民置業，較延續自置居所貸款的政策更為適當，也會得到市民更大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包括"之後刪除"盡快恢復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置業貸款及制訂長期的自置居所貸款政策"，並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年期、盡快發售剩餘居屋單位，以及根據市場需要恢復興建適量居屋"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經歷過金融風暴和樓市泡沫爆破這等慘痛的歷程，相信社會都認同政府在痛定思痛後，應該對房屋政策重新定位，即現時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只應限於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租住公屋，政府應退出作為發展商的角色，停止興建和出售居屋，並應盡量將干預市場的程度降至最低。

不過，只是對房屋政策提出上述的重新定位並不足夠，當局還有需要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讓公眾看到政府的房屋政策是清晰明確和堅定不移的。過往，政府透過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居屋，在相當程度上擔當了發展商的角色；同時也透過各類置業貸款，在相當程度上擔當了銀行的角色。這樣是從供應和需求兩個方面對市場作出直接的干預。如果要切實將干預市場的程度降至最低，便應同時從供應和需求兩方面盡量因應時移、因應不同的情況、開始盡量減少這些干預，既不"壓市"，也不"托市"。因此，本人基本上同意房委會 — 當然，在 4 月以前，本人也有參與房委會某些方面的工作 — 因應形勢終止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決定，避免出現好心做壞事的情況，包括製造負資產業主。本人認為，雖然這項決定短暫看來會影響部分有經濟能力的公屋租戶交回單位，自行置業的意欲，但長遠而言，以及從現實環境來看，這項安排始終有利房委會集中資源，為真正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租住公屋。

在市場的供應方面，政府也必須嚴格依循既定的政策。舉例而言，政府已經在現有房屋政策的重新定位中提出不再興建居屋，如果在這項問題上出現反覆，相信市場將難以對政府今後的房屋政策有任何信心。至於居屋以外，現時影響房屋市場的另外一個重要環節，便是兩間鐵路公司擁有的鐵路

沿線物業發展權。近日，九廣鐵路公司表示計劃將於 2008 至 2009 年推出超過 2 萬個上蓋物業單位出售，並於明年起開始招標。與此同時，在短短兩個月內，政府對於 2007 年市場供應量的預測作出了兩次修訂，由去年 10 月時預測的 4 000 個單位，先調整至 7 000 個單位，繼而再調整到 11 000 個單位。這令市場關注政府本身的預測是否缺乏準確性，也關注政府與兩間鐵路公司在協調物業市場的供應方面的原則或決心是否足夠。本人認為，兩間鐵路公司的物業發展時間表，基於本身的財務安排，並非可以完全體現市場的供求狀態，因此，政府仍然有責任審慎關注和處理兩間鐵路公司在未來一段時期在物業市場的供應量的協調問題，這樣才能夠真正有利日後樓市的健康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每個人心底裏都有不同的夢。不過，相信一般市民大眾的夢，也是希望社會穩定和諧，自己可以安居樂業，有一份好的工作，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可惜，近年的經濟環境差，失業率高，不要說“樂業”這麼高的要求，就是要不“失業”，便已經令“打工仔”透不過氣來。擁有一個安樂窩，是很多人一生中最大的夢想。他們寧願打一世工，亦要達成這個夢想。中國人對“家”這個觀念，是特別重視的，但偏偏這個夢，並不是人人可以實現。香港的樓價高，是世界聞名的。現在一般的按揭，最少做 20 年，甚至 30 年，差一點兒便會變成“隔代供樓”。

不過，即使是“隔代供樓”，亦已經是幸運的一羣，最少他們的確有一層樓，算是屬於自己的。如果社會平平穩穩，沒有甚麼大風大浪，他們還可以慢慢的就這層樓供款。尤其是近年的利率較低，銀行又提供種類繁多的按揭優惠，供樓比租樓更便宜，如果可以的話，一般市民都寧願供一層屬於自己的樓。不過，社會上有一羣人，他們即使想供樓，亦因為負擔不起首期，而要被迫繼續租住樓宇，無法實現自己的夢想。

政府自八十年代起，已經推出自置居所貸款；九十年代，政府又透過房屋協會（“房協”），推出了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以及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這些計劃協助了千千萬萬戶收入較低、沒備有足夠首期的家庭實現置業夢想，使他們美夢成真。可惜，政府已在今年宣布，終止所有置業貸款計劃。這項決定令大批本來可以“美夢成真”的家庭“美夢成空”。

主席女士，政府今次的決定，其實是與民意背道而馳的。民建聯曾在今年進行一項調查，瞭解市民對現時樓市，以及對政府房屋政策的意見。在受訪的八百多位市民中，有六成四贊成政府繼續向市民提供置業貸款，表示不贊成的只有兩成三。由此可見，市民普遍對政府繼續提供置業貸款是有期望

的。

主席女士，剛才談到的，主要是從市民大眾的角度出發，其實從社會政策的角度來看，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亦有不少好處，其中最重要的是可以令公屋資源得以更合理地分配。過去，每年都有數以千計的公屋單位戶主，因申請居屋或申領置業貸款，而將自己的公屋單位交還給房屋署。單以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底為例，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已吸引到 6 402 個符合綠表資格的公屋居民或準公屋居民申請。對於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以及減低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公屋的壓力來說，該貸款計劃無疑是有着一個積極的作用。可是，在政府終止這項貸款計劃後，公屋居民便缺乏誘因放棄本身租住的單位，而改為自行購置物業，騰空公屋單位的速度因而減慢，變相增加了房委會興建新公屋單位的壓力。同時，由於部分申請貸款計劃的公屋居民，會投向居屋的第二市場，以免地價方式買入二手居屋單位，在沒有貸款的誘因下，便對居屋第二市場造成嚴重影響。

另一方面，政府終止了置業資助貸款計劃，難免會對樓市造成負面影響。雖然，隨着物業市道的轉勢，有關貸款計劃佔總成交的比例下降，對整體樓市的影響力應已減低，但值得注意的是，因有關貸款計劃終止而受到最大影響的，是一些手頭較緊絀的“上車”人士，令他們無法“上車”，因上車無門。過往，由於這批人士入市而造成的“換樓鏈”，亦將隨着有關貸款計劃的終止而消失，這項因素對樓市造成的影響有多大，暫時無法估計。

主席女士，民建聯一直認為政府應撥出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實現置業夢想，因此，民建聯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對於何俊仁議員修正案提出的 3 點建議，其實更是民建聯過去長期爭取的建議。首先，延長貸款利息扣稅年期，民建聯在數年前便已向政府提出，我們認為政府應將扣稅年期由過去的 5 年，現在的 7 年，延長至 10 年。至於發售剩餘居屋單位，民建聯關注到停售居屋後，整個房屋政策的連貫性驟然失去，亦失去令公屋居民遷出現有的公屋單位的誘因。因此，民建聯認為，除了用作出租公屋單位、紀律部隊宿舍，以及轉作旅館外，剩餘下來的約 1 萬個單位，便應該分批有秩序地售予現有的公屋居民，無須因繼續冰封單位而徒然浪費公帑。

謝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房屋署副署長譚榮邦先生在本月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上，以“好像是利誘人買樓般，道德上是不正確的”這句話來解釋政府為何於現時取消已有 16 年歷史的置業資助貸款計劃。譚署長這句話令我們感到非常震驚。我們且回顧 1988 年的情況，當時政府看到物業價格持續高企，物業

有價無市，令中下階層難以置業，因而推出了這項置業計劃。不論這項安排是為了托市，還是在管治上為了改善市民居住環境而提供多一個選擇，政府實際上已推行了這項計劃 16 年，為何今天政府竟以“不道德”來形容自己呢？為何當局竟以“不道德”的理由來推翻一直推行了 16 年的計劃呢？這不禁令人感到今天的政府是否要把昨天的自己完全推翻，不顧已推行了 16 年的計劃的政績呢？這一點實在令我們大感不滿。

假如我們只僵化地執着於不干預市場的原則，政府一切的政策也可能是不道德的了，因為政府任何一個舉動也會牽一髮動全身，也有可能會干預市場。要是我們認為自由市場是萬能的，甚至任由市場自己運作已可令社會實踐某些目標或價值，而又不會損害其他人的話，我覺得我們不妨可以考慮。可是，事實是否如此呢？不是，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我覺得現在我們不單止要從原則上考慮問題，還要從實際成效的角度來考慮。

對許多市民來說，這項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可以達到兩個目的。第一，可以提供改善居住環境的機會；第二，可以提高公屋單位的流動性。過去，由於樓價高企，一些中下階層的小家庭，縱使希望置業改善居住環境，安居樂業，但這個想法也只是空想，要實現更是難於登天。因此，這類置業貸款計劃可以提供機會，讓他們在財政上較寬鬆時，便可以擁有自己的物業。

時至今天，政府或許認為樓價已下跌至某一個水平，在這個水平，市民應可在無須資助下自行置業。可是，我們千萬不要忘記，當樓價下跌時，市民的收入往往也同時下降，因此，對有意置業的人來說，他們仍然要面對經濟能力的問題。當然，有人會說，既然沒有錢便不要擁有資產，不要擁有物業。他們固然可以這樣說，可是，主席，問題並不在於貸款本身，而在於需要性的問題。我們知道如果小市民可以擁有一個較為安定的居住環境，他們便可安心發展自己的事業，更可減少社會上的其他社會成本，例如家庭問題可能會減少，而處理這些問題的開支其實也是社會成本，所以亦可減輕社會在這方面的開支。因此，我們不能只說“沒有錢的便不要置業”，我們不能這樣片面看事物，我們要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從社會整體來考慮。事實上，自八十年代起，政府便不斷鼓勵市民置業，但政府如今竟說出這一番話，政府這樣做，是否要打倒昨天的自己呢？

此外，隨着停建和停售居屋，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已經成為增加公屋流轉性的唯一途徑。因為以往公屋居民如想遷離公屋，他們可以購買居屋，但現在居屋已經停建和停售，他們便只有借助置業貸款自行置業，才能搬離公屋。我們知道單以過去兩年來說，便已有四千六百多名公屋居民放棄了公屋

戶籍申請置業資助貸款，亦有近 1 800 戶公屋申請者放棄申請公屋而轉為申請置業資助貸款。這情況反映了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在一定程度上紓緩了興建公屋的壓力，以及改善公屋居民的居住環境。

當然，我們認為更根本的方法，便是由政府因應市場的需求而重新興建居屋和增建公屋，這樣不單止可令中下階層的人有機會置業，亦可令置業或租住樓宇人士的負擔不會因樓市被托高而加重。

事實上，房屋委員會今天為何要強硬地從物業市場中抽身，離開這個所謂“自由”的物業市場呢？我相信政府的原因，歸根究柢也是財政問題，政府指出當局在承擔公屋開支方面已經面對太大的壓力，因而再沒有能力承擔其他部分的資助計劃。可是，我認為政府這種做法其實還有一個更深層的原因，便是政府很可能是為了托市，而要對自己以往的居住政策來一個翻天覆地的改變，不再理會小市民。事實上，政府過去興建居屋出售時，每年也有超過 100 億元的收入。然而，在停建居屋後，一方面政府的收入會下降，因而面對財政問題；另一方面，公屋的流轉性亦會大為減低，增加了興建公屋的壓力。因此，從這方面來看，保留這項計劃，對政府來說並不是一件壞事。

主席，政府一再強調要從物業市場抽身，認為干預市場是不恰當及不道德的，但我必須指出一點，香港的土地供應有限，物業價格的升跌完全操縱在政府及財團手上，任何政策決定均會對物業市場造成最大的干預，置業貸款的安排根本微不足道。因此，以不干預市場為理由，而停止提供任何資助的政策，只是政府為放棄承擔所找的藉口，對於急於改善生活環境的人來說，卻是一個沉重的打擊。政府應該明白，一項政策的好與壞，並非取決於政策是否符合市場的教條，而在於市民可否因而受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終止後，置業者紛紛轉向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申請按揭保險計劃（“按保計劃”），即俗稱的“二按”，令今年單是首季申請二按的數字已多達 2 600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一點五倍，其中申請九成按揭的個案多達六成，可見市民大眾對二按貸款有實際需求。可是，偏偏這方面的手續及審批期，以至按揭保險的金額，都存在很多問題，大大阻礙市民購置物業的心願。

首先，透過銀行向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申請按保計劃的審批時間不一，由一般兩個多星期至最長 4 個星期不等，尤其是二手樓宇的二按，在時間安排上，往往難與一手樓宇相比。銀行和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對審批需時的解釋，往往將責任推給對方，說是對方的問題。結果，很多置業人士因為擔心不能

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的 10 天內取得二按貸款進行正式交易，而打消買樓的想法。

其次，現時私人物業市場中，個別地產商在發售新樓盤時，均會與銀行合作推出優惠利率，一般為 P 減 2.5%。最近，有些銀行甚至推出震撼性的優惠利率，首 3 年可達 P 減 3.225%。不過，二手樓宇在按揭利率上往往不能享有這些優惠，間接為二手樓宇交易設置障礙，對整個地產市場的發展帶來不良影響。

同時，我們亦知道，很多時候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對不獲批准的申請不予解釋，欠缺透明度，且為了保障其商業利益，會採取較銀行更保守的按揭政策。我想當局是有必要盡快改善這方面不理想的情況。

此外，現行按保計劃亦未將自僱人士納入合資格申請的類別，忽略自僱人士的置業需求。我必須強調，香港的經濟體系內，中小企業佔了九成以上，自僱人士更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自 1997 年金融風暴後，勞動市場出現大批新的自僱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本年首季的數字顯示，自僱人士多達 297 000 萬人，佔總勞動人口約 12%，因此，二按的安排是應該包括這批自僱人士的。

我們亦認為，現時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就二按所收取的按揭保險費過高。據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資料，保費不只針對二按的兩成樓價，而是以整個按揭樓價（即樓價九成）為計算基數，約為樓價的 2.5%至 3%。以 200 萬元的樓宇計算，便可高達 5 萬至 6 萬元，佔兩成二按 40 萬元的貸款額達 15%，對置業者並不公平。

再者，財務市場上就二按或七成以外的按揭的利率亦沒有劃一的指標，部分銀行將一按及二按的利率分開計算，部分以全數貸款額計算；利率的計算方法不一，有每年變更的或全數單一浮息的。由於各種計算方法不同，令有意申請二按的人往往感到信息混亂，或要四處奔波，以求取得到對自己最為有利的貸款安排。因此，有關當局應要求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銀行，在二按的利息計算上，有更清晰的說明。

其實，現時很多銀行和地產商都會合作，為置業者提供各式各樣的九成按揭服務，可見七成樓宇按揭上限的指引，一如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所言，已經名存實亡。

自由黨一向都認為，最徹底的辦法，是要政府檢討是否仍有必要或表面上保留七成樓按指引。例如在 2002 年的立法會會議上，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曾經提出議案，促請政府放寬對銀行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兩年後的今天，我們再次在立法會呼籲政府應檢討按揭上限指引的安排，或最低限度也要讓“上車盤”，即價值百多萬元的樓宇，不受指引所規限，以協助中小家庭置業安居。

在此之前，我們鼓勵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二按方面作出配合，首先，是訂定更具透明度的審批程序和時間。其次，放寬或調整按揭保險費的計算方法及貸款利息，可考慮調低現時 2.5%至 3%的保險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房屋署於 1988 年推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其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也推出夾心階層自置居所貸款，其後房協再於 1998 年正式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協助了不少市民置業。在 2003 年年初，政府又將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合併成為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但在近期宣布終止該項計劃。總括而言，以上的計劃是以貸款形式幫助市民置業，民主黨認為這些政策已完成其歷史任務，應該告一段落。

首先，當初推出置業貸款政策的客觀環境與現時是不同的。當時，樓價高企，市民置業困難，因此政府才提供貸款，加以協助。然而，因應現時的樓價已普遍下跌達五成多的情況，雖然樓價已從谷底反彈，但在最高峰的時期，仍然是下跌了五成多，不少市民已重新具備購買力，他們的購買力相對於 1998 年的樓價高峰期，已經有所改善。置業貸款作為福利或資助也好，我們覺得已經是不太切合時宜的了。

其次，香港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均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而貸款置業計劃涉及以十億元計的公帑支出，因此政府應小心運用其資源。簡單來說，當房委會和政府也是貧窮的時候，是否應該把資源投放在最需要的服務上呢？再者，民主黨相信，協助中下階層市民解決住屋問題，才是香港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的核心。集中資源興建公屋及出售剩餘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比較以低息或免息的貸款幫助置業的市民，是更為重要的。最後，民主黨支持政府的居所貸款利息扣稅措施，認同這項措施有助減輕在現時經濟不景氣下業主的沉重經濟負擔。政府在數年前已推出貸款利息可以扣稅的措施，在這個財政年度，這項扣稅額的年期更由 5 年延長至 7 年，我們對此是贊同的。政府在有能力的時候，可否把 7 年的年期再延長

呢？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

民主黨認同政府當初實施多項貸款置業計劃的目的，是要幫助市民置業安居。在 1998 年，樓價上漲，中產人士無法支付首期買樓，為紓緩這羣“無殼蝸牛”的困境，貸款置業在當時而言是合適的政策，民主黨也曾予以支持。在 1997 至 98 年，市區房屋每平方呎的價格平均高達 7,000 元，但現時已回落至大約每呎 4,000 元，以往符合申請置業貸款資格的市民，現時相對而言，購買力已經加強，因此這些計劃應該適時地停止。其次，剛才我也說過，房委會實在是面對較大的財赤，其中一個原因是房委會過往可以出售居屋，但政府現時停售居屋，以致房委會少了居屋方面的收入，因此出現財政困難。

在 1998 年，房委會開始推行這方面的計劃，當時它的財政健全，擁有約 400 億元的盈餘，提供低息貸款的款額只佔它儲備的小部分，但近年房委會因停售居屋而收入大減，其儲備警戒線在今年內便差不多會有機會跌破。當然，如果房委會能夠及時將手上的商場和停車場出售，其警戒線仍然是可保得住的，否則到明年年初，其現金結餘便只會餘下數十億元了。以現時房委會的財政狀況來看，房委會已無能力每年為貸款或補助個案提供約 17 億元的貸款融資及風險承擔，最終極有可能須由政府提供貸款融資，然而，反觀政府現時也同樣面對財政困難，估計在 2004-05 年度，其財赤更會高達 400 億元。暫停以貸款形式幫助市民置業的計劃，以減少政府的支出，把這些資源再分配至社會其他部分，對香港政府會更為有利。況且，由於最近亦有評級機構擔心立法會阻礙政府減赤的決心，因此，我們亦要警惕立法會會否妨礙政府減赤。

第三，政府應該將資源集中於處理中下階層市民的住屋問題，例如興建更多公屋及出售居屋單位的“貨尾”。其實，政府應該盡快推出這些居屋單位的“貨尾”，因為有些單位的分布是較為分散的，即分布於不同屋邨內，這些賣剩的單位是沒理由不出售的。至於整幢樓宇是否出售的問題，還可以有討論的餘地。當然，我們覺得如果每年出售不超過 2 000 個單位，其實對樓市的影響也是不會太大的，因此，我們覺得是應該可稍為恢復出售的。售賣居屋單位對房委會的財赤情況是有正面而非負面的影響，在資金流轉方面，政府在這方面還有能力可以做一點事情，但貸款卻只有單方面的付出而不能帶來收入，當中的邏輯就是這麼簡單。當中的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民主黨的建議。

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及供樓利息免稅額的事宜，其實，民主黨在修正案中也有提及這點。我們參考過很多其他海外地方的情況，包括新加坡、日本、台灣等地。以新加坡為例，曾經亦有類似香港的置業貸款計劃，不過在這一兩年內已經完全停止了，同樣地，香港也面對同樣的問題，也同樣停止了計

劃。我覺得置業貸款就像福利一樣，市民有 rights 取得，而交稅則是公民責任，當市民供樓的時候，政府協助減輕市民的公民責任，兩者的道理是不同的。因此，民主黨支持政府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實行供樓利息扣稅。其實，供樓利息扣稅的理據很簡單，便是置業的人須自行負擔一切，但政府可以在他們交稅的時候略為幫助他們減輕負擔，因此，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是支持的。

不過，我覺得今天的核心問題是居屋的問題。我們希望可以清楚地表明，民主黨十分希望政府盡快把居屋的“貨尾”出售 — 或許不要說盡快吧，應該說是 — 因應需要 — 有秩序地出售，以及長遠而言，每年把少量 — 少量是指每年出售一兩千個單位，即一個小屋邨的數量 — 的居屋單位出售，好讓市民可以有流轉的空間。

馮檢基議員：主席，當政府公布取消置業貸款計劃時，曾經有官員到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來商議。當時，官員提出了 3 個取消的理由：第一，政府決定不干預市場；第二，政府並非銀行，也不應仿效銀行，貸款給人置業；及第三，以往的做法並不道德，因為是誘使市民買樓。當市民買樓後，賺錢固然是好事，但如果變為擁有負資產的人，政府便好像有責任了。當天，我的反應相當強烈，甚至可說是感到憤怒。我憤怒，並不是因為我支持這項貸款計劃繼續，而是政府竟然說一句“不道德”，便抹煞做了十多年的不道德事情。如今政府只說一句話，對那些借了錢的人，不論他們成為了擁有負資產的人或出現甚麼問題也好，只說一句“不道德”，便無須負上任何責任。雖然我也未必贊同這項置業貸款計劃，但我覺得現今作為政府官員的，實在不應該有這種言論，把以往實行的政策貶得一文不值。

主席，另一方面，我覺得這種情況在那次會議上出現，其實我並不感到驚訝。我認為自從曾司長在前年宣布了一系列房屋政策，以處理市場上的房屋問題後，我已感到當年的決定是過於倉卒和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以及當年的決定是沒有清楚考慮到如何處理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及置業貸款問題的。舉例而言，在居屋方面，是否只說不賣，便可以不賣？原來是不行的，按照 PSP 計劃，如果停止出售單位，便會被人採取法律行動追究。以上的問題，是在兩年前作出決定時沒有顧及的，因此才出現了今天的後遺症。

主席，一直以來，無論是置業貸款計劃、以前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夾心家庭計劃、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甚麼計劃也好，每當提交立法會，我和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也提出很多批評，因為我們覺得，第一，這是托市的行為；及第二，這也真的會誘使市民在能力不足時，因為有政府幫一把而提早置業，而置業本身除了是投資外，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一種賭博，

因為投資是可以全部虧蝕的，導致那些未必有能力便入市的市民出現危機。因此，我們一直也不歡迎以這種貸款計劃協助市民買樓。

如果回顧整個過程，自 1978 年開始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以來，發展至今時今日，在政府有分參與的房屋計劃當中，我已可數出有 5 個階梯。一個是出租公屋，一個是出售公屋，一個是居屋計劃，一個是置業貸款，最後便是私人市場。在發展這 5 個階梯的期間，即在我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內擔任委員的十多年間，我看到房委會推出有關的措施，包括出租公屋、出售公屋和居屋及貸款計劃。當年，在房委會討論這幾個階梯時，我不一定完全同意，但我想指出，在房委會的有關討論過程中，其實是有一系列理念的，即不論你同意與否，它也是可以自圓其說的，便是要把一些租住公屋的人，逐漸地透過不同的階梯，輸送至私人市場或居屋市場中，而這是兩個不同的市場。

在各項計劃當中，我有最大質疑的是出售公屋。民協亦曾建議一項出售公屋計劃，但與政府的計劃截然不同，是賣殼而不賣地的。這項計劃與現時長者向房協繳交一筆款項，以租賃樓宇居住，直至身故為止的計劃相似，可能是我們的建議被房協抄襲吧。我們也一直質疑置業貸款計劃。其實，我們希望只設 3 個級別，便是出租公屋、居屋和私人樓宇。我認為政府應先搞清楚整體房屋市場的大方向。究竟是否想令那些入息達至某個程度以上的低收入人士也可以擁有物業（而這些人是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的），以及應該怎樣幫助這些人呢？是用錢幫助他們，還是用房屋來幫助他們呢？我認為當局必須先定出大方向。我覺得當年曾司長在作出決定時，還未想清楚政府應該怎樣處理；他不能說一句全部轉向私人市場，不作干預便了事。實際上，5 個階梯仍然存在。如果說一句“不干預”，便摧毀其餘 4 個階梯 — 除了出租公屋外，出租公屋也是給半拖垮了 — 就其餘 3 個階梯而言，這樣做是來得太簡單、太快、過於“一刀切”了，這其實亦是反映了這項政策是不正確和有問題的。

因此，我認為居屋計劃的最重要目的是為中下階層，即那些買不起私人樓宇、但收入卻較申請出租公屋的資格為高，以及有能力改善生活條件的人提供住屋。我們可否設立第二層次的市場，讓那些有足夠收入，甚至有足夠收入管理及維修自己所擁有的物業（即我所指的居屋）的人置業呢？

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大前提是在於是否需要這種房屋，如果有需要，我提議政府不論是以自己的形式或參考英國等其他地方的一些合作社的建屋計劃，也是應該提供這種房屋的，但政府不一定須提供全數資助。這種做法更具穩定性，可使私人市場不會輕易地出現炒賣、炒高炒低及負資產或賺大錢的現象，也不會出現大上大落的情況，這是第一個好處。第二個好處是

能夠改善居住在這類樓宇的人的生活質素。第三個好處是可盡量減少這類樓宇對私人市場的影響。其實，居屋本身便是一個這樣的制度。為何憑一句說話，在解釋得不清楚的情況下，在沒有詳細解釋、也沒有諮詢的情況下，便說放棄這個公屋制度呢？

因此，主席，現時的辯論，其實不是在於是否應採用置業資助貸款計劃，而是究竟我們要一項怎樣的房屋政策，令中下階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可以把香港當作自己的家？一所房子，對中下階層來說，是很重要的。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想想，如何能幫助中下階層擁有一個自己的、安穩的家。謝謝。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提到要政府盡快恢復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置業貸款，以及制訂一套長期的自置居所貸款政策，其實並不是要“托市”，反而是為了搞活本地的二手樓市，從而惠及整體的樓市，以及有助本港經濟的復甦。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一手樓由於有發展商和銀行的配合，往往能提供大量的優惠，吸引了不少的買家。正如楊孝華議員先前所言，一手樓和二手樓在按揭政策上，存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如果我們不把這些情況加以改變，一定會令樓宇的成交集中在某一方面，甚至可能出現斷層。

因為根據一些地產界人士指出，全港私人樓宇業主達百多萬名，從來二手樓宇也佔整體物業市場成交六成以上。如果我們能夠藉着免息貸款和完善的樓按政策，搞活二手樓市，便可以令樓市一級一級的有秩序地互相承接。原二手樓的業主，藉着賣樓套現的資金，便可轉往購買價值較高的一手樓。待購入二手樓的業主，在若干年後，累積了一定的購買力，便又可樓換樓。這種做法不論對一手或二手樓市同樣會有好處，因為這樣除了能夠直接增加市場上的樓宇買賣量外，亦可為物業市場帶來正面氣氛。

事實上，過往在推行九成樓宇按揭的日子，市民是可以輕易靠自己的積蓄，繳付一成首期上會，樓宇的交投也很活躍。所以，只要政府能鼓勵銀行或地產業界，以至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等，能同等對待一手或二手樓按，我們便能讓市民有機會按自己的需要，選擇購買一手或二手樓宇，樓市便可按市場的規律運作，也無須政府多作干預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房屋是所有市民都有需要的，就居住房屋的問題而言，公屋大致上是由政府建築的出租房屋，以往曾經有一段時間，基於私人樓宇的建築時間完成得較慢，因此政府便提出一項政策建議，便是幫助低收入人士購買樓宇自住，因而產生了居屋這項計劃。事實上，由私人地產商發展的樓宇也累積了很多，如果回看九十年代末，所謂的“八萬五”政策是否高估了當時的需求、高估了當時的整體經濟能力，而導致累積了這麼多空置樓宇呢？按自由黨現時的評估，這是一項事實。

地產商目前手上有這麼多樓宇，自從政府去年開始決定停售居屋，我們即時可以看到樓市的反應是相當正面的，結果還令很多負資產人士脫離了所謂的負資產行列，使市民在社會整體上的消費力、信心亦提高了很多。因此，自由黨並不十分同意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有需要繼續出售居屋，亦不同意何俊仁議員所建議，要盡快發售剩餘居屋單位，以及根據市場需要恢復興建適量居屋等。我們認為可按照目前情況，採用勾地形式，如果地產商認為有這項需求，他們可以向政府申請勾地，而假如政府認為勾地價錢合理，便把地拿出來拍賣，這樣便可以滿足供求的問題。我們並不認為政府這麼快便有需要再考慮恢復供應居屋，這樣會令市場出現信息混淆，朝令夕改的情況，令人以為政府政策每數年便改一改，早兩年才表示停售、不築樓，現時又表示再築樓，這樣可能會令樓市在目前較為平穩的狀況下，又再向下調，這是很多負資產人士所不願看到的。

單仲偕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餘下的居屋無須盡快恢復發售，可以慢慢來，但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表明，要求盡快發售剩餘居屋單位。也許民主黨可以就此點研究一下，究竟他們是要求盡快或無須那麼快？

此外，單仲偕議員提到另一點，是未有在議案內提到的，這令我們覺得很奇怪。目前，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做到的是提供貸款，這與以往不同，以往是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供貸款的，但以房委會目前的能力，當然是提供不了低息甚至免息貸款。我們在此呼籲由政府提供貸款，當然我亦明白如果政府花錢進行這事項而要涉及數億元款額的話，可能在其他房屋需求方面，表面上看來似乎不甚好，但如果地產商發現，這些樓宇獲得七成按揭之後，有兩成樓價可由政府免息貸款給他們，便會促使樓宇售賣成績良好，銷售速度加快，勾地的人增多，那麼賣地成績又會好一些了。以最近 3 塊土地的賣地成績而言，我相信局長是非常滿意的 — 唐司長今天不在席 — 從財政司司長角度來說，成績應算非常滿意的了。他當初的財政預算案預算今年只有 45 億元進帳，而單單賣出那 3 塊土地的收益，已經差不多達到這

個數額。今年在土地拍賣方面，相信一定會有大量收入，因此，我不認為我們的建議會令民主黨或馮檢基議員所擔心的問題出現。

再者，我們所談論的是置業居所 — 即所謂“上車”，是說第一次置業。當然，第一次置業的人除了可以買地產商發展的樓宇外，亦可以購買其他各類房屋單位的。我們亦已考慮到政府整體的財政情況，以及會不會有太多人申請等，所以我們建議向月入不超過 15,000 元的單身人士及月入不超過 3 萬元的家庭，貸款整體樓價的 20%，但不超過 30 萬元。可見我們是有考慮過政府的財政負擔，沒有建議政府花納稅人太多的金錢的。不過，我覺得我們這建議不但可以鼓勵市民置業，更可令想置業的市民有能力，以目前的樓價與收入、生活水平相比較之後，按照他們認為合理的情況置業。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可惜何俊仁議員現在不在這裏，未能聽到我發言，因為我聽過他剛才所說的道理後，其實是感到有點遺憾的。

他說如果政府照顧這羣我們稱為基層納稅人的人，會導致公共房屋資源減少，因此不應這樣做，也不應幫助這羣人，無論如何也應“一刀切”地劃一條界線，即使這羣基層納稅者有這方面的需要，也不應幫助他們。此外，剛才田北俊議員也提到，何議員似乎並沒有清楚地看過我的原議案。我已清楚地表明，我知道房屋委員會的處境很惡劣，財政出現赤字，以及沒有能力再推行貸款計劃。因此，我清楚地表明應由政府推行這類計劃。根據我們提出的計算方式，以 15 000 個單位為例，如果最高貸款額是 30 萬元，便需要 4.5 億元的貸款。如果以 4.5 億元貸款幫助一羣真正有住屋需要，即所謂要“上車”的在職人士，使他們能夠安居樂業 — 他們並非高薪人士，但卻是在職人士 — 使他們有能力以供款形式“上車”，即購得安樂窩，這不是很值得政府做的事情嗎？

剛才，有同事甚至指這樣做是誘使這些人買樓、誘使他們成為擁有負資產的人。首先，我認為凡是負責任及有條件的僱主，很多時候也會貸款給員工買樓，因為他們希望員工有一個安樂窩，免卻住屋方面的憂慮。這並非引導人投機，而是令人可以安居樂業。既然這是可取的，政府為何不幫助這一羣夾心階層呢？因此，我始終認為剛才何俊仁議員的言論是有商榷餘地的。當然，即使我們同意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這一羣需要幫助的人，即我們的原議案所希望幫助的人也不會支持我們贊成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把我們的置業貸款建議全盤刪除，但卻提出他們的居屋建議。對於這項建議，剛才田北俊議員已經很清楚地解釋過，我們是不同意的。

不過，對於何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卻並非全部不同意的。他要求延長供樓利息扣稅年期，其實，我們是很高興何俊仁議員能夠提出這項建議的。換言之，他是被我們說服了。我們自由黨一直也提出這項要求。是由甚麼時候開始這樣做的呢？是在夏佳理當議員和自由黨副主席的時候，便已經提出了。我們是永遠不會放棄這項建議的，而且還會催促政府盡力做。我本人較早前在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也重申政府要考慮把居所貸款利息扣稅的做法改為永久措施，因為中產人士在百多萬納稅人中佔 95%，永久性的居所貸款利息扣稅措施有助減輕他們的供樓壓力。我很高興何俊仁議員接受這一點，而我們也不反對他修正案內的這一項要求，但有關居屋方面的修正是我們無法接受的，而我們亦已充分交代了當中的理由，因此，自由黨在此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及各位發言的議員，對於為有意置業的人士提供合適支援提出寶貴意見。其實，大家與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也有着共同的信念，就是致力協助市民安居樂業。一直以來，政府的房屋政策也是以此為依歸。事實上，提供一個能讓房地產市場平穩發展的環境，是協助市民置業安居最有效的全面策略。

政府現今的房屋政策根據三大原則來釐定：第一，為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租金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第二，將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及第三，確保土地供應能滿足需求，讓房地產市場能發揮自由市場的力量，持續健康地發展。

最近幾天，不少人士均一致地指出，維護房屋政策完整性的重要。我們不可忽視市場對政府將所有干預性政策減至最低的訴求。因此，我們在討論有關應否恢復提供置業資助或發售剩餘居屋單位，甚至恢復興建適量居屋的建議時，一定不能不考慮這項重要的背景。假如我們同意恢復上述計劃，不但會在不同程度上干預市場的自由運作，而且更會打擊房屋政策的完整性，

影響外界對我們全面落實房屋政策的決心。我們希望議員能明白及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

置業無疑是很多市民的願望，不單止有助提供安定的居所，而且對不少人來說更是藏富和投資的工具。但是，置業與否的最重要決定因素，是置業者自己的負擔能力。

有志置業的人須考慮自己繳付首期和日後十多年的長遠供款能力，而政府設立優惠的貸款計劃，或多或少會影響個人的置業傾向，所以屬於干預市場的行為。在九十年代，樓宇炒賣的情況異常熾熱，樓價飆升，令不少有意置業的市民感到彷徨，而當時市場上貸款的模式非常有限，所以政府當時是順應民意，推出不同的置業計劃。

時至今天，由於銀行普遍資金充裕，置業借貸市場因而衍生出各式各樣靈活及具競爭性的按揭產品。例如在一按貸款方面，正如很多議員剛才也指出，利息已由數年前的最優惠利率以上，降至現時最優惠利率減 2.6 或 2.7 厘不等。不少發展商更夥拍銀行，提供優惠的定息按揭及定額供款。部分銀行提供與高息儲蓄戶口相連的按揭產品；視乎該高息儲蓄戶口的結存多少，整體的按揭利率可達最優惠利率減 3 厘或更低。在二按貸款方面，有不少發展商已在一手住宅物業市場，提供息率由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 1.75 厘不等的二按安排。部分發展商更提供為期達一至兩年的二按免息或免供優惠，以減低市民置業初期的按揭支出。

在二手市場方面，市民亦可以透過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取得達樓價九成的按揭貸款。部分銀行更容許買家把按揭保費計入按揭貸款內，分期償還，並可享有與一按相同的利率。總括來說，市場上有不同類型及價錢的單位繁多，即使沒有政府或房委會的置業資助，大部分有意置業的市民應能在市場覓取可以負擔的按揭貸款，用來購買符合自己預算的私人物業。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正是政府和房委會全面退出物業市場的適當時機。

我們亦從市民對置業資助的需求進行了分析。就房委會的置業資助貸款計劃而言，過去八千多宗貸款或補助金額中，近九成的申請人利用免息貸款支付樓價餘款。由此可見，大部分領取置業貸款的申請人本身其實有能力繳付部分或全部的樓價首期，置業貸款無疑有助他們支付部分差額置業，但如果他們本身可負擔置業的大部分支出，房委會是否有需要繼續扮演貸款者的角色呢？倘若市民過分依賴政府或房委會提供的資助，忽略本身的實際需要，以及長遠經濟能力而輕率置業，我們是否扭曲了市場的正常運作？寶貴的資源又是否被有效運用？

誠然，對很多渴望置業的人來說，置業貸款資助無疑會為市民提供了多一個選擇。無可否認，終止置業資助貸款計劃或會左右部分有意自置物業的市民的決定，他們原先的置業計劃可能無法在短期實現而須延遲置業，或從其他途徑取得貸款。但是，這正正是反映了市場的真正需求。

對房委會來說，提供置業貸款的最大功效是資助現有公屋住戶置業，從而收回公屋單位，重新供編配之用。然而，置業貸款並不是唯一可提高公屋租戶流動性的措施。首先，房委會的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特遣隊，會盡力確保公屋資源有效運用；再者，透過居屋第二市場，公屋住戶亦可自置單位而無須支付補價，其後把公屋單位交還房委會。因此，即使終止提供置業計劃，房委會有信心可透過同樣有效及積極的措施，騰出寶貴的公屋資源。

事實上，緊絀的資源狀況正是房委會目前面對的最大挑戰。房委會有必要集中資源履行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基本住屋的承諾，致力維持公屋輪候時間於平均 3 年。撤銷置業貸款是房委會專注公屋計劃，避免干預市場的重要一步，從而終止提供置業計劃省下來每年約 17 億元的資源，投放在租住公屋方面，讓它能發揮更大的效能。

儘管我們不再提供實質的資助，協助市民自置物業，但我們仍深信透過一套清晰、全面及貫徹始終的房屋政策，自然能推動物業市場發展，從而加強市民對樓市的信心，協助有意自置物業的人士作出明智的置業決定。

我現在想回應一下何俊仁議員有關重售及重建居屋單位的建議。鑒於居屋及私人物業市場出現重疊情況，我們認為有需要停售及停建居屋，回復市場的供求平衡。至於賣剩或回購的居屋單位一定會於適合時候賣出，我們曾在不同場合表示，我們會於 2006 年年底後售予居屋綠表申請人，至於其餘從未出售的居屋屋苑單位則會改作其他用途。儘管現時物業市場逐漸回復生機，負資產數目亦持續下降，但我們仍須緊密注意住宅樓宇的供求情況，繼續致力避免影響剛剛復甦的樓市。在這個大前提下，房委會不應亦不會恢復興建居屋單位，重蹈覆轍，以發展商的身份干預私人物業市場。至於重售剩餘居屋方面，房委會會不時審視出售的時間表，確保房地產市場能繼續穩健地發展。

我理解何議員對部分有意置業，但因缺乏政府資助或停售居屋政策而無法實現其夢想的人的關注。正如我剛才所說，市場上已有各種適合不同預算的單位供應，而居屋第二市場亦有接近 33 萬個單位供負擔能力較低的合資格人士以無須補價的方式選購，相信市場的供應已經能滿足各階層的置業需要。

何俊仁議員亦建議延長居屋的貸款利息扣稅年期。為了減輕供樓家庭的負擔，政府已經在 1998-99 課稅年度，引入了為期 5 年的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的安排。由於樓價下跌及按揭利率下調，目前一般納稅人在居所樓宇按揭方面的負擔，已較引入扣稅優惠時為輕。然而，考慮到不少供樓的家庭現時仍然面對相當的財政負擔，財政司司長在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延長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期限，由 5 個課稅年度增加至 7 個課稅年度，為所有置業自住人士提供減免。立法會已於上月通過了落實上述建議的《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自從在 1998-99 年課稅年度推出居所貸款利息扣除計劃後，政府平均每年減少稅收大約 20 億元。依我們粗略估計，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由 5 個課稅年度增加至 7 個課稅年度的建議，將會令政府在未來 5 年另外減少 46 億元的稅收，即差不多為 10 億元一年。考慮到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是一個相當昂貴的寬減項目，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政府認為現時將扣除年期定為 7 個課稅年度是恰當的，並沒有需要繼續延續下去。

我相信各位議員及大部分市民均明白到善用資源的重要性。在現時的市場情況下，政府及房委會應退出置業貸款市場，讓私人市場全面發揮其力量，引領有意置業人士購買切合個人負擔能力及需要的居所，並集中資源於基本住屋需求的低收入家庭身上。這是邁向與整體房屋政策一致的正確方向，而我們落實這項政策的決心，正是對有意置業人士的最佳援助。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曾鈺成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2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0 人贊成，2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6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38 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呼籲各位議員贊同我的建議，因為我剛才已解釋過，我這項議案是要求政府幫助一羣基層納稅者，因此我們不應以恐怕顧此失彼和製造矛盾的心態，把這種做法說成為如果幫助了這羣人，便會令公屋居民的利益受損。其實，公屋居民 — 剛才局長也說得非常清楚了 — 會由房屋委員會照顧，我現在說的是希望政府能夠撥出數億元，幫助這羣基層納稅人置業安居。這對我們整體社會的確是有幫助的。

剛才，局長也不斷說會干預市場，理論上，興建居屋也是干預市場的做法，因為這樣做會令一些原本可以租屋的人也不租屋了。可是，我相信這項建議本身是可以達致某些社會目標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不好意思，其實你尚有 38 秒發言時間。對不起。*（眾笑）*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是的。田北俊議員也奇怪為何我的發言時間少了 31 秒。其實，我的發言也差不多完畢，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謝謝。*（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曾鈺成議員、蔡素玉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6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4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5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件 I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刪去(a)及(e)段。
	(b)	在(f)段中 —
		(i) 刪去建議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小型工程”、“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 I 類別小型工程”、“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及“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證明”的定義；
		(ii) 刪去建議的“招牌”的定義而代以 —
		““招牌”（signboard）指只是為展示任何廣告、作出任何公布或通知或展示任何視像或其他資料的目的而豎設的展示板、構架、棚架或其他構築物；”。
4	(a)	在(d)段中 —
		(i) 刪去建議的第 3(5CA)(a)(vi)條而代以 —
		“(vi)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名的職級屬政府土力工程師的公職人員一名；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刪去建議的第 3(5CA)(b)(vi)條而代以 — “(vi)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名的職級屬政府土力工程師的公職人員一名；及”。
	(b) 在(h)段中，在建議的第 3(5GA)(c)條中，刪去“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而代以“公職人員”。
5	刪去(b)及(e)段。
8	刪去該條。
9	(a) 刪去(a)(i)段。
	(b) 在(d)段中 — (i) 刪去建議的第 7(2B)、(2C)、(2D)及(2E)條； (ii) 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c) 刪去(e)段。
10	(a) 刪去(a)段。
	(b) 在(c)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8(3B)條。
	(c) 在(d)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d) 刪去(e)段。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1	刪去該條。
12	(a) 刪去(a)及(d)段。 (b)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在第(6)款中，在“交”之後加入“有關的”；”。 (c) 刪去(f)段而代以 — “(f) 在第(7)款中，在“在”之後加入“有關的”；”。 (d) 刪去(g)、(h)及(*i*)段。 (e) 刪去(j)段而代以 — “(j) 在第(10)款中，在“獲”之後加入“有關的”；”。 (f) 刪去(k)段。
13	刪去該條。
14	(a) 刪去(c)及(d)(ii)段。 (b) 在(e)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8C(8)條。
15	(a) 刪去(b)(ii)段。 (b) 刪去(c)段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加入 — “(5)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有關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本條重新列入的註冊的有效期於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18	刪去(a)、(b)、(c)、(d)、(e)及(f)段。
19	(a)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刪去(c)、(d)及(e)段。
20	刪去該條。
2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 — (i) 在(c)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ii) 廢除(d)段； (b) 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A)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22	刪去該條。
23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24A. 在某些情況下可施加條件 第 17(2)條現予廢除。”。
2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5.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第 19(4)(c)條現予修訂，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26	刪去該條。
27	刪去該條。
28	刪去該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9	(a) 刪去(a)段。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24(2)及(2A)條中，刪去“或(1A)”。
	(c) 刪去(c)段。
30	在建議的第 24C 條中 —
	(a) 刪去第(1)(d)款而代以 —
	“(d) 指明一個日期，述明在以下情況下該通知將會在該日期後按照第(4)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i) 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該日期前拆卸；或
	(ii) 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該日期前以致使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符合該等條文的方式或以其他使違反該等條文的情況得以終止的方式改動。”；
	(b) 在第(4)款中，刪去“改動，並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而代以“以第(1)(d)(ii)款所述的方式改動”；
	(c) 在第(6)款中 —
	(i) 刪去“警告”；
	(ii) 刪去“在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情況下拆卸或”而代以“拆卸或以第(1)(d)(ii)款所述的方式”。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2	在建議的第 29A(1)條中，刪去在“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6	刪去(a)(ii)及(b)段。
37	刪去在“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38	在建議的第 39B(1)條中 — (a) 刪去“或(1A)”； (b) 刪去“、28(2)(a)、(3)或(5)、29(2)(a)、29A(2)、30(3)或 31(2)(a)”而代以“或 28(2)(a)、(3)或(5)”。
39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40(1AA)條而代以 — “(1AA) 任何人違反第 1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d)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40(1BA)條而代以 —

“(1B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4(1)條送達予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

(c) 刪去(e)(ii)段而代以 —

“(ii) 廢除“$250,000”而代以“$1,000,000”；”。

(d) 刪去(f)(ii)、(iii)及(iv)段而代以 —

“(ii) 廢除“及監禁 3 年”；”。

(e) 在(h)段中，刪去“$200,000”而代以“$150,000”。

(f) 刪去(*i*)段而代以 —

“(*i*) 在第(2AC)款中，廢除“$250,000”而代以“$750,000”；”。

(g) 刪去(j)段而代以 —

“(j) 在第(2B)款中，廢除“$250,000”而代以“$1,000,000”；”。

(h) 刪去(k)段而代以 —

“(k) 在第(2C)款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 在(a)段中，廢除“$250,000”而代以“$1,000,000”；
	(ii) 在(b)段中，廢除“$50,000”而代以“$200,000”；”。
	(i) 刪去(*l*)段而代以 — “(*l*) 加入 — “(4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9B(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0	刪去該條。
41	刪去該條。
42	刪去“53J 及”。
43	刪去建議的第 53J 條。
45	刪去“ERGISTERED”而代以“REGISTERED”。
48	(a) 在標題中，刪去“、**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而代以“**及專門**”。
	(b) 刪去(a)(i)及(c)段。
	(c) 在(b)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0	刪去該條。
51	刪去該條。
52	刪去(b)段。
53	刪去該條。
54	刪去在“土工程師”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55	刪去該條。
56	(a) 刪去(a)段。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57	(a) 在(a)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刪去(b)段。
58	(a) 刪去(a)、(b)、(d)及(e)段。 (b) 在(c)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9	(a) 刪去(a)(ii)、(b)(ii)、(d)及(e)段。 (b) 在(c)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61	刪去該條。
6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2. **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須在建築工程完成時發出證明書**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b) 在第(3)款中 — (i) 在兩度出現的“師”之後加入“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ii) 廢除“結構上安全”而代以“在結構上或岩土方面(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安全的”； (c) 在第(4)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63	刪去該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4.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67	刪去“、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而代以“或註冊專門”。
69	(a) 刪去(a)、(b)、(c)(iii)及(d)段。 (b) 在(c)(ii)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7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2.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經批准圖則及監工計劃書的職責**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73	刪去該條。
74	(a) 刪去(j)段。 (b) 在(k)段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 在建議的第 10(a)(i)、(ii)及(iii)項中，刪去“$45”而代以 —

“$45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沒有依據本條例第36(2A)(b)條查閱該文件的申請人	$8.5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曾依據本條例第36(2A)(b)條查閱該文件的申請人”；
$45		$8.5	
$45		$8.0	

(ii) 在建議的第 10(b)(i)、(ii)及(iii)項中，刪去“$97”、“$70”及“$56”而代以 —

“$155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沒有依據本條例第36(2A)(b)條查閱該圖則的申請人	$58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曾依據本條例第36(2A)(b)條查閱該圖則的申請人”；
$125		$52	
$93		$42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i) 在建議的第 11(a)(i)、(ii)及(iii)項中，刪去“$38”而代以 —

“$38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沒有依據本條例第	$1.6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曾依據本條例第
$38	36(2A)(b)條查閱該文件的申請人	$1.6	36(2A)(b)條查閱該文件的申請人”；
$38		$1.4	

(iv) 在建議的第 11(b)(i)、(ii)及(iii)項中，刪去“$72”、“$51”及“$38”而代以 —

“$135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沒有依據本條例第	$40	適用於在緊接發出前曾依據本條例第
$110	36(2A)(b)條查閱該圖則的申請人	$34	36(2A)(b)條查閱該圖則的申請人”；
$74		$24	

(v) 在建議的第 12(a)(ii)項中，刪去“$85”而代以“$58”。

7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5. **製備圖則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他所要求的資料的職責**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7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就更改營業地址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第 45 條現予修訂，在“構工程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77 刪去該條。

78 刪去該條。

79 刪去“現加入”而代以“《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加入”。

新條文 在緊接“**相應修訂**”的標題下加入 —

“《防止賄賂條例》

79A.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02.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80 刪去該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1	(a)	在“附”之前加入“《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 5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2)及(3)”而代以“(2)、(3)及(5)”。”。

Annex I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a)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e).
	(b) In paragraph (f) -
	(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s of "category I minor works", "category II minor works" and "category III minor works", "certify", "class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class B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minor works",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and "relevant class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and "relevant class B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i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signboard" and substituting -
	""signboard" (招牌) means a hoarding, framework, scaffolding or other structure erect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displaying any advertisement, making any announcement or notification, or displaying any visual image or other informa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a) In paragraph (d) -
	(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5CA)(a)(vi) and substituting -
	"(vi) 1 public officer of the rank of Government Geotechnical Engineer nominated by the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and";
	(i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5CA)(b)(vi) and substituting -
	"(vi) 1 public officer of the rank of Government Geotechnical Engineer nominated by the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and".
	(b) In paragraph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GA)(c), by delet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substituting "public officer".
5	By deleting paragraphs (b) and (e).
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9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i).
	(b) In paragraph (d) -
	(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7(2B), (2C), (2D) and (2E);
	(ii)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e).
10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b)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8(3B).
	(c)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d) By deleting paragraph (e).
1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2	(a)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d).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e) and substituting -
	"(e) in subsection (6), by adding "relevant" before "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f) and substituting -
	"(f) in subsection (7), by adding "relevant" before "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d) By deleting paragraphs (g), (h) and (*i*).
	(e) By deleting paragraph (j) and substituting -
	"(j) in subsection (10), by adding "relevan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efore "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f) By deleting paragraph (k).
1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4	(a) By deleting paragraphs (c) and (d)(ii).
	(b) In paragraph (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8C(8).
15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b)(ii).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by adding -
	"(5) A registration restored under this section expires, unless the contractor's name is removed from the relevant register by order of a disciplinary board, on the expiry of 3 years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restoration of the applicant's name to the register.".
18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b), (c), (d), (e) and (f).
19	(a)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b) By deleting paragraphs (c), (d) and (e).

2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2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1.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for contractors**

Section 13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4) -

(i) in paragraph (c), by repeal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ii) by repealing paragraph (d);

(b) by adding -

"(4A) Where the disciplinary board makes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4), it shall order that its findings and order b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2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2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 "**24A. Conditions may be imposed in certain cases** Section 17(2) is repealed.".
2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5. Provision for urgent work** Section 19(4)(c) is amended by adding ", the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after "engineer".".
2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2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2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29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b)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s 24(2) and (2A), by deleting "or (1A)".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30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4C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d) and substituting -

"(d) specifying a date after which the notice will be registered with the Land Registry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4) if before that date -

(i) the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is or are not demolished; or

(ii) the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is or are not altered in such a manner as to cause the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to comply with those provisions, or otherwise to put an end to the contraventions of those provisions.";

(b) in subsection (4), by deleting "to his satisfaction" and substituting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1)(d)(ii)";

(c) in subsection (6) –

(i) by deleting "warning";

(ii) by deleting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ilding Authority, he" and substituting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1)(d)(ii), the Building Authority".

3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A(1), by deleting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ilding Autho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6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ii) and (b).
3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mended by" and substituting "adding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after "engineer,".".
3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B(1) - (a) by deleting "or (1A)"; (b) by deleting ", 28(2)(a), (3) or (5), 29(2)(a), 29A(2), 30(3) or 31(2)(a)" and substituting "or 28(2)(a), (3) or (5)".
39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40(1AA) and substituting - "(1AA)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ection 14(1)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 (a) to a fine of $4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and (b) to a fine of $20,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it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b)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1BA)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1BA) Any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fails to comply with an order served on him under section 24(1)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

(a)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and

(b) to a fine of $20,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it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e)(ii) and substituting -

"(ii) by repealing "$250,000" and substituting "$1,000,000";".

(d) By deleting paragraph (f)(ii), (iii) and (iv) and substituting -

"(ii) by repealing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e) In paragraph (h), by deleting "$200,000" and substituting "$150,000".

(f) By deleting paragraph (*i*) and substituting -

"(*i*) in subsection (2AC), by repealing "$250,000" and substituting "$750,000";".

(g) By deleting paragraph (j) and substituting -

"(j) in subsection (2B), by repealing "$250,000"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nd substituting "$1,000,000";".

(h) By deleting paragraph (k) and substituting -

"(k) in subsection (2C) -

(i) in paragraph (a), by repealing "$250,000" and substituting "$1,000,000";

(ii)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50,000" and substituting "$200,000".".

(i) By deleting paragraph (*l*) and substituting -

"(*l*) by adding –

"(4B) Any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ection 39B(1)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4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4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42 By deleting "sections 53J and 53K"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53K".

4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53J.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5	By deleting "ERGISTERED" and substituting "REGISTERED".
48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 specialist contractors and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and substituting "**and specialist contractors**". (b)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i) and (c). (c)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5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5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52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5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54	By deleting "or from 2 or more registered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s,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s or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5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56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by repealing "or by the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substituting ",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or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57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58	(a)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b), (d) and (e).
	(b)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59	(a)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ii), (b)(ii), (d) and (e).
	(b)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6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6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2. Certificate to be given by registered contractor and authorized person on completion of building works**
	Regulation 25 is amended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in paragraph (1), by repealing "or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substituting ",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or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b) in paragraph (3) –
	(i) by adding "or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after "structural engineer" where it twice appears;
	(ii) by repealing "structurally safe" and substituting "structurally or geotechnically (as the case may be) safe";
	(c) in paragraph (4), by repealing "and the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substituting ",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6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6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4. Certificate to be given by authorized person,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and registered contractor engaged in respect of emergency work**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Regulation 28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and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substituting ",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67	In paragraphs (a) and (b), by deleting ",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or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and substituting "or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69	(a)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b), (c)(iii) and (d). (b) In paragraph (c)(ii),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7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72. Duty of registered contractor to keep approved plans and supervision plans on site** Regulation 40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substituting ",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or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7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74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j).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b) In paragraph (k) -

(i) in the proposed item 10(a)(i), (ii) and (iii), by deleting "$45" and substituting -

"$45	for applicants who have not inspected the document	$8.5	for applicants who have inspected the document
$45	pursuant to section 36(2A)(b) of the Ordinance immediately	$8.5	pursuant to section 36(2A)(b) of the Ordinance immediately
$45	before the issue	$8.0	before the issue";

(ii) in the proposed item 10(b)(i), (ii) and (iii), by deleting "$97", "$70" and "$56" and substituting -

"$155	for applicants who have not inspected the plan pursuant	$58	for applicants who have inspected the plan pursuant
$125	to section 36(2A)(b) of the Ordinance immediately	$52	to section 36(2A)(b) of the Ordinance immediately
$93	before the issue	$42	before the issue";

(iii) in the proposed item 11(a)(i), (ii) and (iii), by deleting "$38" and substituting -

"$38	for applicants who have not inspected the	$1.6	for applicants who have inspected th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ocument
	$38	document pursuant to section 36(2A)(b) of the Ordinance immediately	$1.6	pursuant to section 36(2A)(b) of the Ordinance immediately
	$38	before the issue	$1.4	before the issue";

(iv) in the proposed item 11(b)(i), (ii) and (iii), by deleting "$72", "$51" and "$38" and substituting –

"$135	for applicants who have not inspected the plan pursuant	$40	for applicants who have inspected the plan pursuant
$110	to section 36(2A)(b) of the Ordinance immediately	$34	to section 36(2A)(b) of the Ordinance immediately
$74	before the issue	$24	before the issue";

(v) in the proposed item 12(a)(ii), by deleting "$85" and substituting "$58".

7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75. Duty of authorized person,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or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who has prepared plans to supply to Building Authority such information as he may requir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Regulation 4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substituting ",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or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7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76. Duty of authorized person,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registered contractor, etc. to notify Building Authority of change of business address** Regulation 45 is amended by adding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after "engineer,".".
7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7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79	By deleting "The following is added" and substituting "The Building (Planning) Regulations (Cap. 123 sub. leg. F) are amended by adding".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under the heading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79A. Public Bodies

Schedule 1 to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is amended by adding -

"102. Geotechnical Engineer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8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81 (a) By deleting "Schedule 2 is amended"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2 to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Exclusion) Order (Cap. 553 sub. leg. B) is amended".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in item 5, in column 3, by repealing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2), (3) and (5)".".

附件 II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缺席期間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a)	刪去“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並為該目的而”。
	(b)	刪去“國際船舶及”而代以“國際船舶和”。
	(c)	在分號之前加入“以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
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3(1)	(a)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在“Department”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of or above the rank of Marine Inspector Class II;”； (ii) 在(b)段中，刪去在“office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of or above the rank of Sergeant; or”； (iii) 在(c)段中，刪去“其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刪去“《規則》”的定義而代以 —

“ “《國際規則》”(the Code)指《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於 2002 年 12 月 12 日通過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

(c) 在“high-speed craft”的定義中,刪去“equalling”而代以“equal” 。

(d) 在“國際航程”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一方至該方”而代以“締約成員的地方至該成員” ;

(ii) 在(b)段中,刪去“一方以外的地方至該方”而代以“締約成員以外的地方至該成員的地方” 。

(e) 在“港口設施”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生船/港界面的任何地點(包括錨地、等候泊位及向海側的進港航道);” 。

(f) 在“船舶”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在“高”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並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包括” ;

(ii) 刪去“exploration of”而代以“exploitation of” ;

(iii) 刪去“location.”而代以“location;”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g) 加入 —
	“ “主管機關”（Administration）就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有權懸掛的旗幟所屬國家的政府；
	“船／港界面”（ship/port interface）指當船舶直接及即時受涉及人或貨品登上或離開船舶的流動、或涉及向船舶提供或從船舶提供的港口服務所影響時發生的相互作用；
	“經指定港口設施”（designated port facility）指根據第 7 條獲指定為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
	“管理人”（management）就某港口設施而言，指該港口設施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營運人；”。
3(2)	在兩度出現的“規”之前加入“國際”。
4	(a) 在標題中，在“**的**”之前加入“**及船隻**”。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例 —
	(a) 適用於香港船舶（無論該船舶是否在香港）；
	(b) 適用於意圖進入香港或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及
	(c) 為消除或遏制任何保安威脅的目的，適用於在香港的任何船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刪去第(2)款。

(d) 在第(3)(c)款中，在“非”之前加入“政府的”。

5 (a) 在標題中，在“**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b) 刪去“《規則》就他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而代以“《國際規則》就符合以下說明的經指定”。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規則**

(1) 局長可為本條例的目的訂立規則。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a) 規定須就船舶及經指定港口設施遵從《公約》及《國際規則》；

(b) 為(a)段的目的訂定罪行並規定就有關罪行可處不超逾 3 年的監禁及不超逾$500,000 的罰款；

(c) 賦權處長在《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4.3 條指明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可將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根據《國際規則》可執行的與船舶或經指定港口設施的保安有關的職能轉授予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條次 建議修正案

(d) 就依據(c)段所指權力作出轉授訂定與程序有關的條文；

(e) 就處長訂定保安級別訂定條文；

(f) 賦權處長或處長指定的任何人當處於最高保安級別時，發出保安指示；

(g) 就針對處長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h) 規定須就船舶或經指定港口設施遵從(e)段提述的保安級別規定；

(i) 規定須遵從(f)段提述的保安指示；

(j) 賦予處長可由以下人士根據《公約》第XI-2章或《國際規則》行使的權力 —

(i) 締約政府；

(ii) 主管機關；或

(iii) 獲締約政府授權的人；

(k)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根據第5條指明適用範圍；及

(ii) 根據第7條指定經指定港口設施；

(*l*) 賦權處長收取費用及就追討該等費用訂定條文；

條次 建議修正案

(m) 賦權處長因保安理由宣布香港水域的任何範圍不准所有船隻或任何類別或類型的船隻進入。

(3) 在就第 4 條施行所需的範圍內，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在香港以外地方具有效力。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使任何人可根據該條例就根據該規則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指定

(1)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定任何港口設施為經指定港口設施；

(b) 更改任何經指定港口設施的詳情(包括其界線的劃定、其營運時段及其名稱)；或

(c) 宣布任何經指定港口設施不再是經指定港口設施。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 某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可針對處長作出的以下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指定或不指定該港口設施為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決定；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宣布或不宣布該設施不再是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決定。 (4) 根據第(3)款針對某決定而提出上訴不阻止該決定的生效。 (5) 處長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提供一份列載所有經指定港口設施的列表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8	(a) 在標題中，刪去“**organization**”而代以“**organizations**”。
	(b) 在第(1)款中，在“士”之後加入“或組織”。
	(c) 在第(4)款中，在“人”之後加入“或組織”。
	(d) 在第(5)款中，刪去“出的”而代以“出”。
9(2)	刪去在“人員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行使或執行依據本條例、《公約》或《國際規則》賦予或委予他的權力或職責。”。
10	(a) 刪去“守及”而代以“守或”。
	(b) 在(d)段中，刪去在“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拍照和製備他認為必要的紀錄；”。
	(c) 在(f)段中，刪去在“在”之後而在“的情”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e)段發出的指示沒有獲遵守”。
11	(a) 在標題中，在“**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刪去“港口設施的條文是否獲遵守及”而代以“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條文是否獲遵守或”。
	(c) 在(a)段中，在“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d) 在(b)段中，刪去在“求”之後而在“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
	(e) 在(d)段中，刪去在“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拍照和製備他認為必要的紀錄；”。
12	(a) 在第(1)款中，在“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據獲授權人員”之後而在“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為確定本條例中關於船舶或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條文是否獲遵守或確保該等條文獲遵守的目的，有必要依據第 10 或 11 條進入船舶或經指定”。
13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ii) 刪去“10 及 11”而代以“10 或 11”。
	(b) 在第(2)及(4)款中，刪去“10 及 11”而代以“10 或 11”。
	(c) 在第(3)款中 —
	(i) 刪去“10 及 11”而代以“10 或 11”；
	(ii) 刪去“及發”而代以“或發”。

條次 建議修正案

(d) 在第(5)款中 —

(i) 刪去“10(b) 及 11(b)”而代以“10(b) 或 11(b)”；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罔顧某文件或資料的某要項是否屬真實的情況下交出或提供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該文件或資料，”。

14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在“走”之後而在“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指定港口設施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港口設施”；

(ii) 在(b)段中，在“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iii) 在最後一次出現的“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ship if”而代以“ships if”；

(ii) 刪去“of ship”而代以“of ships”。

(c) 在第(3)款中 —

(i) 在“凡某”之後加入“經指定”；

(ii) 在“某類別的”之後加入“經指定”。

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 船長對船舶安全及保安的酌情權 如船長所作出或執行的決定是經他作出專業判斷後認為對維持船舶的安全及保安屬必要的，則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本身並不構成違反他根據任何合約（包括僱用合約）須向任何人履行的責任。”。
17	刪去該條。
18	(a) 在標題中，在“**規**”之前加入“**國際**”。
	(b) 刪去第(1)款。
	(c) 在第(2)(a)款中，在“規”之前加入“國際”。

Annex II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in the absence of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Long title	(a) By deleting "Enhance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and for that purpose to" and substituting "To".
	(b) By deleting "國際船舶及" and substituting "國際船舶和".
	(c) By adding "to enhance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before the semicolon.
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 Short title**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Ordinance."
3(1)	(a) In the definition of "authorized officer" - (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Department" and substituting "of or above the rank of Marine Inspector Class II;";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fficer" and substituting "of or above the rank of Sergeant; or";

(iii)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other".

(b) In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de" by adding "國際" before "規則》)".

(c) In the definition of "high-speed craft", by deleting "equalling" and substituting "equal".

(d) In the definition of "international voyage" -

(i)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a place of" before "a party";

(ii)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a place of" after "Convention to".

(e) In the definition of "port facility",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means" and substituting "a location (including an anchorage, a waiting berth and an approach from seaward) where ship/port interface takes place;".

(f) In the definition of "ship" -

(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is" and substituting -

"(a) a ship (including a high-speed craft) that carries more than 12 passengers and";

(ii) by deleting "exploration of" and substituting "exploitation of";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i) by deleting "location." and substituting "location;".

(g) By adding -

""Administration" (主管機關), in relation to a ship, means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whose flag the ship is entitled to fly;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 (經指定港口設施) means a port facility designated as a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 under section 7;

"management" (管理人), in relation to a port facility, means the owner, occupier or operator of the port facility;

"ship/port interface" (船／港界面) means interactions that occur when a ship is directly and immediately affected by actions involving the movement of persons or goods or provision of port services to or from the ship.".

3(2) By adding "國際" before "規" where it twice appears.

4 (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and vessels**" after "**ships**".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is Ordinance applies -

(a) to a Hong Kong ship, whether or not it is in Hong Kong;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b) to a non-Hong Kong ship intending to enter Hong Kong or in Hong Kong; and

(c) for the purposes of imposing restriction for abating or containing any security threat, to any vessel in Hong Kong.".

(c)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d) In subclause (3)(c), by adding "government" before "non-commercial".

5 (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designated**" after "**certain**".

(b) By deleting "port facility which, in his opinion" and substituting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 which".

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 Rules**

(1) The Secretary may make rul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2)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1), rule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may -

(a) require compli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and the Code in relation to ships and designated port facilities;

(b) create offences for the purpose of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paragraph (a) and provide for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3 years and a fine not exceeding $500,000;

(c) empower the Director to delegate to any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 functions relating to security of ships or designated port facilities that may be performed by such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 under the Code subject to the exceptions specified in section 4.3 of part A of the Code;

(d) make procedural provision for the delegation pursuant to the power under paragraph (c);

(e) provide for the setting of security levels by the Director;

(f) empower the Director or any person designated by him to give security instructions when the highest security level is set;

(g) make provision for appeal against a decision made by the Director under this Ordinance;

(h) require compliance with requirements of the security level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e) in relation to ships and designated port facilities;

(i) require compliance with security instruc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f);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j) confer on the Director any power that may be exercised by -

(i) a Contracting Government;

(ii) an Administration; or

(iii) any person who is authorized by a Contracting Government,

under Chapter XI-2 of the Convention or the Code;

(k) make provision for -

(i) the specification of the extent of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5; and

(ii) the designation of designated port facilities under section 7;

(*l*) empower the Director to charge fees and make provision for the recovery of such fees;

(m) empower the Director to declare any area of the waters of Hong Kong to be an area closed to all vessels or to any class or type of vessels for security reasons.

(3) The rule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for the operation of section 4, have effect outside Hong Kong.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4) The rule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may amend the Schedule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Ordinance (Cap. 442) to make any decision made under the rules subject to appeal under that Ordinance.".

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7. Designation of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

(1) The Director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

(a) designate any port facility as a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

(b) vary any particulars of a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 including the delineation of its boundary, its hours of operation and its name; or

(c) declare that a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 ceases to be a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

(2) A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1) i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3) The management of a port facility may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

(a) to designate or not to designate the port facility as a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to declare or not to declare that the port facility ceases to be a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
	(4) The lodging of an appeal under subsection (3) against a decision does not prevent the decision from taking effect.
	(5) The Director shall make, in such manner as he thinks fit,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ee of charge by the public a list of all designated port facilities.".
8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organization**" and substituting "**organizations**".
	(b)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or organization which" after "who".
	(c) In subclause (4), by adding "or organization" before "aggrieved".
	(d) In subclause (5), by deleting "An" and substituting "The lodging of an".
9(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may" and substituting "exercise such powers or perform such duties as may be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him pursuant to this Ordinance, the Convention or the Code.".
10	(a) By deleting "and ensuring" and substituting "or ensuring".
	(b)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recordings" and substituting "record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 In paragraph (f),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f" and before the comma and substituting "a direction made under paragraph (e) is not complied with".
11	(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designated**" before "**port**".
	(b) By deleting "and ensuring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which relate to" and substituting "or ensuring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which relate to designated".
	(c)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designated" before "port".
	(d)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owner, occupier or operator of a" and substituting "management of a designated".
	(e)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recordings" and substituting "records".
12	(a)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a designated" before "port".
	(b)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atisfied" and before "port facility" and substituting "by information on oath by an authorized officer that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ascertaining whether or ensuring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which relate to ships or designated port facilities are complied with, to enter any part of a ship or a designated".
13	(a) In subclause (1) -
	(i) by deleting "As far as it is practicable, an" and substituting "An";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ii) by deleting "sections 10 and 11"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0 or 11".

(b) In subclauses (2) and (4), by deleting "sections 10 and 11"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0 or 11".

(c) In subclause (3) -

(i) by deleting "sections 10 and 11"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0 or 11";

(ii) by deleting "及發" and substituting "或發".

(d) In subclause (5) -

(i) by deleting "sections 10(b) and 11(b)"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0(b) or 11(b)";

(ii)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produces or gives to an authorized officer any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that is false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nd being reckless as to whether the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is true in such particular,".

14 (a) In subclause (1) -

(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etween" and substituting "designated port facilities and port facilities outside Hong Kong; or";

(ii)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designated" after "such";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i) by adding "經指定" before "港" where it last appears.

(b) In subclause (2) -

(i) by deleting "ship if" and substituting "ships if";

(ii) by deleting "of ship" and substituting "of ships".

(c) In subclause (3) -

(i) by deleting "port facility or a class of port facility" and substituting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 or a class of designated port facilities";

(ii) by deleting "or class of port facility" and substituting "or the class of port facilities".

1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5. Master's discretion for ship safety and security**

If the master of a ship takes or executes any decision which, in his professional judgment, is necessary to maintain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the ship, the taking or execution of that decision shall not by itself constitute a breach of any duty owed to any person by him under any contract (including an employment contract).".

1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8	(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國際" before "規".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c) In subclause (2)(a), by adding "國際" before "規".

附件 III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加入 — “(ba) 在“業務守則”的定義中，廢除“發出”而代以“刊登”；”。
新條文	加入 — “2A. **第 5、5A、6、7、8 及 17 條不適用的事宜**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5、”之後加入“5A、”； (b) 加入 — “(aa) 規定在附表 1 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 1 所列作為，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文件送達；或准許在該等事宜中或就該等作為，以面交送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文件送達；”。”。
6	在(b)段中，加入 —
	“(iii) 在(a)段中，在“資訊”之後加入“或送達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
7	刪去“，廢除“局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而代以 —
	“—
	(a) 廢除“局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b) 在“的資訊”之後加入“、送達的文件”；
	(c) 在“該等資訊”之後加入“、文件”。”。
新條文	加入 —
	“7A. **法院規則或程序只在有關當局就適用範圍作出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才適用**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5、”之後加入“5A、”；
	(ii) 在“資訊”之後加入“，不適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用於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送達的文件”；
	(b) 在第(3)(a)款中，在“5、”之後加入“5A、”。”。
16	在建議的第 33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發出**”而代以“**刊登**”；
	(b) 在第(1)款中，刪去“發出”而代以“在憲報刊登”；
	(c) 在第(2)款中，刪去“發出”而代以“刊登”；
	(d) 在第(3)款中 —
	(i) 刪去“發出”而代以“刊登”；
	(ii) 在“部分，”之後加入“修訂的方式須與根據第(1)款刊登該守則的權力相符，”；
	(e) 加入 —
	“(4) 根據第(1)款刊登的業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19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b) 在(c)段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 在建議的第 43(3A)(a)條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ii) 在建議的第 43(3B)(a)條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20 在建議的第 43A 條中 —

(a) 在第(2)款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b) 在第(4)(a)款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c) 在第(5)(a)款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新條文 加入 —

“20A. 認可核證機關須設置儲存庫

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儲存庫清單並非附屬法例。”。”。

21 刪去(b)段。

新條文 加入 —

“22A. 修訂附表 1 標題

附表 1 的標題現予修訂，在“5、”之後加入“5A、”。

22B. 修訂附表 2 標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的標題現予修訂，在“5、”之後加入“5A、”。”。

Annex III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MENDMENT) BILL 200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30 June 2004.".
2	By adding - "(ba) in the definition of "code of practice", by repealing "issued"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New	By adding - "**2A. Matters to which sections 5, 5A, 6, 7, 8 and 17 are not applicable** Section 3 is amended - (a) by adding "5A," after "5,"; (b) by adding - "(aa) requirement or permission for 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ocument to be served by personal service or by post;".
6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 "(iii)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or a document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is to be served" after "or retained";".
7	By deleting "by repealing "Secretary"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and substituting - "- (a) by repealing "Secretary"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b) by adding ", the document served" after "or retained"; (c) by adding "、文件" after "該等資訊".".
New	By adding - "**7A. Rules of court or procedure only to apply where relevant authority provides for application** Section 13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1)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 by adding "5A," after "5,";
	(ii) by adding ", documents served" after "or retained";
	(b) in subsection (3)(a), by adding "5A," after "5,".".
1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 -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issue**"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
	(b)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issue"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 in the Gazette";
	(c) in subsection (2), by deleting "issued"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d) in subsection (3) -
	(i) by deleting "issued"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ii) by adding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ower to publish the code under subsection (1)" after "(1)";
	(e) by adding -
	"(4) Any code of practic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1) i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9	(a) In paragraph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2), by adding "有關" before "核".
	(b) In paragraph (c)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3A)(a), by adding "有關" before "核";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3B)(a), by adding "有關" before "核".
20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A -
	(a) in subsection (2), by adding "有關" before "核";
	(b) in subsection (4)(a), by adding "有關" before "核";
	(c) in subsection (5)(a), by adding "有關" before "核".
New	By adding -
	"**20A.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to maintain repository** Section 45 is amended by adding - "(3) Any list of repositories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2) i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21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

"**22A. Schedule heading amended**

The heading to Schedule 1 is amended by adding "5A," after "5,".

22B. Schedule heading amended

The heading to Schedule 2 is amended by adding "5A," after "5,".".